

教育收费政策汇编

(一) 教育收费综合类文件

1. 国家计委 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教育收费公示制度》的通知(计价格〔2002〕792号) (1)
2.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严禁向学生收取安全管理费等有关问题的紧急通知(发改价格〔2010〕1187号) (4)
3. 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2013年规范教育收费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的实施意见(教办〔2013〕4号) (5)
4. 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2014年规范教育收费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的实施意见(教办〔2014〕6号) (11)
5. 教育部等五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教财〔2020〕5号) (16)
6. 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物价局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教育收费工作的通知(浙教计〔2006〕124号) (24)
7. 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2007年规范教育收费进一步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浙教计〔2007〕72号) (29)
8. 浙江省物价局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教育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浙价费〔2009〕161号) (33)
9. 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加强义务教育中小学食堂财务管理的意见(浙教计〔2009〕42号) (35)
10. 浙江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食堂管理工作的意见(浙教计〔2012〕2号) (39)
11. 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旅游局等10部门关于推进中小学生研学旅行的实施意见(浙教基〔2018〕67号) (44)
12.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教育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浙教办函〔2019〕237号) (51)
13.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学校收费管理等工作的通知(浙教办函〔2020〕81号) (54)

(二) 幼儿园收费政策文件

1. 浙江省物价局 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价费〔2012〕368号) (56)
2. 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物价局关于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及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浙教学前〔2015〕40号) (62)
3. 浙江省物价局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教育厅关于规范省级幼儿园收费管理的通知(浙价费〔2018〕112号) (64)
4. 浙江省学前教育条例 (66)

(三) 基础教育收费文件

义务教育中小学校

1.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审计署关于印发《治理义务教育阶段择校乱收费的八条措施》的通知(教基一〔2012〕1号) (78)
2. 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物价局 浙江省财政厅转发《教育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在全国义务教育阶段推行“一费制”收费办法的意见》的通知(浙教计〔2004〕139号) (82)
3.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浙江省义务教育中小學生免除学杂费实施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2006〕66号) (89)
4. 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物价局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我省义务教育阶段收费政策的通知(浙教计〔2008〕60号) (94)
5.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进城务工人员子女教育工作的意见(浙政发〔2008〕69号) (95)
6. 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物价局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免除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住宿费的通知(浙教计〔2010〕15号) (99)
7. 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发展改革委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人社保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小学放学后校内托管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教基〔2018〕113号) (100)
8.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课后服务工作的通知(教基厅函〔2021〕28号) (104)
9. 浙江省教育厅等九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后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教基〔2021〕38号) (106)
10. 浙江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遴选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参与学校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浙教基〔2022〕46号) (113)

普通高中学校

1. 普通高级中学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教财[1996]101号) (119)
2.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规范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0]1619号) (121)
3. 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的意见(财教[2016]292号) (124)
4. 浙江省物价局 浙江省教育厅关于规范公办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浙价费[2011]248号) (127)
5. 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物价局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普通高级中学分制收费若干意见的通知(浙教计[2012]98号) (129)
6. 浙江省物价局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普通高中会考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复函(浙价费[2013]118号) (132)
7. 浙江省治理教育乱收费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转发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2015年规范教育收费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浙厅际办[2015]1号) (133)

中等职业教育学校

1. 国家教委 国家计委 财政部关于颁发义务教育等四个教育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教财[1996]101号) (140)
2.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科教[2020]39号) (143)
3. 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通知(教职成[2021]4号) (153)

校外培训机构

1. 省发展改革委 省教育厅 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加强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管理的通知(浙发改价格[2021]378号) (166)
2. 省发展改革委 省教育厅 省市场监管局关于我省义务教育阶段线上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标准相关事项的通知(浙发改价格[2021]464号) (169)
3. 浙江省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教监管[2021]65号) (171)
4.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浙江省义务教育阶段校外培训机构学科类和非学科类项目鉴别指引(试行)》的通知(浙教办监管[2021]32号) (182)

(四) 高等教育收费文件

1. 高等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教财[1996]101号) (186)
2. 教育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做好2005年高等学校收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教财[2005]10号) (189)
3.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教育收费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教财[2006]2号) (193)
4.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试点高校网络教育全国统一考试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0]955号) (197)
5.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卫生计生委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工作的意见(教高[2015]6号) (198)
6.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学生食堂工作的意见(教发[2011]7号) (203)
7. 转发教育部 国家计委 财政部《关于2002年高等学校招收收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浙教计[2002]152号) (207)
8. 浙江省物价局 浙江省教育厅关于浙江省高等学校学生住宿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价费[2000]311号 浙教计[2000]72号) (209)
9. 浙江省物价局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教育厅关于规范和调整普通高校住宿费的通知(浙价费[2016]209号) (212)
10. 浙江省物价局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普通高校学分制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价费[2005]283号) (214)
11. 浙江省物价局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教育厅关于高校学分制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浙价费[2009]292号) (218)
12. 浙江省物价局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教育厅关于规范和调整公办普通高校学费的通知(浙价费[2014]240号) (221)
13. 浙江省发展改革委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教育厅关于调整我省普通高校学分制收费标准的通知(浙发改价格[2020]263号) (225)
14. 浙江省物价局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教育厅关于调整省重点建设高校收费政策的通知(浙价费[2018]37号) (227)
15. 浙江省物价局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加强研究生教育学费标准管理的通知(浙价费[2014]99号) (229)
16. 浙江省物价局 浙江省教育厅关于规范和调整独立学院收费的通知(浙价费[2018]61号) (231)
17. 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物价局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研究生学费标准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浙教计[2014]94号) (234)

18. 浙江省物价局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教育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浙价费〔2018〕32号) (235)
19. 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招收和培养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学生的规定》的通知(教港澳台〔2016〕96号) (236)
20. 浙江省教育委员会 浙江省物价局 浙江省财政厅转发国家教委 计委关于调整自费来华留学生收费标准的通知(浙教外〔1998〕98号 浙价费〔1998〕137号 浙财综〔1998〕52号) (242)
21. 关于确定1999年我省试办高等职业技术教育招收新生收费标准的通知(浙教计〔1999〕136号 浙价费〔1999〕247号 浙财综〔1999〕63号) (247)
22. 浙江省物价局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教育厅关于调整成人教育收费标准的通知(浙价费〔2001〕163号) (249)
23. 浙江省物价局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教育厅关于调整成人高等教育收费标准的通知(浙价费〔2014〕245号) (252)
24. 浙江省物价局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浙江广播电视大学开放教育收费有关问题的批复(浙价费〔2001〕271号) (255)
25. 浙江省物价局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浙江广播电视大学开放教育收费标准的复函(浙价费〔2014〕186号) (256)

(五) 民办教育、中外合作办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修正) (257)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2号)
..... (267)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1号)
..... (279)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20号)
..... (295)
5. 浙江省物价局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教育厅关于规范普通高校中外合作办学学费的通知(浙价费〔2015〕183号) (306)
6. 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物价局关于印发落实民办学校办学自主权实施办法的通知(浙教计〔2018〕22号) (309)
7.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浙江省民办教育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浙发改价格〔2020〕18号) (314)

国家计委 财政部 教育部

关于印发《教育收费公示制度》的通知

计价格〔2002〕79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委、物价局、财政厅(局)、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教委:

为规范教育收费行为,完善监督管理措施,增加透明度,治理乱收费,减轻学生及家长的负担,我们研究制定了《教育收费公示制度》(附后),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实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让学生及其家长能够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监督学校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收费政策,是规范教育收费行为,促进教育事业健康发展,巩固治理教育乱收费成果,密切党群、干群关系的重大措施。各地方和有关部门要从实践江泽民总书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高度,充分认识实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的重要意义,采取有力措施,确保教育收费公示制度的顺利实施。各地区、各学校实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的具体时间,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财政主管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确定,有条件的地方要争取在2002年秋季开学前(8月31日前)建立起来。

附件:《教育收费公示制度》

教育收费公示制度

一、为规范教育收费行为,完善监督管理措施,增加透明度,治理乱收费,国家计委、财政部、教育部决定在全国各级各类学校实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

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是学校通过设立公示栏、公示牌、公示墙等形式,向社会公布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相关内容,便于社会监督学校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收费政策,保护学生及其家长自身合法权益的制度。

三、教育收费公示制度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国家举办的小学、初级普通中学、初级职业中学、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以及幼儿园(托儿所)和其他特殊教育学校的收费。社会力量举办的学校收费也应参照本规定执行。

四、凡按国家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制定的教育收费,包括义务教育学校的杂费、借读费、有寄宿制学校的住宿费和非义务教育学校的学费、住宿费等学校所有的收费,均应实行公示制度。公示的主要内容包括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批准机关及文号)、收费范围、计费单位、投诉电话等。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行收费减免的政策也应进行公示。

五、学校要在校内通过公示栏、公示牌、公示墙等方式,向学生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内容。学校在招生简章中要注明有关收费项目和标准。在开学时或学期结束后,通过收费报告单等方式向学生家长报告本学期学校收费情况,让学生家长了解学校的实际收费与规定的收费是否一致。

六、在学校校内设立的公示栏、公示牌、公示墙的制作材料、规格、样式,应根据实际情况及动态管理、长期置放和清楚方便的要求进行规范。要尽可能独立置放,位置明显,字体端正,实用规范。遇有损坏或字迹不清的,学校要及时更换、维修或刷新。

七、教育收费公示的内容,事前必须经过学校所在地的省级或市、县价格、财政主管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审核。公示收费的内容,要严格执行规定的收

费项目、标准及范围等。禁止将越权收费、超标准收费、自立项目收费等乱收费行为通过公示“合法化”。

八、遇有政策调整或其它情况变化时,学校要及时更新公示的有关内容。省、市、县价格、财政主管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要及时做好教育收费政策信息的沟通、传递工作,并督导学校做好公示栏、公示牌、公示墙的更新维护工作。

九、各级价格、财政主管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要通过电视、广播、报刊等新闻媒体向社会公示教育收费政策的制定和调整情况,并督促学校做好教育收费公示工作。

十、各地要加强对教育收费公示制度的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的乱收费,按规定应公示而未公示的收费,或公示内容与规定政策不符的,学生有权拒绝缴纳,并有权向价格、财政主管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举报;价格、财政主管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查处。

十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财政主管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可以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教育收费公示制度的具体实施办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严禁向学生收取安全管理费等有关问题的紧急通知

发改价格〔2010〕118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

针对近期一些地方发生伤害在校学生和幼儿园儿童恶性案件，各地按要求加强了学校、幼儿园安全保卫工作。但是，个别地方学校以安全设施升级、配备安保人员为由，向学生收取“安全管理费”、“电子识别卡费”、“门卡费”、“保安费”等名目的费用，引起学生家长不满，造成了不良社会影响。为严肃教育收费政策，规范学校收费行为，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严禁违规出台收费政策。加强学校安全管理，是各级政府及学校应履行的职责。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严格执行教育收费管理政策，不得违规审批教育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各类学校、幼儿园不得以安全设施升级、配备安保人员为由，向学生、在园儿童收取任何费用。

二、全面清理教育收费文件。各地要对已出台的教育收费文件进行全面清理，凡不符合国家规定的一律废止，违规收取的费用要全额退还学生家长。

三、加强监督检查。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学校、幼儿园收费的监督检查，畅通“12358”价格举报电话，认真查处群众举报和检查发现的乱收费行为。对情节恶劣、性质严重的典型案例，要通过新闻媒体公开曝光，并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 2013 年规范教育收费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的实施意见

教办〔2013〕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发展改革委、物价局、财政厅(局)、审计厅(局)、新闻出版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发展改革委、物价局、财务局、审计局、新闻出版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教育部直属各高等学校: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中央纪委第二次全会精神,按照国务院第一次廉政工作会议的部署,不断规范办学行为,促进教育的公平公正,切实解决教育收费中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为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营造良好氛围,全国治理教育乱收费部际联席会议(以下简称部际联席会议)就做好 2013 年规范教育收费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主要任务

(一)深化义务教育阶段择校乱收费治理工作

各地要全面贯彻落实好《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意见》和《治理义务教育阶段择校乱收费的八条措施》各项要求,根据“八条措施”的具体规定,结合本地实际,认真制定政策措施。坚持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合理划定学校招生范围并向社会公示,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乱收费问题。

部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将对各地“八条措施”的执行情况开展全面检查,重点检查就近入学比例、优质普通高中招生名额分配到区域内初中的比例、招生信息公开落实情况。严格查处与升学挂钩的捐资助学行为、以特长生为名乱收费、公办学校以民办名义乱收费,严禁地方政府、有关单位和学校以任何名义收取与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款。坚决纠正与升学挂钩的“奥数”等各种类型的培训班和各种形式的升学考试行为。

(二)深入推进中小学教辅材料散滥问题治理

各地要严格按照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加强中小学教辅材料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建立完善中小学教辅材料“一科一辅”管理机制,在5月中旬前全面完成中小学教辅材料“一科一辅”的评议推荐工作,真正把质优价廉的教辅材料列入推荐目录。秋季开学时,各地要严格按照“一科一辅”新机制运行。

部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将对各地制定的实施办法及教辅材料评议公告进行合规性、廉洁性评估,对各地中小学教辅材料评议推荐工作和教辅材料出版资质、授权、推荐目录、选用、价格等方面规定执行情况开展全面检查。各地要对相关政策执行情况开展自查自纠。坚决查处评议推荐过程中的地方保护主义、违规操作、徇私舞弊等侵害群众利益的行为,切实加大责任追究力度。

(三)重点治理中小学补课乱收费

各地要将治理补课乱收费作为深入实施素质教育的重要突破口和切入点,统一部署,周密安排。要加强调研、摸清底数,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有针对性的治理措施,坚决治理“课堂内容课外补”、公办教师在校外培训机构兼职补课、学校组织集体补课乱收费等突出问题。

要严肃查处学校及其教职工组织或参与补课乱收费的行为;清理公办中小学向社会培训机构提供举办补课活动的场所和设施等问题;纠正以家长委员会、班委会等形式变相组织补课及收费的做法。要将是否组织、参与补课乱收费作为对学校办学行为考核的重要内容,对于违反规定的,进行通报,一律取消评优资格。

要全面加强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和职业规范教育,引导广大教师切实履行好个别辅导和答疑等本职工作,自觉抵制有偿家教,不得到社会机构从事补课活动。对于公办中小学在职教师从事有偿补课的,在教师年度考核中给予不合格,考核结果要作为受聘任教、晋升工资、实施奖惩的依据,并进行严肃处理。对于在课堂上故意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课堂内容课外补”,向所教学生收取补课费的,要依据《教师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解聘。

(四)治理高校违规招生及乱收费行为

进一步深化高校招生“阳光工程”,严禁降低标准指名录取考生(以下简称“点招”)及乱收费。严肃招生纪律,各地不得出台涉及“点招”录取及收费的办

法,已出台的应立即取消,严禁各省级高校招生办公室对“点招”考生违规投档。各省(区、市)、各高校招生考试部门负责人要签署承诺书,向社会公开承诺“零点招”。

加强调整计划管理,高校要集体研究计划使用事项,调整计划原则上在批次投档前投放,一律按考生志愿和成绩顺序录取。高校在各省(区、市)未完成的招生来源计划,须经公开征集志愿直至完成。各省(区、市)、各高校要在本批次录取结束后、下一批次开始前,在本省、校信息发布渠道公示高校在省(区、市)的录取人数及录取分数线。

加强招生执法监察,高校录取期间,教育部将组织开展高校招生录取工作的专项检查,严肃查处违反国家招生录取政策的行为,对于存在“点招”行为及乱收费的,要严格责任追究,严肃处理责任人并追究相关领导责任。新生入学后,教育部门要开展录取检查,把高校向社会公开的录取分数线作为新生学籍电子注册的重要依据。

(五)加强中央教育惠民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地要进一步落实好中央加大教育投入的各项政策,建立健全落实和监督机制,切实加强对义务教育保障经费、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等各项教育惠民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要建立监管的长效机制,不断完善管理和信息技术手段,建立健全监督保障机制,建立完善责任追究和问责制度,严肃查处虚报、冒领、截留、挤占、挪用教育经费、惠民政策经费等违法违规行,确保各项教育经费及时足额拨付和有效使用,确保中央重大教育政策得到不折不扣的贯彻落实。

(六)进一步规范各级学校办学及收费行为

规范幼儿园收费行为。各地要认真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三部门《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加强对与入园挂钩的捐资助学费和以开办实验班、课后培训班、亲子班等特色教育为名的幼儿园高收费乱收费行为的治理。

规范义务教育阶段“公参民办”学校办学及收费行为。要认真执行《义务教育法》《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公办学校参与举办的民办学校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五独立”标准,坚决纠正公办学校变相以民办学校名义高收费乱收费行为,严肃查处“校中校”等违规行为,严禁以改革为名乱收

费,防止公办学校优质办学资源异化和流失,促进教育资源的均衡配置,保障义务教育政策落实到位。

规范普通高中招收择校生行为。地方教育部门要一次性下达并向社会公示每所普通高中学校的招生计划,严格执行公办普通高中招收择校生政策,每所学校招收择校生的比例最高不得超过本校当年招收高中学生计划数(不含择校生数)的20%,严禁擅自扩大择校生比例,严禁在择校生外以借读生、代培生、旁听生等名义招生并高收费。严禁以民办学校名义招收高收费学生。继续做好义务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改制学校清理规范工作。

规范高校办班及收费行为。大力查处高校违规办班、滥发文凭及其乱收费行为,严禁无办学许可和超计划招生、高校联合或委托中介机构办班、未经教育部批准异地举办学历教育、举办研究生课程进修班并收费等行为。严禁以中外合作办学为名乱收费,严禁以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为名乱收费、研究生超自筹计划收费,严禁以工程博士改革为名乱收费。

(七)集中清理教育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除国务院规定或经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联合批准外,其他任何部门和地方各级政府都无权出台新的涉及教育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在国家规定幅度内调整收费标准,或国家未规定幅度的收费标准,由省级人民政府审批(考试费除外)。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由省级教育主管部门提出意见,经省级价格主管部门(高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政策还须报省级财政部门)审核,相关部门共同报省级人民政府审定后执行,并不得与国家有关政策相冲突。

部际联席会议将集中开展教育收费政策的清理和审查工作,各地也要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级各类教育收费政策进行全面清理和规范,对于与现行国家教育收费政策不一致的,要及时修改完善或废止,坚决纠正越权设立教育收费项目、违规制定收费标准的行为。

7月底前,各地要完成对涉及教育收费的文件清理和自查工作,并将清理自查情况和拟保留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报部际联席会议审核。8月底前,各地要将清理后所保留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及举报电话通过当地省级政府网站及新闻媒体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和人民群众的监督。逾期发现继续执行

违反国家教育收费政策行为的,部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将严格进行行政问责。

二、工作要求

(一)强化责任落实,建立完善纠风工作长效机制。按照“管行业必须管行风”、“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健全治理工作责任制,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责任体系,做到治理工作与业务管理工作高度融合、有机结合、相互促进。要制定治理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完善责任追究和行政问责机制,形成责权统一、可以倒查追责的落实机制,真正把各项工作落到实处。要完善教育行风评议机制,创新评议方式方法,优化评议指标体系,把规范教育收费、治理教育乱收费作为对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学校开展评议的重要内容,加强评议结果的运用。要强化协作联动机制,各级治理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作用,明确责任分工,加强协调配合,狠抓工作落实,定期研究、会商、解决治理工作中遇到的突出问题,进一步形成治理工作的合力。要建立治理工作沟通宣传机制,加强对治理教育乱收费政策的宣传,定期开展治理工作经验做法的宣传活动,正确引导舆论导向,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二)加强监督检查,加大案件查办工作力度。要将监督检查作为治理工作的有效手段,不断改进监督检查的方式方法,采取经常性检查、专项检查、重点跟踪等多种形式,增强监督检查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各级治理部门要继续组织开展治理教育乱收费督导检查,要动真碰硬,狠抓严查,严格督促整改。部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发挥各自职能,加大对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违纪违法案件的查处力度,严厉查办择校乱收费、教辅材料散滥、补课乱收费、高校“点招”等方面的案件,对顶风违纪、纠而复生、情节恶劣和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案件要坚决查处并予以公开通报。要强化责任追究,实行行政问责。要加强社会监督,对群众举报、媒体曝光的乱收费问题直查快办,及时公布调查结果,主动回应社会关切。要发挥案件查办的警示作用和治本功能,举一反三,以纠促建。

(三)转变工作作风,加强治理工作队伍建设。各级治理部门要自觉维护国家政策的严肃性和权威性,要防止和克服地方和部门保护主义、本位主义,决不允许有令不行、有禁不止;要切实提高执行力,不折不扣地落实国家治理教育乱收费政策,决不允许在贯彻执行政策要求的过程中回避矛盾、避重就轻,甚至

妥协通融,避免政策执行过程中的层层衰减,防止政策异化和效力弱化。要强化对治理工作队伍的培训,层层开展以党的十八大精神为核心内容的政治理论培训、以党风廉政建设理论为核心内容的业务知识培训、以治理教育乱收费政策法规为核心内容的应知应会技能培训,不断提升熟练运用政策指导具体工作的综合素质,全面提升治理系统广大干部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审计署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3年7月11日

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 2014 年规范教育收费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的实施意见

教办〔2014〕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发展改革委、物价局、财政厅(局)、审计厅(局)、新闻出版广电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发展改革委、财务局、审计局、新闻出版广电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教育部直属各高等学校: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和十八届中央纪委第三次全会精神,按照国务院第二次廉政工作会议的部署,完善规范教育收费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机制,不断规范办学行为,促进教育公平公正,切实解决教育收费中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保障教育领域综合改革顺利进行,现就做好 2014 年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主要任务

(一)集中治理中小学补课乱收费

各地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把治理中小学补课乱收费与切实减轻学生课业负担、深入实施素质教育、全面实现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有机结合,将其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教育部将在全国范围集中开展专项整治,各地要以省(区、市)为单位统筹制订治理工作方案,作出统一部署。2014 年要把“课堂内容课外补”、学校组织参与有偿补课、教师在社会培训机构对学生有偿补课、学校通过社会培训机构变相开展有偿补课、以家长委员会等形式组织有偿补课等问题作为治理工作重点。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将治理补课乱收费纳入教育专项督导和责任督学挂牌督导,作为对学校办学行为考核的重要内容,加强日常监管;要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结合本地实际,抓紧制定出台标本兼治的治理措施。要将治理补课乱收费作为教育收费春季、秋季专项检查重点内容,开展全面清查;抓住寒暑假等

关键节点,集中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凡是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据《教师法》《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严肃追究相关教师、学校以及教育行政部门领导的责任,并一律进行公开实名曝光。

(二)强化高校违规招生及乱收费治理

深入推进高校招生“阳光工程”,继续巩固高校“点招”问题治理成果。各省(区、市)和高校要向社会公开承诺决不降低标准违规指名录取学生。高校预留招生计划的使用原则、办法、标准和录取结果要向社会公开。凡出现“点招”问题,要严肃追究高校校长、省级招生考试部门负责人的直接责任,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的主要领导责任,以及省级招生考试委员会负责人的重要领导责任。

加强自主招生及其他特殊类型招生监管。要加强对高校招生管理制度的完备性、廉洁性、合法性及其执行情况检查,重点检查考务安全保密、集体决策以及信息公开等方面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要加强招生过程和招生结果的监督检查,在各试点高校自查自纠的基础上,招生主管部门要组织开展自主招生专项检查。严厉打击泄露试题、考前辅导、面试请托、违规录取等暗箱操作、徇私舞弊、以权谋私以及乱收费等违法违纪行为,确保考试招生公平公正。

建立高校招生检查制度。教育纪检监察部门要会同招生考试部门,组织专家对高校招生工作进行随机抽查,抽查高校比例原则上不低于10%。对于违规录取的学生,一律不予电子学籍注册;已经注册学籍的,要坚决予以取消。对于违规高校,给予核减招生计划、暂停或取消招生资格等处理,并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三)深化义务教育阶段择校乱收费和中小学教辅材料散滥问题治理

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学升入初中免试就近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教基一〔2014〕1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重点大城市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工作的通知》(教基一厅〔2014〕1号)和《教育部关于明确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招生有关问题的意见》(教政法函〔2013〕15号)要求,将免试就近入学政策执行情况纳入教育综合督导,作为教育行政部门、学校负责人业绩考核的重要指标。要以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为手段,逐县(区)、逐校开展择校乱收费问题排查,力争2014年秋季就近入学比例

达到 90%以上。

严禁地方政府、有关单位和学校以任何名义收取与入学挂钩的费用,坚决查处以捐资助学、借读等任何名义变相择校乱收费行为,切实解决“以钱择校”问题。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公办、民办学校均不得采取考试方式选拔学生,不得举办或参与举办各种培训班选拔生源,坚决杜绝“以分择生”的行为。逐步减少特长生招生学校和招生比例,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得新增审批体育、艺术、科技等特长生招生学校。抵制招生过程中打招呼、递条子等不正之风,坚决拒绝说情请托、权学交易等“以权入学”不良行为。择校生不得享受优质高中到校指标。

各地要严格按照《教育部 新闻出版总署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纠风办关于加强中小学教辅材料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教基二〔2012〕1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新闻出版总署 教育部关于加强中小学教辅材料价格监管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975号)和《新闻出版总署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教辅材料出版发行管理的通知》(新出政发〔2011〕12号)要求,进一步完善教辅材料管理新机制,及时出台或更新教辅材料推荐目录。坚决查处评议、选用过程中的地方保护主义、徇私舞弊等违规违纪行为,以及虚报印张、豪华印刷、侵权盗版、违背自愿原则强制订购等侵害群众利益的问题。

(四)加强普通高中招生及收费行为监管

各地要尽快出台普通高中生均财政公用经费拨款标准,合理制定普通高中学费标准,为普通高中教育健康发展提供保障。严格执行公办普通高中招收择校生政策,进一步压缩“三限”招生比例。2014年,每所学校招收择校生的比例最高不得超过本校当年招收高中学生计划数(不含择校生数)的10%,为全面取消普通高中择校生打下坚实基础。严禁在择校生外以借读生、自费生、复读生等名义高收费招收学生。

加强普通高中涉外办学收费行为监管。普通高中举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和机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并经教育部备案;其收费项目和标准按照《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及其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执行。公办普通高中单方面引进国际课程,以课程改革实验班等名义举办“国际班”“国际部”的,所需费用纳入学校办学经费成本核算,不得向学生收取额外费用。

(五)规范普通高等学校收费行为

各地要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因地制宜建立健全高等学校收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落实和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建立合理的教育培养成本分担机制。在调整高校收费标准时,要综合考虑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居民经济承受能力等,认真履行成本监审、听证、公示等程序,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学费占年生均教育培养成本比例最高不得超过25%的规定。各省(区、市)要规范民办高校的收费标准,民办高校收费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对于违反国家规定调整收费标准,或因程序不规范、信息不公开等因素引起严重社会影响和后果的,将对有关责任部门进行严肃问责。

要认真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加强研究生教育学费标准管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887号)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出台研究生教育收费政策。研究生培养单位必须在招生简章中明确全日制或非全日制学习方式和收费标准,切实落实《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和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管理工作的意见》(学位〔2013〕36号)要求,不得举办课程进修班,经批准在办的课程进修班不得再行招收新学员,待已招收学员完成全部课程学习后即行终止。

(六)加强对民生工程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地要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民生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的要求,重点加强对义务教育经费保障、中职学生资助、营养改善计划等涉及教育的民生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各级教育、财政等部门要加强财务管理,坚持阳光操作,开展督导评估;审计部门要强化审计监督,保证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要运用信息技术加强受助学生信息管理,加快建设涵盖学前至研究生的学生资助信息管理系统,与各级各类学生学籍信息库有效对接。以中小学生学籍管理系统建设为契机,集中开展受助学生信息专项清理核查,把民生资金真正惠及急需资助的困难群体。加大对民生资金使用过程中违规违纪行为的查处力度,对虚报套取、克扣冒领、贪污挪用、延缓发放等行为,要从严查处、严肃问责、公开通报。

(七)进一步清理规范教育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各地要严格落实国家对教育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管理规定,严禁越权设

立教育收费项目,严禁违规制定收费标准。各地现行的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与国家教育收费政策不一致的,应尽快废止或修订,清理后保留的收费项目、标准及依据要主动向社会公示,通过发放收费政策一览表、宣传手册等方式,方便群众查询和监督。要严格各级各类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审批,禁止将教育教学活动、教学管理范围内的事项纳入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不得将图书馆查询和电子阅览费、午休管理服务费、课后看护费、自行车看管费等作为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事项。

二、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治理工作责任落实机制。要坚持“谁主管、谁负责”和“管行业必须管行风”的原则,完善治理工作责任制,健全责任落实和倒查追责的有效机制,把治理工作责任层层落实到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业务主管部门要承担起治理工作的主体责任,加强职责范围内工作的监管。教育纪检监察部门要负起监督责任,加强监督检查和组织协调,督促业务主管部门及时纠正教育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进一步完善定期会商、信息发布、督查督办、公开通报及约谈机制,形成责任明晰、协作联动、互相促进的治理工作格局。

(二)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严肃查处教育乱收费行为。要继续保持治理教育乱收费的高压态势,把规范教育收费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作为各级政府教育督导评估的重要内容。要抓住春季和秋季开学时收费的“高峰期”和乱收费的“多发期”,开展教育收费专项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要严肃追究责任,督促整改到位。各级治理部门要高度重视信访办理工作,对群众反映的每一件举报都要落实查办和督办责任。要加大对重点信访举报的直查直办力度,一经查实,除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外,要指名道姓公开曝光。

(三)严明工作纪律,加强治理工作队伍建设。各级治理工作部门要自觉维护国家政策的严肃性和权威性,敢于动真碰硬、真抓严管,克服地方和部门保护主义、本位主义,对于妥协通融、避重就轻、包庇隐瞒,导致教育乱收费问题易发多发、屡禁不止的,要进行严肃问责。各地要结合年度治理工作任务,以国家教育收费政策和治理工作业务为重点,逐级开展面向治理工作人员的专项培训,着力提高履职尽责能力,不断提升规范教育收费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科学化、专业化水平。

教育部等五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教财〔2020〕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市场监管局、新闻出版局,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市场监管局、新闻出版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市场监管局、新闻出版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加强教育收费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新闻出版署研究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的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各地要充分认识到,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是巩固完善以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集教育经费的体制和非义务教育培养成本分担机制的重要内容,是各级治理教育乱收费联席会议办公室的一项重要职责,是加快推进教育财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要按照规定的管理权限全面落实教育收费管理主体责任,正确处理好政府与社会、受教育者的关系,正确处理好教育收费与财政拨款、学生资助的关系,正确处理好简政放权和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关系,进一步完善教育收费政策体系、制度体系、监管体系,提升教育收费治理能力。

各地出台教育收费政策,要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教育培养成本和群众承受能力等因素,认真履行成本调查(或成本监审,下同)、决策听证、公示等法定程序,把握好政策出台的时机和节奏,确保平稳有序推进各项工作。各省教育收费政策出台及执行情况,要及时报告全国治理教育乱收费联席会议办公室。

各地要调整完善各级治理教育乱收费联席会议制度,健全工作机制,认真履行职责,加大治理力度,严肃查处损害群众利益的教育乱收费行为。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新闻出版署
2020年8月17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的意见

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教育收费管理工作,自全国治理教育乱收费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建立以来,在各有关部门、地方各级政府的共同努力下,教育收费水平保持了基本稳定,教育乱收费现象得到了有效遏制。但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教育收费管理工作在体制机制、政策执行、监督管理等方面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与教育发展的需要和人民群众的期待仍然存在一定差距。为贯彻落实《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调整优化结构 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的意见》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始终坚持把教育事业摆在优先位置,主动适应教育、财税、价格等领域改革新要求,巩固完善以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集教育经费体制,逐步完善各级各类教育投入机制和非义务教育培养成本分担机制,建立健全教育收费政策体系、制度体系、监管体系,提升教育收费治理能力,持续巩固教育乱收费治理成果,促进教育公平而有质量的发展。

(二) 基本原则

——坚持公益属性、分类管理。坚持教育的公益性,充分发挥政府对教育事业的主导作用。区分义务教育和非义务教育的不同阶段,区分非营利性和营利性民办教育的不同属性,正确处理政府与社会、受教育者之间的关系,合理分担教育培养成本。

——坚持分级审批、属地管理。教育领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标准实行中央和省两级审批,中央部门所属学校收费标准实行属地管理。各省、自治区、

直辖市(以下简称各省)按照规定的管理权限,科学制定收费政策,加强收费项目管理,合理确定收费标准,全面落实教育收费管理主体责任。

——坚持问题导向、改革创新。不断健全教育收费管理体制,完善教育收费政策,加强重点领域、重点单位的收费治理,着力解决与教育改革发展不相适应的收费体制机制问题,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收费问题。全面依法治教,坚持依法行政、依法理财,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将日常监督与专项监督相结合,创新收费监管方式。

二、完善教育收费政策

(三)坚持实施九年义务教育制度。义务教育全面纳入财政保障范围,公办义务教育学校不收取学费、杂费。各地要严格执行义务教育法,巩固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坚持实行九年义务教育制度,严禁随意扩大免费教育政策实施范围。对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生免除学杂费标准按照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执行;对生均教育培养成本不足部分,应严格落实非营利性法定要求,合理确定收费标准。严禁收取与招生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招收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进行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学校或其他社会组织,收取的学杂费不应包括学生完成九年义务教育课程按规定免除的学杂费。

(四)坚持实施非义务教育培养成本分担机制。非义务教育实行以政府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其他多种渠道筹措经费的投入机制。各省应根据办学成本、经济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落实并动态调整公办幼儿园、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高职院校、普通本科院校生均财政拨款标准或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学校(包括幼儿园,下同)按照年生均教育培养成本的一定比例向受教育者收取学费(保育教育费),综合考虑实际成本(扣除财政拨款)等向住宿生收取住宿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减免政策。各省应结合本地实际,合理确定公办幼儿园、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学费(保育教育费)占年生均教育培养成本的比例。现阶段,公办高等学校学费占年生均教育培养成本的比例最高不得超过25%,各地应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培养成本和群众承受能力等合理确定。

军队举办的幼儿园招收地方人员子女,享受当地人民政府补助的,应按照公办幼儿园有关规定收费;未享受补助的,由军队依据国家有关政策具体制定,

合理确定收费标准。中外合作办学和非全日制研究生教育收费政策,由各省制定。

(五)坚持实施民办教育收费分类管理。按照民办教育促进法有关规定,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收费的具体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制定;营利性民办学校的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由学校自主决定。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收费标准根据各省级人民政府出台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管理办法,统筹考虑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收费水平,结合经济发展水平、群众承受能力、办园成本和财政补助水平等因素合理确定。各地要加快制定并落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财政补助标准,落实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补助,加强收费标准调控,坚决防止过高收费。2016年11月7日以前设立的民办学校,在未完成分类登记相关程序前收费政策按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管理。

(六)完善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等政策。学校在完成正常的保育、教育教学任务外,为在校学生提供学习、生活所需的相关便利服务,以及组织开展研学旅行、课后服务、社会实践等活动,对应由学生或学生家长承担的部分,可根据自愿和非营利原则收取服务性费用。相关服务由学校之外的机构或个人提供的,学校可代收代付相关费用。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具体政策,由各省制定。国家已明令禁止的或明确规定由财政保障的项目不得纳入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学校不得擅自设立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不得在代收费中获取差价,不得强制或者暗示学生及家长购买指定的教辅软件或资料,不得通过提前开学等形式或变相违规补课加收相关费用。校内学生宿舍和社会力量举办的校外学生公寓,均不得强制提供相关生活服务或将服务性收费与住宿费捆绑收取。学校自主经营的食堂向自愿就餐的学生收取伙食费,应坚持公益性原则,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七)完善在内地(祖国大陆)学习的港澳台侨学生收费政策。对于在内地(祖国大陆)学习的港澳台地区学生以及海外华侨学生,在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学习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与内地(祖国大陆)学生相同的收费政策;录取到内地(祖国大陆)普通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学习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与内地(祖国大陆)同类学生相同的收费标准。

(八)完善国际学生收费政策。在公办中小学、幼儿园就读的国际学生,收

费政策由各省制定。外籍人员子女学校收费政策,由学校自主制定。高等学校接收的自费来华留学生收费标准由学校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培养成本等因素合理确定,避免引发恶性竞争。根据我国政府与派遣国协议来华接受教育的学生,收费政策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三、健全教育收费管理制度

(九)建立健全教育收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各地应按照规定的管理权限和属地化管理原则,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教育培养成本和群众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公办学校学费(保育教育费)、住宿费等收费标准,建立与拨款、资助水平等相适应的收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学校收费政策有变化的,应在招生简章发布前向社会公示。鼓励各地适应弹性学制下的教学组织模式,探索实行高等学校学分制收费管理。经批准实行学分制收费的学校,学生按学分制培养方案正常完成学业所缴纳的学费总额原则上不得高于实行学年制的学费总额,加修其他专业课程或重修课程,学校可按所修课程规定的学分收费标准收取费用。学费、住宿费的收取实行“老生老办法、新生新办法”,按照学年或学期收取,不得跨学年(学期)预收。学生如因故休学、退学、提前结束学业或经批准转学,学校应根据实际学习时间合理确定退费额度。各地要全面落实国家各项资助政策,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解决实际问题,不得因学费标准调整影响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十)加强教育培养成本调查。适时修订完善《高等学校教育培养成本监审办法(试行)》,组织做好高等学校年生均教育培养成本监审工作。各省按照定价权限根据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等,结合本地实际,主动开展幼儿园、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教育培养成本调查工作,规范教育培养成本调查行为。各级各类学校应当加强成本核算,完整准确记录并核算教育培养成本。

(十一)规范教育收费决策听证制度。各地要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制定或调整政府举办的各级各类学校学费等收费标准,纳入定价听证目录并实行听证,充分征求社会有关方面意见,确保教育收费决策的民主性、科学性和透明度。降低教育收费标准,或教育收费标准调整涉及面较小的,听证会可采取简易程序。制定其他的教育收费标准,认为有必要的,也可以实行听证。

(十二)严格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各地要严格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未经公示不得收费。各级各类学校应建立健全规范化的收费公示动态管理制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应将收费项目和标准在校内醒目位置向学生公示,在招生简章和入学通知书中注明。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收费标准应和学校获得的生均公用经费补助一并公示。对按规定应当公示而未公示的收费,或公示内容与规定政策不符的收费,学生有权拒绝缴纳。收费政策变动时,学校要及时更新公示内容,确保公示内容合法、有效。各地要严格执行教育收费等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

(十三)加强教育收费收支管理。公办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学费、住宿费,公办高等学校学费、住宿费、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期培训费等收入,作为事业收入,按照“收支两条线”要求,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公办幼儿园收费收入管理按现行规定执行。服务性收费收入由学校按规定列支;代收收入由学校全部转交提供服务的单位,不得计入学校收入。学校要将教育收费收支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加大资金统筹力度;教育收费安排的相关支出按规定纳入项目库规范管理。结合教育收费等其他收入情况,统筹安排财政拨款预算,更好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各地不得将学校收费收入用于平衡预算,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截留、平调、挪用学校收费资金。民办学校收费收入应全部缴入经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的学校银行账户,统一管理,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改善办学条件和保障教职工待遇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提取发展基金。学校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时要按照财务隶属关系使用财政部门印(监)制的财政票据,在收取服务性收费时应使用相应的税务发票,代收收入时应使用资金往来结算票据。

四、加强教育收费治理

(十四)落实教育收费监管责任。教育收费坚持“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治理教育乱收费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将教育收费纳入目录管理,适时动态调整并及时向社会公布,依法对相关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执行情况实施监督;加强教育收费成本调查,建立健全收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加强教育领域的收费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收费行为;加强教材、教辅材料价格管理;指导各级各类学校落实教育收费政策,规范收费行为。各级各类学校要严

格执行规定的收费范围、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收费方式,建立健全学校收费管理制度。

(十五)完善教育收费治理工作机制。各地要高度重视教育收费管理工作,建立健全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坚持系统推进教育收费管理工作。各地治理教育乱收费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统筹协调,完善定期会商、信息发布机制,形成责任明确、协作联动、互相促进的收费管理工作格局,加强重点领域教育收费治理。要把教育收费管理纳入教育督导范围。探索建立学校收费专项审计制度,重点加强对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审计,严禁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举办者和非营利性中外合作办学者通过各种方式从学费收入等办学收益中取得收益、分配办学结余(剩余财产)或通过关联交易、关联方转移办学收益等行为。

(十六)加大违规收费行为的查处力度。各地要加强对教育收费的日常监督和定期检查,建立完善教育收费风险预警、信访受理、督查督办、公开通报及约谈机制,对发现的违规收费问题要严肃处理。建立健全问责机制,对收费管理主体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损坏群众切身利益,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单位和相关责任人要严肃问责。对民办学校违规乱收费造成恶劣影响的,依法依规扣减招生计划、财政扶持资金等,直至撤销、吊销办学许可证。

(十七)加强教育收费治理基础能力建设。贯彻落实《全国教育系统财务管理干部培训实施方案》,组织开展教育收费管理培训,提高教育收费治理能力和水平。各地要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探索建立教育收费年度统计报告制度,加强教育收费管理,进一步强化服务意识,提高服务能力和水平。

各级科研院所、党校等教育收费管理参照本意见执行,各级教育部门所属事业单位收费管理政策另行制定。

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物价局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教育 收费工作的通知

浙教计〔2006〕124号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物价局、财政局,各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加强教育收费管理,规范学校收费行为,坚决治理教育乱收费,根据《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2006年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的实施意见》(教监〔2006〕6号)和教育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教育收费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教材〔2006〕2号)精神,经省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规范我省教育收费工作提出以下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规范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办学和收费行为

(一)2006年秋季入学开始全省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全部免除学杂费。免除学杂费的办法按浙政办发〔2006〕66号文件执行。向学生收取的课本费是指经省教育厅审定的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中必须配备的学生用书、音像教材的费用,以及小学数学、科学、美术三门学科配套学具的费用。作业本费是指学生必备作业本的费用。各地价格、财政、教育部门应根据今年降价后的教材零售价格及学生必备作业本用量核定课本费和作业本费的具体标准。住宿必须坚持自愿原则,住宿费按弥补学生宿舍日常运行费用开支(含水电等),并充分考虑学生承受能力的原则,具体标准由市、县(市、区)价格主管部门会同财政、教育部门确定。

(二)加强代办服务收费管理。学校提供的代办服务必须坚持学生自愿和非营利原则,严禁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接受服务并收取费用。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校可以提供与教学活动相关的春(秋)游活动、国防教育(军训)、爱国主义影剧、“困难班”等代办服务。根据省卫生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农民

健康体检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浙卫发〔2005〕296号),已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农村中小学在校学生的体检按照学生预防性健康检查的要求执行,每年免费体检一次。城镇学校和农村中小学可以将未实行免费的体检列入代办服务范围。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校代办服务实行“代办登记制”,学校应将代办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以书面形式征求学生家长意见,经学生家长签字同意后学校才能收费。具体管理办法由市、县(市、区)教育部门会同价格、财政部门制定。收取的费用实行“专户管理、单独核算、期末清帐、按实结算”,学期结束时学校应向学生出具费用收支清单。

(三)规范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行为。各地要加强对办学体制改革工作的领导,全面停止审批新的改制学校和新的改制学校收费标准。公办学校改制以及公办学校举办的民办学校,必须符合“四独立”原则(即应当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与公办学校相分离的校园和基本教学设施,实行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独立招生,独立颁发学业证书),2006年秋季新学期开始未做到“四独立”的学校要停止招生。严禁举办“校中校”、“一校两制”和以改制为名乱收费。

(四)严格管理中小学课外办班行为。中小学校不得在教学计划之外,通过举办各种形式的教学辅导班并向学生收费。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不得举办各种收费的快慢班、尖子班、特长班、提高班、兴趣班、小班等。严禁学校在节假日期间进行各种办班活动。社区青少年教育机构利用社区力量和学校教育资源举办的课外培训班,必须符合社会力量办学规定的条件,必须坚持学生自愿参加,不得通过培训班上新课或补课。

二、认真执行公办高中招收择校生“三限”政策

继续巩固和完善公办高中招收择校生的“三限”政策,高中择校生人数仍按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完善和规范普通高中择校费等收费管理的通知》(浙价费〔2004〕139号)确定,即:招收择校生人数不得超过每所学校当年招收新生总人数20%的比例;2001年及以后利用银行贷款迁建、扩建竣工的学校,可区别存量和增量确定择校生比例,迁建、扩建竣工前的实际招生人数为存量,其择校生比例严格按不超过20%的比例执行;迁建、扩建竣工后新增的招生人数为增量,其择校生比例不得超过新增招生人数的40%,但存量和增量合并计算的比例最高不得超过30%,低于30%的不得提高。不得在择校生之外

以非计划生、自费生、旁听生等其他任何名义招收学生。

三、加强普通高等学校收费管理

(一)继续稳定普通高校学费和住宿费标准。为鼓励高中毕业生就读农业种养技术专业,从2006年秋季入学开始,就读省内本科院校农学类专业和高职(高专)农业种养技术专业的本省户籍学生免交学费(专业目录见附件),所需经费由省财政负担。

(二)明确高校退费政策。学生缴纳学费和住宿费后,如因退学、开除、休学、转学、出国等原因提前结束学业,高校应根据学生实际学习和住宿时间,按月计算应交学费和住宿费,多余部分要退还学生。实际学习和住宿时间的起始时点为开学日,截止时点为办理离校手续日,30天折算为1个月,不足30天的按1个月计算,一学年按10个月计算。实行学分制收费的高校,按该学年专业学费和学分学费之和计算。

(三)规范普通高校服务性收费和代办服务收费。服务性收费是高校利用学校资源为学生提供教学计划以外的服务而收取的费用,代办服务收费是学校为方便学生学习和生活,代为学生组织校外的服务而收取的代收代付性质的费用。学校开展服务和代办服务,必须坚持学生自愿、按成本补偿和非营利原则确定。服务性收费具体项目和标准由学校制定后报省教育、价格、财政部门备案。代办服务收费按实际进价(付费)收取。学生公寓内床上用品、日用品和军训服等可由学生自由采购,不得强行统一购置。学校为学生首次办理的学生证、借书证、毕业证、就餐卡、校园一卡通等学生在校学习生活时必须使用或应当取得的各类证、卡,不得收取任何费用,补办时可以按成本收取工本费。

(四)强化高校培训班收费管理。高校以学校或院(系、所、中心等)名义,按照自愿原则面向在校学生和社会人员提供各类培训服务时,可收取培训费。培训费具体标准由高校按照成本补偿和非营利的原则制定,并报省价格、财政、教育部门备案。高校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要求或接受委托承办的培训班,向培训对象收取培训费时,应严格按照《浙江省行政事业单位培训收费管理办法》(浙价费〔2006〕200号)执行。

四、加强中外合作办学的收费管理

合法开展中外合作办学的学校,可实行按成本收取学费的政策。具体收费

标准,分别由省级或市级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级教育、财政部门确定。

五、加强学校“收支两条线”管理

学校行政事业性收费应当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收取、管理和核算,并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收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财务隶属关系及时全额上缴财政专户,支出由财政部门按预算核拨。代办服务收费原则上也应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收取,不具备条件的高校,可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收取,但应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进行管理和核算,严禁高校财务部门之外的其他部门自立账户进行管理和核算。学校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时要按照财政隶属关系使用省财政厅印(监)制的浙江省学校教育收费票据,高校收取服务性收费时应使用相应的税务发票。

附件:2006年秋季实行免收学费农业种养技术专业代码和名称

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物价局

浙江省财政厅

二〇〇六年八月十日

附件

2006 年秋季实行免收学费农业种养
技术专业代码和名称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一、高职(高专)学校		510350	蚕桑技术
510101	作物生产技术	510401	水产养殖技术
510102	种子生产与经营	510403	海洋捕捞技术
510103	设施农业技术	510404	渔业综合技术
510104	观光农业	二、本科院校	
510106	茶叶生产加工技术	090101	农学
510107	中草药栽培技术	090103	植物保护
510113	绿色食品生产与经营	090104	茶学
510114	绿色食品生产与检测	090106	植物科学与技术
510130	药用植物栽培加工	090107	种子科学与工程
510131	食药菌	090201	草业科学
510201	林业技术	090301	林学
510211	商品花卉	090501	动物科学
510301	畜牧兽医	090502	蚕学
510302	畜牧	090503	蜂学
510303	饲料与动物营养	090601	动物医学
510304	特种动物养殖	090602	动物药学
510307	动物防疫与检疫	090701	水产养殖学

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 2007 年规范 教育收费进一步治理教育乱收费 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浙教计〔2007〕72 号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纠风办、监察局、物价局、财政局、审计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省级有关部门,各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规范教育收费行为,深入治理教育乱收费,现将《教育部等部门关于 2007 年规范教育收费、进一步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的实施意见》转发给你们。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贯彻意见,请一并执行:

一、明确义务教育收费项目,严格执行收费标准

(一)从 2007 年春季学期开始,全面实施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新机制后,全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只能按规定标准收取课本费、作业本费、寄宿生住宿费。

(二)按照国家规定,从 2009 年春季开始全部取消住宿费,在两年过渡期内仍保留住宿费项目。各地要重点对利用社会力量、银行贷款等非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的学生宿舍,通过政府回购等办法,妥善处理利益关系,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

(三)对按规定接受资助的低保家庭子女、福利机构监护的未成年人、革命烈士子女、五保供养的未成年人和残疾学生,不再收取课本费、作业本费和住宿费;对低收入家庭子女和少数民族学生,不再收取课本费和作业本费;对因病、因灾造成临时困难的家庭子女,其减免项目和标准由市、县政府决定。

(四)从 2007 年春季学期开始,除上述规定收费项目以外,学校一律不得收取春(秋)游活动费、国防教育(军训)费、爱国主义影剧费、困难班费、教辅材料费、学具费、校服费、保险费、体检防疫费等代办收费和存车费、热(蒸)饭费、饮

水费等服务性收费,相应的合理支出纳入公用经费开支范围。

二、规范招生和办学行为,严禁乱收费情况发生

(一)继续做好改制学校的清理整顿工作。全面停止审批新的改制学校。对已改制的公办学校以及公办学校举办的民办学校,必须按照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与公办学校相分离的校园和基本教学设施、实行独立的财会制度、独立招生和颁发学业证书的“四独立”要求加紧清理,争取在2008年内完成清理规范工作。对未达到“四独立”要求的改制学校,2007年秋季起停止招生。严禁借“校中校”、“校中班”、“一校两制”等名义乱收费。

(二)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不得举办向学生收费的各种提高班、补习班、竞赛班等,所有规定的教学内容必须纳入正常课堂教学之中。从2007年秋季开始,学校不得为社会机构或个人针对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举办的各类培训班提供场地、组织生源,严禁在职教师参与办班教学和管理。

(三)对因病等原因导致学习困难的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生,教师应及时单独为其补课,但不得收费。对放学后继续留在学校的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生,为方便家长,学校有责任、有义务免费派专门教师进行管理,指导学生完成作业,安排多种形式的课外活动。补课、放学后管理学生等工作可计入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的工作量,计入教师绩效工资。

(四)进一步完善公办高中招收择校生“三限”政策。公办高中招收择校生“三限”政策继续按省教育厅、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教育收费工作的通知》(浙教计〔2006〕124号)规定执行。规范择校费收取行为和收费标准,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学校按规定收取择校费后,不得再向学生收取学费”的规定。从2007年秋季起,改变原择校费(扣除每学期缴纳的学费)一次性收取和另再按学期收取的做法,对择校费统一实行一次性收取。择校费标准要按生均教育成本,并考虑地区间适当平衡严格控制,各地原一次性收取的择校费高于3万元的,应按不高于原一次性收取标准执行;原一次性收取部分低于3万元的,合并后一次性收取的择校费标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并不得超过原择校费合并计算的标准。学生中途发生退学、转学等情况,按剩余学期退还给学生。有条件的地区要逐步降低公办高中招收择校生的比例和收费标准,直至

全部取消。

(五)实施高等学校招生“阳光工程”,未经省教育厅审核,省内各类高校一律不得擅自对外公布招生章程。继续稳定高校学费和住宿费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提高或变相提高标准。加强高校服务性收费和代办服务收费的管理。民办高校学费等必须由学校收取,并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独立学院收费使用财政部门印制的收费票据,收费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三、规范教育收费审批,严禁违规出台收费项目和标准

(一)收费项目未经国务院或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以及省政府或省财政、价格、教育部门联合批准,各地不得擅自设立,各地越权审批的收费项目一律废止。

(二)关于收费标准,义务教育阶段减免学杂费后,住宿费标准按弥补学生宿舍日常运行费用开支,充分考虑学生承受能力原则,由市、县(市、区)价格部门会同财政、教育部门确定;普通高中的学费、住宿费标准由各设区市教育、价格、财政部门提出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后执行,并报省备案;高等学校学费、住宿费标准由省教育、价格、财政部门提出意见,报省人民政府同意后执行。

四、加强监督检查,严肃查处教育乱收费案件

(一)继续推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从2007年开始,建立学校收费使用情况定期公示制度。在各级各类学校建立教育收费电子实时监督系统。全面开展“价格服务进校园”活动,不断完善价格服务内容,创新价格服务方式。

(二)继续深入开展创建规范教育收费示范县活动。各地要按照《浙江省开展创建规范教育收费示范县(市、区)活动实施办法(试行)》的要求,扩大工作面,严把质量关,稳步推进开展创建规范教育收费示范县活动。

(三)建立收费资金审计制度。各地有关部门和学校要健全财务制度,加强对收费资金的管理。从2007年开始,要建立对学校收费收入及使用情况的经常性审计及审计报告制度。

(四)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各地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作用,向广大人民群众广泛宣传教育收费的政策、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的部署、规范收费的正面典型和违法违纪的典型案件,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五)严肃查处教育乱收费。要严肃纪律,对涉及教育乱收费的案件,发现一起,严肃查处一起,并按照省纪委、省监察厅、省教育厅《关于教育乱收费责任追究办法(试行)》追究有关领导和当事人的责任。

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纠风办

浙江省监察厅

浙江省物价局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审计厅

浙江省新闻出版局

二〇〇七年六月十一日

浙江省物价局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 完善教育收有关政策的通知

浙价费〔2009〕161号

各市、县(市、区)物价局、财政局、教育局,各高等学校:

现就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教育收费有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完善高中择校生“三限”政策。各地要严格执行公办高中招收择校生的“三限”政策,认真落实国家有关“公办高中招收择校生,收取择校费后一律不准再收取学费”和“择校费必须一次性收取”的规定。从2009年秋季新生入学起,对一次性收取的择校费标准高于3万元的,一律降低到3万元以内;低于3万元的不得提高。各地公办学校不得变相通过以民办学校名义招生到公办学校就读,也不得以挂读等名义招收计划以外的学生,并收取挂读费等费用。

二、严禁中小学举办各类收费补习班。中小学生在期间的学习活动,必须纳入学校的正常教学活动范围,不得以任何名义另行收费。基础教育阶段学校不得利用本校或其他学校教育、教学场地等资源举办面向学生的各种收费补习班(培训、补课)等。严禁学校、教师举办或参与社会办学机构合作举办向学生收费的各种培训班、补习班、提高班等有偿培训。

三、加强对学生办理各类证、卡收费管理。学生首次办理学生证、图书证、校徽、毕业证、就餐卡、校园一卡通等学生在校学习、生活时必须使用或应该取得的各类证、卡,各级各类学校和后勤保障单位不得向学生收取任何费用,补办证、卡可按成本收取工本费。

四、规范高校教材代购服务收费。高校为在校学生(包括研究生、全日制本专科生和成教学生)提供代购教材按实际进价和采购过程中发生的运输费、仓储费及合理损耗计收。运输费、仓储费和合理损耗三项合计最高不得超过实际

进价的 5%。高校教材代购服务收费按学年收取,按学年结清,多余部分及时退还学生,请各高校在 2009 年 7 月底前把 2008 学年教材结算情况报省教育厅。

五、加强高校学分制收费管理。从 2009 年秋季起,普通高校对一次补考后仍不及格需要重修学分的学分学费,按所修课程规定学分学费标准的 70% 收取。

六、按照《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民办学校的收费标准可根据办学成本变化情况,按照收费管理权限和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民办教育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价格[2005]309 号)的规定作适当调整。

七、有关义务教育农村中小学住宿费减免政策另行研究,届时单独发文。

浙江省物价局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教育厅

二〇〇九年六月十二日

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加强义务教育 中小学食堂财务管理的意见

浙教计〔2009〕42号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

一、进一步明确食堂财务管理基本原则。食堂工作是中小学后勤保障的重要组成部分。食堂的饭菜质量、价格和服务直接影响到广大师生的切身利益和身心健康,影响到学校稳定,必须坚持“公益性”原则,按照“非营利性”要求,进行食堂成本单独核算。要以保证食堂正常运转经费收支平衡为目标,合理确定供餐价格。各地各校要结合实际,合理选择经营服务模式,建立和完善管理监督机制,切实维护师生的合法权益。

二、规范食堂收入核算。食堂收入系食堂为学校师生提供伙食活动中的各项收入,主要包括:伙食收入(包括:学生伙食费收入、教职工伙食费收入、代办伙食收入等)、财政补助收入、其他收入。

1. 食堂一般应以充值卡或饭菜票方式结算,凭充值卡或饭菜票结算时,以师生实际支出的伙食费作为食堂伙食收入。如确有少量以现金直接结算餐费的食堂,以食堂收取的餐费现金总额作为伙食收入。上级部门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爱心营养餐”等拨款,直接计入财政补助收入。

2. 实行包餐制供应的食堂,向学生收取伙食费,实行学期初预收(或按月预收)、月末结转确认伙食收入、期末结算,实行多退少补。每月末,食堂以当月供应就餐次数、就餐人数、伙食标准为依据,在预收款中结转确认当月伙食收入。预收伙食费时,学校须向学生和家长公布伙食费收取标准和计划就餐次数;学期末以学生实际就餐次数和学期初计划就餐次数的差额为依据,向学生结算伙食费。结算清单必须向学生和家长公布,找补的伙食费必须由家长或学

生本人签名确认。不同年级学生的供餐数量、规格和伙食费收取标准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拉开差距,具体标准各校应根据食堂伙食成本合理确定。

在食堂就餐的教职工的伙食费,应与学生同菜同价,按月收取,据实结算。

3. 食堂收入以食堂自身的经营服务为依据,不得将学校的小店承包收入、房租收入、其他非食堂经营服务收入记入食堂收入。不得擅自转移食堂收入,以至挪用或私设“小金库”。

三、规范食堂成本支出核算。食堂支出成本核算应坚持以食堂的日常经营服务活动所必需的各项直接支出为准,不包括各项财政投入的固定资产折旧。食堂使用的房屋等固定资产所需投入(含维修)应纳入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范围,由财政性经费予以保障。

1. 原材料成本。包括粮食、食油、蔬菜、肉(豆)制品、水产品、蛋奶、调料、燃料、水电费及其他原料成本,不包括应在学校行政事业费列支的内容和其他与食堂经营无直接关系的支出。

2. 人工成本。包括食堂工作人员的工资及福利支出、各项按规定缴纳的社会保险等。学校教师等非食堂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等人员经费支出等不得在食堂人工成本中列支;其在维持学生用餐秩序等方面提供的劳务补贴,应纳入绩效工资考核内容,统筹安排。

3. 设备折旧成本。非财政投入形成的固定资产,包括食堂专用的各种燃具、炊具、餐具、冷藏设备、交通工具等,根据不同设备折旧年限,按月计提折旧。

四、建立和完善食堂财务控制机制。实行食堂财务单独核算,学校须单独开设银行账户,单独设置食堂会计账簿,实行成本核算。对于只提供学生蒸饭服务的小规模学校食堂,鉴于在实行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中,已将蒸饭费纳入财政保障的公用经费范围,可纳入学校行政事业财务账中统一核算,不单独设置食堂账。

1. 按成本补偿原则建立餐饮定价机制。食堂一律实行明码标价,须以伙食支出的实际成本为依据,确定合理的饭菜价格。实行包餐制食堂的就餐价格要实行最高限价。在正常情况下,食堂财务状况应做到收支基本平衡。各校每月都要对食堂的结余进行核算,如收支差距较大,要及时调整价格,确保全年结余

或亏损控制在年度营业额的4%以内。

2. 严格成本和质量控制。食堂主要原材料要以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定点供应商。要设立专门食品检验员严把食品质量关,对进入食堂的原材料进行检查和验收,有条件的要对采购的食品索取三证(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和质量检验报告,建立食品质量档案。严禁采购“三无”食品和质量不合格、超过保质期的食品。要保证饭菜的数量和质量,努力做到荤素合理搭配,品种丰富多样,满足中小學生身体健康成长的需要。

3. 规范使用食堂经营结余。食堂的结余款(含历年的结余款),要专项用于改善学生伙食和食堂的设施、设备。不得直接或变相用于发放学校教职工福利奖金,或以其它方式转由学校用于非食堂经营服务方面的支出。

五、加强食堂对外承包经营管理。从2009年秋季学期开始,食堂经营服务原则上不对外承包,已经承包的,要尽量收回。鼓励有条件市、县(市、区)组建独资后勤实体,对辖区内的食堂实行统一经营,规范服务。对少数管理力量不足,确需对外承包的食堂,按隶属关系,报经市、县(市、区)教育局同意,可实行“不带资式”服务外包,每期承包期限以学年为单位,不超过3年。各地要规范对外承包经营招标办法,要实行利润限额招标制,利润回报率控制在6%以内。在利润限额内,要对承包者的能力、资质、信誉等进行综合考察,择优确定。加强承包经营的合同管理,学校和中标单位或个人要签订承包合同,正式确定承包关系,明确双方的权利和责任。承包经营合同须经县(市、区)教育局审核同意或鉴证。加强饭菜的质量、数量、价格、财务监督检查,每月对食堂膳食和服务质量进行综合考评。凡经营者管理不善,导致发生挪用学生伙食费、重大食品、卫生安全事故、师生满意度低等情况,学校有权解除承包合同,收回经营权,并取消以后参与承包经营的资格。

六、加强食堂经营服务工作的领导。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食堂的经营服务工作。落实校长责任制,校长对学校食堂经营服务工作负总责。各地教育局要落实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学校后勤工作。建立和完善膳管会工作机制,各中小学都要成立膳管会,可由工会干部、学生代表、学生家长代表、教师代表等组成,行使对食堂的监督、检查等职能。加强审计检查,各地每年将所属中小学食

堂财务列为必审领域,重点监控。重视培训工作,不断提高食堂经营服务人员专业化水平。

浙江省教育厅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日

浙江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 中小学食堂管理工作的意见

浙教计〔2012〕2号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

食堂(含伙房,下同)工作是学校后勤保障的基础性工作,事关广大学生的健康成长,事关广大师生的切身利益,事关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的稳定,是一项必须切实抓好的重要工作。近年来,虽然全省切实加强食堂管理,食堂经营服务不断规范,饭菜质量不断提高,涌现出不少管理典型,但各地工作开展不平衡,部分地区学校在原材料采购、财务管理、食品卫生等方面仍存在许多问题,个别地区和学校甚至发生了严重违法违纪行为。为进一步规范全省中小学(含幼儿园,下同)食堂管理,确保伙食质量和卫生安全,认真落实《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加强义务教育中小学食堂财务管理的意见》(浙教计〔2009〕42号)要求,切实维护广大师生权益,现就进一步加强中小学食堂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坚持“公益性”原则,努力办好“师生满意食堂”

1. 进一步明确加强中小学食堂管理的总体要求。中小学食堂要紧紧围绕创建“师生满意食堂”这一总体目标,以服务师生为宗旨,切实强化学校食堂管理。坚持公益性原则,加大对食堂的投入和政策支持力度,并按照“非营利性”要求,加强对食堂的有效监管;坚持安全原则,切实把安全放在首要位置,维护校园稳定;坚持质量原则,从学生健康成长出发,充分考虑不同年龄段学生的身体特点,有针对性地提供品种多样、结构合理、数量充足、营养丰富的饭菜,不断提高伙食质量和服务水平。按照浙江省“量化分级管理”标准,争取学校食堂在2012年底100%达到食品卫生量化等级食堂标准,其中B级及以上食堂的比例达到55%以上;到2015年,B级及以上食堂的比例达到80%以上,师生对学校食堂工作满意度不断提高。

二、规范食堂运营,建立完善餐饮定价机制

2. 完善学校食堂经营模式。九年制义务教育中小学校和幼儿园的食堂经营服务原则上不得对外承包,已经承包的,要按规定抓紧收回,自主经营。有条件的县(市、区)可组建独资后勤实体,对辖区内的学校食堂实行统一经营,规范服务。在校生规模大、自主经营管理存在困难的高中段学校,经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后,通过竞争择优方式委托有实力、声誉良好的社会餐饮企业托管服务,但不得以任何形式实行商业化承包经营。部分不具备举办食堂条件的学校,由当地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组织招投标,确定餐饮配送企业并强化日常监管。少数地处偏远村校或教学点,经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同意,通过比选办法,确定个人或家庭托餐服务。凡实行托管服务和餐饮配送等外包服务的学校,必须签订规范合同,明确双方权益和责任,合理确定服务期限,对卫生、质量、价格、利益空间等载明实质性条款。

3. 规范食堂物资采购。全面推行食堂物资联合采购制度。学校食堂粮、油、豆制品、肉、冷冻食品(水产品)、调味品等大宗物品,必须实行政府或部门集中采购,通过统一招投标方式确定供应商,实施统一配送。蔬菜等鲜活农产品,原则上由通过公开招投标确定的企业或合作社定点供应。少数偏远村校或教学点,须通过比选质量、价格办法确定供货对象。严格准入制度,加强供应商资格审查。积极推进“农校对接”,建立学校蔬菜和农产品直供基地,保障产品质量和安全,同时减少农产品采购和流通环节,降低原材料成本。

4. 努力控制运营成本。为最大程度降低成本,让利给师生,凡政府利用财政性资金投资形成的中小学食堂房屋、设备等固定资产实行零租赁、零折旧。根据省物价局《关于学校水电气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浙价商〔2007〕256号)精神,落实“对学校食堂用电、用水、用气价格分别按居民用电、用水、用气价格执行”政策。加强节能降耗管理,节约用水、用电、用气,积极推广使用节能环保炉灶和厨具。加强食品烹制过程原料的优化组合;对中小学就餐规模食堂提倡包餐制,减少浪费现象。

5. 建立完善餐饮定价机制。学校食堂要以实现财务收支平衡为目标,按成本补偿原则合理确定供餐价格,确保学生餐费明显低于社会同类餐饮价格。不同年级学生的供餐数量、规格和伙食费收取标准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拉开差

距。实行包餐制的,应严格实行最高限价制度。在物价持续上涨,对食堂正常运营造成压力时,教育行政部门应向当地政府积极争取,对学校食堂实行临时价格补贴,保持学校食堂价格基本稳定。

三、加强制度建设,提高餐饮质量

6. 建立实行学校食堂审核备案制度。学校开办食堂必须具备相应的条件特别是食品卫生安全条件。新开办的,由学校提出书面申请,并经教育、卫生(食品药品监督)等相关部门审核同意。学校食堂停办或变更经营模式,要及时向教育主管部门履行备案手续,并向食品安全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建立学校食堂年审制度。对年审不合格的,要及时责令整改。

7. 落实学校食堂工作责任制。食堂工作实行学校法人负责制,校长是第一责任人,对学校食堂管理工作负总责。建立由校领导、后勤部门负责人和食堂管理人员组成的食堂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校食堂工作的卫生安全与质量管理。建立健全学校食堂岗位工作责任制,结合学生就餐人数,切实做好定编、定岗、定责、定薪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合理配置人员,规范劳动用工制度。

8. 严格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要根据国家、省有关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切实加强学校食堂全流程标准化管理,严格原材料供应、包装储存、餐具消毒、场所环境卫生、人员健康检查等环节;完善食堂功能分区;规范生产、加工、配送流程;落实索证索票、查验记录、购销台账、留样备查等制度,切实保证学校食堂伙食的安全、卫生及质量。全面实施以“常组织、常整顿、常清洁、常规范、常自律”为主要内容的食堂“五常法”管理,不断提高食堂规范化运作水平。加强学校食堂突发事件应对机制建设,建立并完善学校食堂食品卫生事件处置预案,细化人员救治、危害控制、事故调查、善后处理、舆情应对等具体方案,并组织演练。

9. 实行营养菜谱制度。各市、县(市、区)教育部门要组织专家,根据学生不同年龄阶段和特点,针对其身体发育过程中的营养需求,充分挖掘当地饮食资源,开发一批成本合理、科学营养的菜谱,并公布执行。强化对相关食堂从业人员营养学、烹饪方法等方面进行知识和技能培训。

四、加强收支核算,规范食堂财务管理

10. 加强食堂财务管理。学校食堂须单独开设银行账户实行财务单独核

算。已成立会计集中核算中心的,可将食堂财务纳入集中核算范围。高中段学校和幼儿园举办食堂均纳入省教育厅《关于加强义务教育中小学食堂财务管理的意见》(浙教计〔2009〕42号)管理范围。加强对食堂专兼职财务人员的培训。

11. 完善食堂物资管理制度。要进一步加强食堂物资出入库的管理,建立食堂物资出入库流程。严格入库检查验收,食品原料的入库、出库必须由专人负责,严格做到物资采购与验收管理分人负责。建立每月盘点库存实物制度,做到食堂物资入库、验收、保管、出库的手续齐全,物、据、账、表相符,日清月结,财物管理规范。

12. 规范票据管理。学校向师生收取伙食费应开具“浙江省行政事业单位非经营服务性收入收款票据”。食堂各项支出要获得合法、有效的票据,在经办人和负责人签字确认后,办理相应报销手续,并据此入账。

13. 规范食堂收支核算。食堂收入包括伙食收入、财政补助收入、其他收入等。不得将学校的店面承包收入、房租收入、其他非食堂经营服务收入记入食堂收入。不得擅自转移食堂收入,严禁挪用或私设“小金库”。在食堂就餐的教职工,应与学生同菜同价,伙食费据实结算。食堂支出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水电气费用、人员成本和利用非财政性资金购置的固定资产折旧成本等应按规定列支,不得将以财政性资金购置的固定资产折旧、应在学校行政事业费列支的支出以及其他无直接关系的支出计入伙食成本。

14. 规范食堂结余使用。食堂的收支结余实施月度结算,要采取价格调整以及财政补助等措施,确保全年结余或亏损控制在年度营业额的4%以内。食堂的结余款(含历年的结余款),要专项用于改善学生伙食,弥补上年度亏损等。严禁用于或变相用于发放学校教职工福利奖金,或以其它方式转由学校用于非食堂经营服务方面的支出。

五、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学校食堂规范运营

15. 完善校内民主监督机制。凡举办食堂的学校都要成立膳管会,膳管会由学生代表、学生家长代表、工会干部、教师代表等组成,行使对食堂的检查、监督、评议等职能。建立价格听证制度、满意度测评制度、工作质询制度等,促进学生食堂民主管理。

16. 全面推行食堂工作信息公开制度。学校食堂原材料采购、菜谱、价格等

应在学校网站和当地教育网上公开,设立监督举报电话和公众意见箱,接受家长和社会各界监督,切实做到以公开透明推动学校食堂工作规范化和服务质量的提升。

17. 加强对食堂工作的检查和监督。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联合食品安全、卫生、物价、财政(政府采购)等部门,采取定期检查和随机抽查等形式,对学校食堂物资联合采购、食品卫生安全、价格等方面工作情况和管理的各个环节加强监管。加强对食堂财务审计,原则上每年要组织力量对20%以上的中小学校(幼儿园)进行财务审计,3—5年内完成一轮审计。对发现问题要认真整改,并予以通报,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六、加强领导,为学校食堂规范运营创造良好条件

18. 加强对学校食堂工作的领导。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把食堂管理列入重要工作议事日程,落实部门和专人负责学校食堂工作。要把食堂工作列入学校发展性评价指标体系,加强对学校食堂工作的考核。要加强与卫生、食品安全监管等部门的协调,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强化风险监控,共同研究解决学校食堂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形成工作合力。

19. 加大投入力度。要把食堂建设和改造列入学校建设的重要内容,按照建设标准和学生规模,本着实事求是原则,制定建设规划,加大投入力度,分步组织实施。分别轻重缓急,优先加快改善农村薄弱学校食堂条件。对学校食堂聘用人员,要争取地方财政给予一定的补贴,确保食堂工作人员合理工资水平,降低伙食价格。

20. 加强宣传教育。要制定具体方案,充分利用媒体,采取各种形式,加强正面宣传,营造全社会关心和支持学校食堂工作的良好氛围。各地加强沟通与交流,充分发挥学校膳管会、家委会、学生会组织和社团、班主任的作用,对食堂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设性的意见。积极开展营养健康教育,将营养健康教育纳入课堂教学,落实国家规定的营养健康教育时间,培育科学的营养观念。

浙江省教育厅

二〇一二年一月八日

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旅游局等 10 部门关于推进中小學生 研学旅行的实施意见

浙教基〔2018〕67 号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旅游局(委)、发展改革委、公安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文化局、市场监管局、团委,温州保监分局:

根据《教育部等 11 部门关于推进中小學生研学旅行的意见》(教基一〔2016〕8 号)、国家旅游局发布的《研学旅行服务规范》(LB/T 054-2016)、《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课程指导纲要〉的通知》(教材〔2017〕4 号),现就推进我省中小學生研学旅行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目的意义

中小學生研学旅行是由教育部门和学校有计划地组织安排和指导推动,以培养学生生活技能、集体观念、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目标,主要通过学校组织的集体旅行或家庭亲子旅行、安排在外食宿等方式开展的研究性学习和旅行体验相结合的校外实践教育活动。

开展中小學生研学旅行,旨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中小學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旨在帮助中小學生“读万卷书、行万里路”,了解省情国情、开阔眼界、增长知识,激发家国情怀,更好感受“诗画浙江”和祖国大好河山,感受革命光荣历史,感受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感受改革开放伟大成就;旨在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引导学生主动适应社会,在没有铃声的课堂中学会动手动脑,学会生存生活,学会做人做事,推动项目化学习、实践性研究,促进书本知识和生活经验的深度融合,培养适应未来的关键能力;旨在推动全面实施素质教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体魄强健、意志坚强、品格高尚、富有爱心,培养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工作目标和基本原则

(一) 工作目标

打造一批层次分明、特色鲜明、具有良好示范带动作用的浙江省、市、县级的研学旅行营地基地；打造一批具有影响力的研学旅行精品线路；创建一套具有浙江特色的乡情、市情、省情研学旅行实践课程；建立一套责任清晰、协同配合、管理规范、经费落实、安全保障的研学旅行工作机制；研制一套信息共享、操作便捷、性能可靠的研学旅行活动服务平台和评价系统；探索形成激发中小学校和中小学生广泛参与、活动品质持续提升、文化氛围健康向上的研学旅行发展体系。

(二) 基本原则

1. 教育性原则。研学旅行要结合学生身心特点、接受能力和实际需要，注重知识性、科学性和趣味性，为学生全面发展提供良好成长空间。

2. 实践性原则。研学旅行要因地制宜，呈现地域特色，引导学生走出校园，在与日常生活不同的环境中拓展视野、丰富知识、了解社会、亲近自然、参与体验。

3. 普及性原则。学校组织的研学旅行必须坚持以学生为主体、面向全体中小學生，保障每一个学生都能享有均等的参与机会。

4. 公益性原则。研学旅行应坚持公益性质，只能收取基本费用，不得开展以针对学生营利为目的的经营性创收。对贫困家庭学生要减免费用。

5. 安全性原则。研学旅行要坚持安全第一，建立安全保障机制，明确安全保障责任，落实安全保障措施，确保学生安全。

三、研学活动的基础建设

(一) 研学营地基地建设

用5年左右时间，创建全国中小学研学实践教育营地2个以上、全国基地20个以上。建立浙江省级营地、基地标准和达标营地、基地摘牌退出机制；遴选公布省级营地10个以上、省级基地100个以上。设区市、县(市、区)制定地方营地、基地标准，并陆续遴选公布一批当地的营地和基地。

(二) 研学线路设计

1. 营地辐射式研学线路。各地教育、旅游等部门指导推动以研学实践教育

营地为核心、周边基地为辐射圈的研学旅行实践基地群。积极推动跨区域合作和资源共享,形成布局合理、互联互通的研学旅行基地网。

2.主题串连式研学线路。各地教育、旅游等部门指导推动结合地域特色,按一定主题,精心筛选打造3-5条面向本区域的示范性研学旅行精品线路。围绕“红色之旅”主题,利用我省丰富的红色资源,突出“寻访红色足迹,传承红色基因”主题开展研学旅行活动;围绕“生态之旅”主题,利用我省丰富的绿水青山、海洋资源、美丽乡村、特色小镇、生态保护区等开展研学旅行活动;围绕“文化之旅”主题,利用我省丰富的文化遗产、非遗传承、名人足迹、地域风情、博物馆藏等开展研学旅行活动;围绕“活力之旅”主题,利用我省各地改革开放、科技创新的生动实践样板和高等院校、研发机构、科普基地、市场港口、知名企业等开展研学旅行活动。

(三) 研学实践课程开发建设

1.建立区域性研学课程体系。各地教育部门要积极构建研究性学习与旅程体验结合的学校学习机制,高度重视综合实践活动课程建设,以“学天下、行天下、成天下”为主线,以“行走家乡、览胜祖国、放眼世界”三个层面为路径,根据学段特点和地域特色,体现研学旅行层次性、多样性、走研性特点,建立小学阶段以乡土县情市情为主、初中阶段以市情省情为主、高中阶段以省情国情为主的研学旅行活动课程体系。

2.精心设计学校研学课程。各中小学校组织开展的研学旅行活动必须与综合实践活动课程统筹考虑,将其纳入学校年度教育教学计划,促进研学旅行与学校课程有机融合,做到立意高远、目的明确、活动生动、学习有效,避免“只旅不学”或“只学不旅”现象,建构“走下课堂、走出校园、走进社会、走向未来”的研学旅行课程模式。

3.营地基地研学课程要求。每个研学营地和基地至少具备一个研学旅行活动主题,根据不同学段的研学旅行目标,有针对性地开发自然类、历史类、地理类、科技类、人文类、体验类等多种类型的活动课程。

四、研学活动的组织安排和服务评价平台建设

(一)研学旅行年级和时间的安排。中小学各学段研学旅行一般安排在小学四五年级、初中一二年级、高中一二年级。一般情况下,学校每学年组织安

排 1-2 次研学旅行活动,每学年合计安排研学旅行活动小学 3-4 天、初中 4-6 天、高中 6-8 天。研学旅行尽量避开旅游高峰期。

(二)学校研学旅行活动的组织。学校组织开展研学旅行可采取自行开展或委托开展的形式,提前拟定活动计划并按管理权限报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学校委托开展研学旅行的,要与有旅行社服务资质、信誉好的被委托企业或机构签订协议书和安全责任书,明确被委托企业或机构承担学生研学旅行的工作要求和各方安全责任。

(三)家庭亲子研学旅行的推动。各级教育部门及中小学校充分利用家庭旅行多样性、灵活性、简易性等特点,大力鼓励和引导各中小学生家庭,利用寒暑假等有计划、有目的地带孩子外出研学旅行。

(四)研学活动服务评价的平台建设。建设高效便捷的研学活动服务和评价体系。各地可借鉴温州市鹿城区基于“学生社会大课堂”智能微信平台的研学服务和评价运作模式,积极建立并完善集信息提供(区域内和省级研学营地基地资源信息)、课程呈现(研学实践课程内容)、活动记录(进入营地基地通过定位、扫码等的显示和活动课程参与情况的实时记录)、评价反馈(包括对学生参与活动评价和对营地基地服务满意度评价)等板块于一体闭环运行的研学活动服务和评价体系。积极为家庭带领孩子参加省内外研学活动提供人性化的服务支撑,为家庭亲子研学旅行提供实时记录。各地教育部门和学校应通过智能平台及时掌握相关研学活动生成的信息,分析评价学生研学旅行开展情况和成效。努力实现研学旅行分层级、分区域、全过程的信息化管理服务和全方位的活动反馈评价。

五、研学活动经费落实和优惠举措

(一)多方筹措落实研学活动经费。各地可采取多种形式、多种渠道筹措中小学生研学旅行经费,探索建立政府、学校、社会、家庭共同承担的多元化经费筹措机制。鼓励通过社会捐赠、公益性活动等形式支持开展研学旅行。

(二)落实门票减免等优惠举措。交通部门对中小学生研学旅行交通出行严格执行儿童票价优惠政策。物价、财政、旅游、文化等部门对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基地、场馆、景区、景点的门票实施减免政策,爱国主义教育场馆门票按规定费用全免,公益性博物馆、科技馆等按有关明文规定落实减免门票等费用;公布

为浙江省级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营地、基地的,均须按不高于准入条件明确的减免标准予以减免门票、活动等费用。

(三)学校组织研学旅行活动的收费支付方式。学校组织的研学旅行活动,根据成本合理确定食宿、交通、活动等的费用,所需费用一般由学生家庭承担,相关费用标准、支付方式等由学校负责告知学生家庭。学校委托开展研学旅行的,由被委托方直接向参加研学的学生家庭收取相关费用;学校自行组织开展研学旅行的,鼓励由参加研学的学生家庭通过互联网等便捷方式直接向研学活动承接方支付相关费用。

六、研学活动安全责任体系

(一)制订安全保障方案。各地教育局和中小学校要探索制定研学旅行工作规程,做到“活动有方案,行前有备案,应急有预案”。研学旅行安全管理制度体系包括安全管理工作方案、应急预案及操作手册、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等。实施分级备案制度。学校组织研学旅行要向属地教育行政部门备案;教育行政部门要审核学校报送的活动方案和应急预案。实施行前告知制度。学校组织的研学旅行,行前要告知家长有关活动意义、安排、线路、费用、注意事项等信息。学校组织的研学旅行必须投保校方责任险,确认出行师生购买意外险;应按有关规范配备一定比例的教师、安全员(救护员)、家长志愿者等全程参加。学校组织的研学旅行不得在未列入各级研学实践教育营地目录单的研学实践教育基地中安排集体住宿。

(二)落实各方安全责任。各地旅游部门要认真审核开展研学旅行的企业或机构的准入资格和服务标准。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对取得经营许可的车船服务提供者的监督;完善研学旅行基地周边的公路标志标识设施,为研学旅行提供安全畅通的道路环境。教育部门要督促学校选用具备资质、信誉良好的车船服务提供者。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加强对研学旅行涉及的食品经营场所的食品安全监管。公安部门要加强对研学旅行住宿的宾馆、酒店行业治安管理的指导,依法查处运行学生车辆的交通违法行为。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会同教育部门推动将研学旅行纳入校方责任险范围,指导保险行业提供并优化校方责任险、旅行社责任险等相关产品及服务,鼓励保险企业开发有针对性的产品,对投保费用实施优惠措施。

七、研学旅行工作推进步骤

(一)试点先行,有序推进。2018年,各县(市、区)要分别确定小学、初中、高中各1所以上学校先行试点;经各地申报,确定湖州市及其5个县(市、区)、杭州上城区、宁波鄞州区、温州鹿城区和龙湾区、嘉兴秀洲区、绍兴越城区和上虞区、台州天台县和仙居县等为整体推进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工作试点市县。2019年秋季学期开始,各设区市应至少有1个县(市、区)整体推行。2020年秋季学期开始,在全省所有市、县(市、区)铺开。

(二)加快创建省级营地、基地。2018年开始,遴选公布首批省级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营地和基地。以后每年遴选公布一批。2019年3月底前,各设区市均要出台研学旅行工作实施意见,并遴选公布首批市级的研学实践教育营地、基地。

八、组织保障

(一)加强统筹协调。建立由省教育厅为组长单位、省旅游局为副组长单位,发改、公安、财政、交通、文化、食药监、团委、保监等相关部门分管领导为成员的浙江省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相关部门业务处室为办公室成员单位。协调小组及办公室建立定期会商机制,加大统筹规划和管理指导,及时研制相关政策,协调解决问题。其中,省教育厅主要统筹安排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工作政策制定、营地基地认定、研学课程开发指导、研学活动安排等;省旅游局主要统筹指导研学旅行的服务规范、线路组织和相关认定等。各设区市、县(市、区)也要建立相应的协调小组,结合本地实际制订具体实施方案,推进工作落实。

(二)加强队伍建设。各地教育、旅游等部门及中小学校要确定相应的管理人员和教师专门具体负责研学旅行工作,提高研学旅行在课程开发、主题确定、组织管理、后勤保障、安全管理等方面的专业性。

(三)强化考核评价。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建立健全中小学生参加研学旅行的评价机制。中小学校组织研学旅行情况及成效列入对学校综合考核的重要内容;学校要重视学生研学旅行成果展评活动,对学生参加研学旅行情况及成效要进行科学评价,并将评价结果纳入学生学分管理体系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各市、县(市、区)要积极培育公布一批研学旅行示范学校。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地要积极宣传中小学生学习开展研学旅行的重要意义,为其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共青团组织要将各类青少年实践体验活动与研学旅行有机结合,积极倡导广大青年参与到中小学生学习研学旅行志愿服务活动中来。教育部门及学校要充分发挥家长委员会、家长志愿者的作用,形成研学旅行工作的家校合力。各地要学习借鉴省内外先进经验,积极探索有效形式,提高区域研学旅行质量,推动我省研学旅行工作健康发展。

学校组织中小学生学习参加境外研学旅行活动的,按教育部发布的《中小学生学习赴境外研学旅行活动指南(试行)》和《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国家旅游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对中小学生学习出国参加夏(冬)令营等有关活动管理的通知》(教外监〔2012〕26号)等文件执行。

附件:浙江省中小学习研学实践教育营地、基地申报认定和管理细则(试行)

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旅游局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公安厅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浙江省文化厅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共青团浙江省委员会
中国保监会浙江监管局
2018年7月6日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 教育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

浙教办函〔2019〕237号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各高等院校:

近期,关于我省教育收费的群众信访件和投诉电话较多,有的还一度引发网络舆情,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为进一步规范教育收费行为、加强教育收费管理,切实维护学生和家长的合法权益,促进教育事业健康有序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严格执行收费项目与标准

(一)收费项目。幼儿园、普通高中、高等学校必须依法依规收取学费、住宿费、保教费、代收管理费,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与入学挂构建校费、赞助费、捐资费、教育成本补偿费等费用。学生在校学习生活使用或应当取得的学生证、借书证、就餐卡、校园一卡通和毕业证书等各类证、卡,首次办理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补办时可按成本收取工本费。为学生在校学习生活期间提供服务和代办服务而收取的代收代管费用,应当按“学生自愿、据实收取、及时结算、定期公布”原则执行。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开展校内托管服务的收费标准由各市、县(市、区)发改(价格)部门会同教育、财政部门根据公益性和非营利性原则提出意见,报地方人民政府确定并向社会公示后执行。

(二)收费标准。各地各校要严格执行确定的收费标准。公办学校收费标准由同级价格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和教育部门制定。营利性民办学校的学费和住宿费实行自主定价。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具体收费标准由民办幼儿园自主确定。非营利性民办中小学校收费政策由各级人民政府按照市场化方向确定。非营利性民办高等学校学费和住宿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二、规范收费公示和调整行为

各级各类学校所有收费项目,均应当通过公示栏、公示牌、公示墙、招生简章、门户网站、官方微信(微博)公众号等方式向社会公示。在学校招生简章中应当明确学校性质(公办或民办)、办学条件、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困难学生减免资助办法等。招生简章公示收费标准与实际收取标准不一致的,以招生简章公示内容为准。

各地要依法加强对各级各类学校收费行为的监管,学校收费标准要确保一定期间内稳定,不得频繁调整或大幅度提高,调整后的收费标准应当同步明确具体适用对象和实施时间。学校制定或调整收费标准的,应当按现有有关政策履行报批或公示程序,并充分征求社会意见。

三、切实加强学生收费财务管理

学校收取学费、住宿费和代收代管费后,学生因退学、开除、休学、转学等原因提前结束学业的,学校应当按学生实际学习和住宿时间,计算学费和住宿费,多余部分一律退还。学生实际在校学习生活时间的起始日期为开学日(或开园日),终止时间节点为办理离校手续日(或申请离园日)。30天折算为一个月,不足30天的按1个月计算。实行学分制学校,已修完学分的课程按实计算;未修完学分的课程和学年专业学费按月计算。

所有学校收费必须开具收费票据。公办学校纳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使用财政部门统一监制的政府非税收入票据,资金上缴同级财政部门,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民办学校纳入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按规定使用税务机关统一印制的税务发票。

各校要按照会计制度有关要求,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学校接受主管部门收费监督检查,应当如实提供所需的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资料。

各地各校要牢固树立以学生为中心的工作理念和导向,全面开展教育收费自查自纠工作,全面审视、检查所辖学校现有的收费政策、收费程序、收费公示等工作,同时要畅通投诉咨询渠道,自觉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对于检查中发现或经群众反映并核实的问题,要采取有力举措,及时整改完善。自查自纠及整改情况(各地以设区市为单位汇总,高校单独报送)请于2019年8

月 15 日前报送我厅。联系人：财务处杨世有，电话：0571-88008903，邮箱：
77665899@qq.com。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29 日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关于做好疫情
防控期间学校收费管理等工作的通知**

浙教办函〔2020〕81号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发展改革委(局)、财政局,各高等学校:

按照教育部治理教育乱收费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学校收费问题的预警要求,现就做好我省各级各类学校和幼儿园疫情防控期间收费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严格执行学费(保教费)收费规定。各地各校要严格按照《关于防控疫情延迟开学期间在全省中小学全面实施线上教育教学工作的指导意见》(浙教防控办函〔2020〕7号)和《浙江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年春季学期开学工作的通知》(省疫情防控办〔2020〕77号)要求,做好线上教学和开学复课工作,不得跨学年或学期预收学费(保教费),未开学或未开课(含网课)的不得收取学费(保教费)。

二、切实做好住宿费退费工作。学校按照实际发生原则收取住宿费,每学年按照10个月(每学期5个月)计算,多余部分一律退还学生。在校实际住宿时间不足一个月的,15天以下的按半个月计算,15天以上的按一个月计算。

三、全面落实各项学生资助政策。自2020年春季学期开始,根据《浙江省学生资助对象认定办法》,对经认定的所有学生资助对象,按学段分别落实学前教育保育费减免、义务教育困难生生活补助和营养餐、普通高中免学杂费和国家助学金、中职免学费和国家助学金、本专科生(研究生)奖助学金等学生资助政策。各地各校要密切关注疫情导致教学模式调整和后勤供餐变化等对学生

家庭经济状况、学习生活成本等方面的影响,提足用好校内资助专项经费,统筹各类学生资助资金,及时发放相关资助经费,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正常学习和生活。

四、坚决查处各种违规乱收费行为。学校不得借疫情防控名义擅自增设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不得违规乱收费。对各种违规乱收费行为,要坚决查处,严肃追究当事人责任。

五、积极做好收费政策宣传引导工作。各地各校应当做好收费政策宣传解释,加强正面引导,设立专门咨询电话,指定专人负责处理收费咨询事项,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4月29日

**浙江省物价局 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
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浙价费〔2012〕368号

各市、县(市、区)物价局、教育局、财政局：

为进一步加强幼儿园收费管理,规范收费行为,维护幼儿(家长)和幼儿园的合法权益,促进学前教育健康持续发展,我们制定了《浙江省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浙江省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浙江省物价局

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财政厅

2012年12月28日

浙江省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幼儿园收费管理,规范幼儿园收费行为,保障受教育者和幼儿园的合法权益,促进学前教育的健康发展,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财政部《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学前教育发展全面提升学前教育质量的意见》(浙政发〔2008〕8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各级各类幼儿园的收费行为,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幼儿园是指经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批准、按规定登记注册、对幼儿集中进行保育和教育的学前教育机构,以及小学附设的学前班。幼儿园包括公办幼儿园和民办幼儿园。

公办幼儿园是指由政府有关部门或事业单位利用国家财政性经费举办的幼儿园。

民办幼儿园是指政府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面向社会举办的幼儿园。民办幼儿园包括民办公助幼儿园和其他民办幼儿园。民办公助幼儿园是指民办幼儿园中享受部分政府财政补助的幼儿园、由民办幼儿园承办的公建配套幼儿园和各地规定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政府财政补助包括:政府优惠划拨土地、派驻公办教师、政府安排专项资金及补贴或奖励、政府购买服务以及其他政府优惠政策。其他民办幼儿园是指民办幼儿园中除民办公助幼儿园以外的幼儿园。民办公助和其他民办幼儿园的具体划分,由各地根据政府财政补助占办园成本的一定比重等因素确定。

第四条 学前教育属于非义务教育,幼儿园可向入园幼儿(含幼儿家长和监护人,下同)收取保教费(含住宿费,下同)、服务性收费和代收代管费用(简称代管费)。

第五条 公办幼儿园的保教费纳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民办幼儿园收费纳入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

第六条 幼儿园收费按隶属关系实行同级管理,设区市按有关价格和收费管理权限规定执行。公办幼儿园的保教费标准由同级价格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制定。民办公助幼儿园保教费由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以合同约定等方式确定最高收费标准,民办公助幼儿园在最高标准范围内制定具体收费标准,报当地价格、教育、财政部门备案后执行。其他民办幼儿园保教费标准由幼儿园根据本办法的规定自主确定,并按隶属关系报同级价格主管部门备案后执行;无隶属关系的,报法人登记地价格主管部门备案后执行。

第七条 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和调整保教费标准时,幼儿园应提供下列资料:

(一)幼儿园的有关情况,包括幼儿园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法人登记证书及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办园许可证;

(二)幼儿园近3年的收入和支出状况,包括教职工人数、按规定折合标准的在园幼儿人数、生均教育培养成本,财务决算报表中的固定资产购建和大修理支出情况、教育设备购置情况、工资总额及其福利费用支出等主要指标;

(三)制定或调整保教费标准的建议;制定或调整保教费标准对幼儿家长负担及幼儿园收支的影响分析;

(四)享受政府补助情况;

(五)价格、教育、财政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其他民办幼儿园向价格主管部门备案时也应提供上述资料。

幼儿园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第八条 公办和民办公助的幼儿园保教费标准根据生均保育教育成本一定比例和实际住宿成本,以及当地城乡经济发展水平和群众承受能力等情况制定;保育教育成本的一定比例根据财政性经费的投入情况合理确定。民办公助幼儿园可适当考虑合理回报。

其他民办幼儿园的保教费标准根据生均保育教育成本和实际住宿成本,并适当考虑合理回报确定。

对同一性质的幼儿园,可根据保育教育成本、财政经费补助等情况,结合幼儿园等级,分类或单独制定收费标准。对同一幼儿园,可根据幼儿在园时间长短、年龄大小、人数多少、课程模式不同等因素制定相应的保教费标准。

幼儿在园时间由同级教育部门会同价格、财政部门规定。

第九条 保育教育成本包括以下项目：教职工工资、津贴、补贴、奖励费用及福利、社会保障支出、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固定资产折旧、房屋租赁费用，以及有关教学用品等正常办园费用支出。不包括灾害损失、事故、经营性费用支出等非正常办园费用支出。

住宿成本包括以下项目：住宿管理（保育）人员工资，水、电费，住宿用品，房屋（设备）修缮费、固定资产折旧、房屋租赁费用等正常住宿运行费用支出。

保育教育成本和住宿成本中的固定资产折旧按规定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执行。

第十条 幼儿园在寒暑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对幼儿提供保育教育服务，保教费标准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第十一条 幼儿园收费应保持相对稳定，制定和调整收费标准要按规定程序执行。

第十二条 幼儿园为在园幼儿教育、生活方便提供服务和代办服务可收取服务性收费和代管费。

服务性收费是指幼儿园完成正常的保教任务外，为在园幼儿组织活动和按照幼儿在园学习、生活的实际需要，提供服务而收取的费用。

代管费是指幼儿园为方便幼儿在园的教育和生活，为提供服务的单位代收代付的费用。

幼儿园首次为幼儿家长办理各类证、卡，不得收取任何费用，补办时可以按成本收取工本费。

幼儿园收取服务性收费和代管费，应遵循“家长自愿，据实收取，及时结算，定期公布”的原则，不得营利。

第十三条 服务性收费和代管费的具体收费项目，由各设区市价格、财政主管部门会同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并抄报省级价格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

第十四条 幼儿园除按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收费外，不得再向幼儿收取其他任何费用。不得另行收取书本费。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入园幼儿收取与入园挂钩的赞助费、捐资助学费、建园费、教育成本补偿费等费用；不得以开

办兴趣班、实验班、课后培训班等特色教育为名向幼儿家长另行收取费用。

第十五条 社会团体、个人自愿对幼儿园的捐资助学费,按照国家《公益事业捐赠法》和有关社会捐助教育经费的财务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幼儿园对入园幼儿按月或按学期收取保教费,不得跨学期预收。具体由同级价格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确定。

第十七条 幼儿因故退(转)园的,幼儿园应当按以下规定退还幼儿一定的预收费用。

幼儿园应按幼儿的实际在园时间计算应收保教费,多余部分退还幼儿。幼儿实际在园时间的起始时点为开园日,终止时点为家长申请离园日。按学期收取保教费的,一学期按5个月计算,30天折算为1个月,不足30天的按1个月计算。按月收取保教费的,一个月按30天计算,不足15天的按15天计算。超过15天的按1个月计算。

幼儿园收取的服务性收费和代管费,应按实际结算应收费用,多余部分退还学生。幼儿园与幼儿家长事先有书面约定退费等事项的,可按约定执行。

由于幼儿园发布虚假招生广告或虚假招生简章以及不履行事先约定等原因造成幼儿退园的,幼儿园应当退还收取的全部费用。

第十八条 对低收入家庭幼儿、福利机构监护的幼儿、革命烈士子女、五保供养的幼儿、残疾幼儿等家庭经济困难的幼儿,应酌情减免保教费。具体减免办法由同级教育、价格和财政部门制定。

第十九条 幼儿园应通过设立公示栏、公示牌、公示墙等形式,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相关内容。

幼儿园招生简章应写明幼儿园性质、办园条件、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等内容。

第二十条 公办幼儿园收取保教费,应到价格主管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按规定进行收费许可证年审,使用省财政部门统一监制的政府非税收入票据,资金全额上缴同级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民办幼儿园,按规定使用税务机关统一印制的税务发票。

第二十一条 幼儿园要按照有关会计制度的要求,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实行成本核算,科学计算保育和教育培养成本。

幼儿园接受价格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时,要如实提供监督检查所必需的账簿、财务会计报告以及其他资料。

第二十二条 幼儿园的收费收入应主要用于幼儿保育、教育活动和改善办园条件,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

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向幼儿园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三条 各级价格、教育、财政部门应加强对幼儿园收费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引导幼儿园建立健全收费管理制度,自觉执行国家的教育收费政策。对违反国家教育收费政策的乱收费行为,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浙江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浙江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严肃查处。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浙江省物价局会同省教育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各地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物价局关于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认定及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浙教学前〔2015〕40号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财政局、物价局: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实施第二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的意见》(教基二〔2014〕9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发展学前教育第二轮三年行动计划(2014—2016年)的通知》(浙政办发〔2014〕116号)精神,进一步优化学前教育资源配置,大力引导和支持民办幼儿园提供普惠性服务,加快构建覆盖面广、质量有保证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现就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及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明确定位,积极引导大多数民办幼儿园朝公益普惠方向发展。坚持公益普惠是发展学前教育的基本原则。各地要加强学前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减免租金、以奖代补、派驻公办教师等方式,引导和支持民办幼儿园提供普惠性服务。各地在认定和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时应注意把握以下几个要素:一是被认定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办园行为规范、保教质量有保证,达到准办园标准及以上,城区和有条件的地区要达到三级幼儿园标准及以上;二是收费合理,参照公办幼儿园的收费管理办法,根据生均保育教育成本、当地城乡经济发展水平和群众承受能力等情况,并在各县(市、区)确定的价格浮动区间内制订收费标准;三是经认定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享受当地财政补助,省财政对各地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奖补资金将以地方是否建立补助机制为前提条件。

二、因地制宜,抓紧实施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认定工作。各地要从本区域学前教育发展实际出发,结合发展学前教育第二轮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于2015

年 8 月底前制定出台认定和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实施办法,对申报对象、认定程序、收费管理、日常监管、财务审计、奖补政策和退出机制等做出具体规定,并报送省教育厅学前教育处。在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认定工作中,各县(市、区)教育局要会同财政、物价等部门对申报的民办幼儿园进行资质审核、实地考察、评审和公示,通过后发文公布,同时要将普惠性幼儿园名单抄送设区市教育局。各设区市教育局于每年 12 月底前将经审核认定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名单分县汇总后报省教育厅学前教育处。各地认定后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相关信息要统一纳入浙江省学前教育信息管理系统。

三、落实责任,加强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扶持和管理。各地要强化政府职责,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切实制定支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的具体政策,加强规范管理,积极扶持民办学前教育健康持续发展。对经认定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各地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给予生均公用经费补助、建设经费和租金补助、玩教具和保教生活设施设备、教师待遇及社保等方面的支持。县(市、区)未出台认定和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实施办法的,省财政将扣除相应的转移支付资金。各地教育、财政和物价等部门要加强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监管和指导,实行动态管理,对出现办园行为不规范、财务管理混乱和乱收费、违背学前教育规律、保教质量严重下滑、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的,取消其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资格。

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物价局

2015 年 6 月 3 日

浙江省物价局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教育厅 关于规范省级幼儿园收费管理的通知

浙价费〔2018〕112号

省级有关部门、省级在杭各幼儿园：

为规范幼儿园收费行为，促进幼教事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浙江省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浙价费〔2012〕368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规定，现就规范省级幼儿园收费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收费项目和标准

（一）保教费。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所属幼儿园保教费标准统一调整为日托每人每月800元。全托班、3周岁以下婴幼儿、20人及以下班级的保教费标准可分别在日托保教费标准的基础上上浮，幅度不超过40%。省级其他厅局举办的幼儿园，其保教费以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所属幼儿园相应标准为基础，可以在30%的幅度内上下浮动。

省属企业、省属高校后勤集团（教育发展集团）等举办且只有少量财政经费补助的在杭幼儿园，保教费收取标准由幼儿园在最高收费标准范围内，根据生均保育教育成本和实际住宿成本自主确定。

幼儿园在寒暑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对幼儿提供保育教育服务，保教费可在相应收费标准的基础上上浮，幅度不超过40%。

（二）服务性收费和代管费。省级幼儿园可收取的服务性收费和代管费项目有：困难班费、手工操作材料费、春秋游及教学实践活动交通费、体检费和伙食费。困难班费是指幼儿在园时间以外，幼儿园为家长（监护人）提供早送、晚接托管或提供保教服务而收取的费用（日托幼儿在园时间不少于9小时）。手工操作材料费是指幼儿园在指导幼儿进行剪、折、粘等美工活动时所需材料费用。春秋游及教学实践交通费是指幼儿园在组织幼儿进行春秋游及外出教学实践时发生的交通费用。

体检费是指按规定必须由幼儿园组织幼儿进行体检的费用。伙食费包括幼儿餐费和必要的点心费。

服务性收费和代管费可以按学期预收,多退少补,遵循“家长自愿,据实收取,及时结算,定期公布”的原则,不得营利。

幼儿园首次为幼儿家长办理各类证、卡,不得收取任何费用,补办时可以按成本收取工本费。

二、收费管理其他规定

(一)保教费按月收取,也可根据幼儿家长要求按学期预收。学期初和学期末不足一个月的,保教费按日计算(月保教费标准÷该月工作日×该月在园天数)。

(二)除上述收费外,幼儿园不得向家长另行收取其他任何费用。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按要求做好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公示工作。公办幼儿园使用省财政厅监制的财政票据,保教费收入全额上缴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三)退费、减免以及本通知未规定的事项按《暂行办法》规定执行。

三、执行时间

本通知自2018年9月1日起执行。浙江省物价局、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教育厅《关于规范和调整省级幼儿园收费管理的通知》(浙价费〔2013〕262号)同时废止。

浙江省物价局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教育厅

2018年8月1日

浙江省学前教育条例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58 号)

(2017 年 5 月 26 日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过)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幼儿园规划与建设
- 第三章 幼儿园设立
- 第四章 幼儿园工作人员
- 第五章 保育与教育
- 第六章 保障与扶持
- 第七章 监督管理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 第九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和规范学前教育,维护学龄前儿童、保育教育人员和学前教育机构的合法权益,提高学前教育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学前教育,是指幼儿园对三周岁以上学龄前儿童实施的保育和教育。

对不满三周岁婴幼儿开展早期教育,以及对幼儿园以外其他学前教育机构的管理,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学前教育应当贯彻国家教育方针,遵循学龄前儿童身心发展规律,尊重和保障学龄前儿童的人格和权利,实行科学保育和教育,促进学龄前儿童健康、快乐成长。

第四条 学前教育是国民教育体系的组成部分,属于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学前教育事业,应当坚持公益性和普惠性,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办民办并举的原则。

第五条 学前教育实行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统筹协调,县(市、区)人民政府为主,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参与的管理体制。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学前教育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合理配置学前教育资源,健全覆盖城乡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加强对学前教育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督导,促进学前教育均衡优质发展。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实行免费学前教育。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教育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学前教育管理职责。

第七条 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学前教育工作。

发展改革、城乡规划、建设、国土资源、财政、卫生计生、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公安、交通运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机构编制管理、工商行政管理、环境保护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学前教育管理相关工作。

第八条 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依法举办民办幼儿园或者捐助学前教育事业。

鼓励和支持向符合条件的民办幼儿园购买普惠性学前教育服务。

第二章 幼儿园规划与建设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保障三周岁以上学龄前儿童接受基本幼儿园教育的幼儿园建设纳入城乡规划,预留符合规定要求的幼儿园建设用地。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城乡规划等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城乡规划,制定、调整

幼儿园布局专项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制定幼儿园布局专项规划,应当统筹考虑本行政区域内的学龄前儿童数量、分布、增长趋势和现有幼儿园状况。制定、调整幼儿园布局专项规划,应当事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控制性详细规划、乡规划、村庄规划应当落实幼儿园布局专项规划的有关内容。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农村地区幼儿园作为新农村公共服务设施进行统一规划、优先建设。

每个乡(镇)应当至少设置一所公办幼儿园。

第十条 新建、改建和扩建居民住宅区,应当根据规划要求配套建设幼儿园。

配套建设幼儿园,应当遵守国家和省有关居民住宅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的规定,与居民住宅区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统一规划、分期建设的居民住宅区,配套建设的幼儿园应当与首期建设的居民住宅区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第十一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提出规划条件时应当明确幼儿园的地块位置、使用性质、开发强度、建设要求等内容。

需要配套建设幼儿园的居民住宅区建设项目,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审查建设项目设计方案前,应当征求教育行政部门的意见。

需要配套建设幼儿园的地块,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在划拨或者出让土地时,应当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决定书或者有偿使用合同中明确配套幼儿园的用地面积、建设要求、建设期限、交付方式、产权归属等内容。

第十二条 幼儿园建设和装修应当执行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符合抗震、防雷、环境保护、消防、卫生、节能等要求。

第十三条 居民住宅区配套幼儿园经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当将其移交县(市、区)人民政府。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居民住宅区配套幼儿园用于举办公办幼儿园,也可以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委托举办提供普惠性学前教育服务的民办幼儿园。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配套幼儿园的性质和用途。

第十四条 已建成的居民住宅区未按规定配套建设幼儿园的,县(市、区)

人民政府应当在国家和省规定的期限内,采取置换、购置、改造、租赁等方式予以解决。

第十五条 因公共利益需要征收幼儿园房屋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幼儿园调整、重建方案,依法进行货币补偿或者房屋产权调换,并安排学龄前儿童就近进入幼儿园接受保育和教育。

第三章 幼儿园设立

第十六条 设立幼儿园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组织机构、章程和规范的名称;
- (二)有符合规定的场所、配套设施和设备;
- (三)有符合规定的园长、教师和保育、卫生保健、保安等人员;
- (四)有必要的举办资金;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七条 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项所指符合规定的场所、配套设施和设备,是指符合下列要求的场所、配套设施和设备:

- (一)举办者对场所拥有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 (二)场所选址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安全、环境保护、日照时间等要求,避开地质灾害易发地带,与污染源、危险源等保持安全距离;
- (三)场所建筑面积、人均占地面积,活动室、寝室、卫生间、卫生室(保健室)、食堂等场所、设施和设备符合国家和省规定标准,具备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的户外活动场地。

第十八条 设立公办幼儿园,应当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条件和程序,经教育行政部门和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批准,并办理法人登记手续。

第十九条 申请筹设民办幼儿园,举办者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向所在地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提出。教育行政部门同意筹设的,发给筹设批准书;不同意筹设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二十条 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幼儿园,举办者应当向所在地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 (一)筹设批准书；
- (二)筹设情况报告；
- (三)拟举办的幼儿园章程；
- (四)幼儿园园长、教师和财务人员的资格证明；
- (五)场所、配套设施和设备符合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项规定的说明；
- (六)幼儿园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
- (七)属于联合举办幼儿园的,应当提交联合举办的协议；
-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完成审查。符合条件的,应当予以批准,核发办学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批准,并书面说明理由。

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批准设立幼儿园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安、环境保护、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卫生计生等部门。

第二十一条 批准设立的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所在地民政部门或者机构编制管理部门申请登记。

批准设立的营利性民办幼儿园应当按照规定,向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

登记管理机关对符合登记条件的民办幼儿园,依法核发登记证或者营业执照。

第二十二条 幼儿园变更审批、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向原审批、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或者注销手续。原审批、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章 幼儿园工作人员

第二十三条 幼儿园工作人员应当品德良好,身心健康,爱护儿童,忠于职守。

幼儿园工作人员应当取得健康合格证明。幼儿园应当每年组织其工作人员接受健康检查,并承担健康检查费用。传染病患者、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

病患者在治愈前或者在确诊排除传染病嫌疑前,暂停在幼儿园工作。

幼儿园不得招录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吸食毒品和有精神病史等人员到幼儿园工作。

第二十四条 幼儿园工作人员应当爱护和平等对待学龄前儿童,不得虐待、歧视、体罚、变相体罚、侮辱学龄前儿童或者实施其他损害学龄前儿童身心健康的行为;不得收受、索取学龄前儿童家长财物。

幼儿园工作人员应当掌握基本急救知识和技能,在工作时遇到危及学龄前儿童人身安全紧急情况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保护学龄前儿童人身安全。

第二十五条 幼儿园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配备幼儿园园长、教师、保育员、卫生保健人员、保安员等工作人员。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增加幼儿园男性教师的数量。

机构编制管理部门应当结合本地实际,在省规定的编制标准内核定公办幼儿园工作人员编制。

第二十六条 幼儿园园长应当具备国家和省规定的任职条件。幼儿园教师、医师、护士应当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

保育员应当受过学龄前儿童保育专业知识培训。省教育行政部门应当组织编写或者确定保育员培训教材,幼儿园应当按照省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编写或者确定的培训教材对保育员进行培训。

保健员应当具有高中以上学历,经过卫生保健专业知识培训,具有幼儿园卫生保健基础知识,掌握卫生消毒、传染病管理和营养膳食管理等技能。

保安员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接受相应专业知识培训。

第二十七条 幼儿园应当依法与其工作人员签订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保障其工资福利、社会保险、休息休假和培训等权益。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逐步改善和提高幼儿园劳动合同制教师、保育员的工资待遇。幼儿园劳动合同制教师人均年收入,不低于上一年度所在地全社会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

幼儿园专职从事特殊教育的教师享受国家和省规定的特殊教育津贴。

第二十八条 幼儿园教师技术职称评定、技术职务聘任政策单列实施,医师、护士执行医疗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职称评定、技术职务聘任政策。

对长期在偏远地区、条件艰苦地区工作的幼儿园教师,在技术职称评定、福利待遇等方面应当予以照顾。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幼儿园教师、保育员培养计划,支持和指导有条件的高等学校和职业技术学校开设学前教育、保育相关专业或者课程,制定促进学前教育专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完善幼儿园师资培养体系。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实施幼儿园教师、保育员培训计划,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免费培训,对农村和偏远山区、海岛地区幼儿园教师、保育员增加培训的频次。

幼儿园应当鼓励、支持教师、保育员、卫生保健人员参加在职培训,保障其培训期间的工资福利待遇。

鼓励公办幼儿园与民办幼儿园之间进行教师挂职交流。

第五章 保育与教育

第三十条 幼儿园实施保育和教育,应当执行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注重生活性、趣味性和多样性,以游戏为基本活动,满足学龄前儿童的感知、体验、探索需求,保护和培养学龄前儿童的兴趣和想象力,合理安排学龄前儿童生活作息,培养学龄前儿童良好的生活、卫生等行为习惯和学习品质。

第三十一条 幼儿园实施保育和教育,应当防止和纠正小学化教育倾向,不得教授小学教育内容和进行其他超前教育或者强化训练,不得组织学龄前儿童参加商业性活动和无安全保障的活动。

幼儿园教育的内容应当包括健康、语言、社会、科学、艺术等方面,注重培养学龄前儿童的主动探索、操作实践、合作交流和表达表现等能力。

第三十二条 幼儿园的招生与班额设置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招生计划和招生简章应当报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学龄前儿童入园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健康检查。幼儿园招生、编班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考试或者测查。

第三十三条 幼儿园配置的相关设施设备、用品用具、玩具、教具等,应当适合学龄前儿童的特点,符合国家和省有关安全质量标准 and 卫生、环境保护

要求。

鼓励幼儿园因地制宜,就地取材,自制符合安全、卫生、环境保护要求的玩具、教具。

第三十四条 幼儿园应当推广使用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使用经省级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的课程资源和教师指导用书。

第三十五条 幼儿园应当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学前教育卫生保健的规定,落实膳食营养、体育锻炼、健康检查、卫生消毒、疾病预防等方面的措施,增强学龄前儿童体质,预防和减少疾病发生。

幼儿园应当执行国家和省有关食品安全的规定,加强食品安全日常管理,保障食品安全。幼儿园建有食堂并提供集中用餐服务的,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

幼儿园应当妥善管理药品,保障用药安全,不得擅自组织学龄前儿童进行群体性用药;未经监护人委托或者同意,不得擅自给学龄前儿童用药,但是情况紧急的除外。

幼儿园应当配备必要的设备设施,为学龄前儿童提供安全卫生的饮用水。

第三十六条 幼儿园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防范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和应急疏散演练。

幼儿园应当按照规定配置安全保卫设施设备并定期进行维护和保养,履行安全防范管理职责。

第三十七条 学龄前儿童接送应当由监护人或者监护人委托的成年人负责。使用车辆集中接送学龄前儿童的,应当遵守国家和省有关校车安全管理的规定。

第三十八条 幼儿园应当建立幼儿园与家长联系的制度,主动与学龄前儿童家庭沟通和合作,通过家长学校等形式开展学前教育宣传和指导,帮助家长创造良好的家庭教育环境,共同做好对学龄前儿童的教育。

幼儿园应当加强与社区、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等方面的联系和合作,综合利用各种资源,扩展学龄前儿童的生活和活动空间。

第六章 保障与扶持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学前教育经费,将学前教育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新增教育经费应当向学前教育倾斜。县级财政性学前教育经费占同级财政性教育经费的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五。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幼儿园生均经费标准、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公办幼儿园生均财政拨款标准。残疾学龄前儿童生均经费标准应当高于幼儿园生均经费标准。幼儿园生均经费、生均公用经费和公办幼儿园生均财政拨款的最低标准,由省财政部门会同省教育行政部门制定。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龄前儿童给予资助,对属于特困供养人员的学龄前儿童、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龄前儿童、残疾儿童、烈士子女,按照规定标准实行免费学前教育,并根据实际情况给予营养餐等生活补助。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重视发展残疾儿童学前教育,根据国家和省规定设立残疾儿童学前教育机构,在人员编制、公用经费、教师待遇、设备投入、康复设施等方面给予保障。

幼儿园应当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学龄前儿童入园,不得歧视或者拒绝其入园,并为其提供适合的保育和教育。

第四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落实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的有关规定,采取措施,为符合条件的流动人口子女提供学前教育服务。

第四十三条 对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和提供普惠性学前教育服务的民办幼儿园,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生均经费补贴的方式予以扶持,保障其正常运行。生均经费补贴标准由财政部门会同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制定。

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和提供普惠性学前教育服务的民办幼儿园的名录、收费标准以及政府扶持措施等相关情况。

第四十四条 新建、改建、扩建幼儿园,按照中小学用地和建设的有关规定减免相关费用。

幼儿园的用水、用电、用气、垃圾清运等价格,按照中小学相关价格标准执行。

民办幼儿园依法享受国家和省规定的税费优惠。

第四十五条 鼓励为学前教育活动提供场所和其他便利条件。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幼儿园及学龄前儿童提供免费或者优惠服务。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幼儿园规划和建设、学前教育经费保障、保育和教育质量、教师队伍建设等方面的督导。

第四十七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加强对幼儿园开展学前教育活动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学前教育信息管理系统,全面记录幼儿园设立、保育和教育质量、工作人员管理以及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对有不良记录的幼儿园,应当增加监督检查频次,加强整改指导。

第四十八条 教育行政部门可以组织有关单位、专家或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幼儿园的人员配备、设施设备条件、保育和教育质量、服务对象满意度、社会信用等进行评估,并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

第四十九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幼儿园的安全工作进行专项检查,落实综合治理措施。

教育、建设、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公安、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强对幼儿园场所和设施设备安全、食品药品安全、校车使用安全等情况的监督检查,消除安全隐患。

公安机关应当加强对幼儿园治安保卫、消防安全的指导和监督检查,并将幼儿园周边地区作为重点治安巡逻区域。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幼儿园卫生保健、预防接种、疾病防治等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第五十条 公办幼儿园执行政府确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价格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幼儿园办学成本、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要求和社会承受能力,合理确定并定期调整收费标准。

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提供普惠性学前教育服务的民办幼儿园收费的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营利性民办幼儿园的收费项目和标准,实行市场调节,由幼儿园自主决定。

幼儿园应当公布收费依据、收费项目和标准,接受家长和公众监督。

第五十一条 幼儿园应当按照规定管理和使用经费。

教育行政部门、审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公办幼儿园、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提供普惠性学前教育服务的民办幼儿园财政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监督,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

第五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幼儿园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投诉举报。教育行政部门、其他有关部门接到投诉、举报后,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鼓励公众、媒体对学前教育工作进行监督。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四条 幼儿园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虐待、歧视、体罚、变相体罚、侮辱学龄前儿童,实施其他损害学龄前儿童身心健康行为,或者收受、索取学龄前儿童家长财物,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所在幼儿园或者教育行政部门给予处分,幼儿园可以依法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

第五十五条 幼儿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配备或者聘用工作人员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 (二)未按规定配备保育教育场所和设施设备的；
- (三)保育教育场所和配置的设施设备、用品用具、玩具、教具等不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安全、卫生、环境保护要求的；
- (四)招生、编班进行考试、测查或者超过规定班额的；
- (五)使用未经省级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的课程资源和教师指导用书的；
- (六)教授小学教育内容、进行其他超前教育或者强化训练的；
- (七)组织学龄前儿童参加商业性活动或者无安全保障的活动的；
- (八)擅自给学龄前儿童用药或者擅自组织学龄前儿童进行群体性用药的。

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管理权限的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未按本条例规定组织编制、实施或者擅自变更幼儿园布局专项规划的；
- (二)未按幼儿园布局专项规划预留幼儿园建设用地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的；
- (三)未按法定条件和程序核发民办幼儿园办学许可证的；
- (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进行查处的；
- (五)侵犯幼儿园合法权益的；
- (六)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本条例所称提供普惠性学前教育服务的民办幼儿园,是指接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扶持,按照规定标准收费并向一定区域的居民提供普遍学前教育服务的民办幼儿园。

第五十八条 本条例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审计署 关于印发《治理义务教育阶段择校 乱收费的八条措施》的通知

教基一〔201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发展改革委、物价局、审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发展改革委、物价局、审计局:

2010年印发的《教育部关于治理义务教育阶段择校乱收费问题的指导意见》(教基一〔2010〕6号),提出了治理工作的目标、原则和要求。各地相继出台了实施办法,经过努力,不同程度上缓解和遏制了择校乱收费。但是,从近期开展监督检查的情况看,一些地方治理目标不明确,政策执行不到位,效果不明显,群众对择校乱收费问题反映依然强烈。为实现“力争经过3到5年的努力,使义务教育阶段择校乱收费得到明显缓解,使义务教育阶段择校乱收费不再成为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的工作目标,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审计署共同制定了《治理义务教育阶段择校乱收费的八条措施》(以下简称《八条措施》),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治理工作责任。《八条措施》是教育系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突出问题,确保教育事业科学发展的重要举措。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把治理择校乱收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摆在重中之重位置,在省委、省政府领导下,加强对实施《八条措施》的组织领导和部署实施;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和“管行业必须管行风”的原则,建立完善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责任制,把治理择校乱收费作为对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政绩考核、行风评议的重要内容,完善考核机制和问责制度;各级教育纪检监察部门要切实履行法定职责,加强对治理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检查指导,强化责任分工和责任考核。

二、狠抓落实,务求取得治理成效。本通知下发后,各地要立即组织相关部门认真落实《八条措施》,切实掌握政策要求;要因地制宜,结合本地区实际,深入研究贯彻意见,制订切实可行的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完善配套政策,制定落实措施,对于八条措施中相关指标加以量化明晰。做好任务分解,明确职责分工。要突出重点,分析难点,抓住主要矛盾,解决突出问题。对问题严重地区要加强个别指导,单独制订工作方案,重点督办,力求突破工作瓶颈,推动治理工作取得成效。

三、创新机制,提升治理工作科学化水平。各地、各学校要配合治理工作,完善公开承诺和收费公示制度,完善信访举报反馈机制、教育行风评议机制、行风问题督查督办机制、校务公开工作机制、典型乱收费案件通报机制,不断提升治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水平。要进一步完善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充分发挥纪检监察、物价、审计、财政和教育部门在治理义务教育择校乱收费中的职能作用,形成统一部署、各司其职、齐抓共管、协作联动的工作格局,形成治理择校乱收费的工作合力,共同抓好《八条措施》的贯彻落实。

四、加强宣传,营造良好治理氛围。各级主管部门要加强《八条措施》和治理乱收费相关政策的宣传,向社会和群众做好政策内容宣讲;要加强与新闻媒体的联系,对媒体反映的社会关切的特别是治理义务教育阶段择校乱收费问题,要快查快办,及时反馈,主动公布结果;要加大治理义务教育择校乱收费先进典型的宣传力度,推广先进经验,广泛动员各级主管部门、各学校和师生员工积极开展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引导社会各界和家长加强监督,自觉抵制义务教育择校乱收费行为。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将本地区以及所辖计划单列市和省会城市的实施方案于2012年3月底前报教育部备案。实施中的重大问题要及时报告教育部。

治理义务教育阶段择校乱收费的八条措施

为全面贯彻落实教育规划纲要,依法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推行政务公开、校务公开,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维护教育公平公正,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等法律法规,特提出治理义务教育阶段择校乱收费的八条措施:

一、制止通过办升学培训班方式招生和收费的行为。坚决禁止学校单独或和社会培训机构联合或委托举办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培训班(以下简称“占坑班”)。严禁公办学校教师参与各类“占坑班”活动。严厉查处学校和教师在举办“占坑班”过程中的收费行为,对于违反规定的学校和教师要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二、制止跨区域招生和收费的行为。按照区域内适龄儿童少年数量和学校分布情况合理划定每所公办学校的招生范围,并根据学校招生规模、生源数量等变化情况,及时动态地进行调整并向社会公布,确保就近入学的新生占绝大多数。非正常跨区域招生比例高于10%的要制订专项计划,3年内减少到10%以下;低于10%的要巩固并努力继续减少。要将优质普通高中的招生名额按不低于30%的比例合理分配到区域内各初中,现在已经高于30%的要巩固提高并逐步扩大分配比例。在此过程中不得以跨区域为名收取学生择校费。

三、制止通过任何考试方式招生和收费的行为。小学生入学和小学升入初中招生工作要公开透明,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城市和有条件的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要在教育部门设定的招生网上进行,禁止组织任何形式的考试。坚决禁止要求家长到学校或到学校指定单位缴纳各种名目的择校费行为。

四、规范特长生招生,制止通过招收特长生方式收费的行为。除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可招收体育和艺术特长生的学校以外,义务教育学校一律不得以特长生的名义招收学生。坚决禁止学校以招收特长生的名义收取任何费用。

五、严禁收取与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款。规范学校或教育行政部门接受社

会组织和个人捐赠行为,收取捐赠款时必须依法为其出具凭证。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和学校违规收取与入学升学挂钩的各种费用,一经查实,要坚决予以清退,无法清退的要收缴国库,对相关责任人要严肃问责。

六、制止公办学校以民办名义招生和收费的行为。禁止公办学校以与民办学校联合办学或举办民办校中校等方式,按照民办学校的收费政策,向学生收费。凡未做到“四独立”的义务教育改制学校和未取得民办学校资格的学校一律执行当地同类公办学校收费政策。

七、加强招生信息和学籍管理。坚持公平、公正、便民的原则,向社会公开学校性质、办学规模、经费来源、招生计划、招生条件、招生范围、招生时间、录取办法,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招生结果要报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备案。要进一步完善学籍管理办法,积极推行中小学学籍管理电子化。建立学生信息库,特别要加强招生指定区域外转入学生的学籍管理,接受检查与监督。

八、加大查处力度。加强对治理择校乱收费措施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于违规收费的行为,要坚决予以查处,严肃追究校长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要畅通监督渠道,设立举报电话、信箱,接受群众监督,做到有诉必查,有错必纠。对设立“小金库”行为要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通报一起。教育部等有关部门组成联合工作组,对重点城市部分学校的整个招生过程进行专项督导检查。同时,吸收媒体参与监督,对典型案件及时曝光。

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物价局
浙江省财政厅转发《教育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关于在全国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推行
“一费制”收费办法的意见》的通知

浙教计〔2004〕139号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教育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在全国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推行“一费制”收费办法的意见》(教财)〔2004〕7号)转发给你们,并就2004年在全省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实行“一费制”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全面实行“一费制”收费办法

“一费制”是指在严格核定杂费、课本费和作业本费标准的基础上,一次性统一向学生收取费用。从2004年秋季新学年开始起,在全省政府举办的九年制义务教育普通中小学全面实行“一费制”收费办法。

(一)城镇中小学(含乡镇初中、乡镇中心小学,下同)杂费标准最高额为每生每学期小学100元、初中130元;农村中小学(指村小、村完小及中心小学在村里举办的教学点和原100个省重点扶贫乡镇的初中、乡镇中心小学)杂费标准最高额为每生每学期小学65元、初中90元。未开设信息技术课程,或虽开设信息技术课程但计算机配备未达到1:1(即平均每15名学生配备一台)的学校,杂费标准应扣减每生每学期20元。课本费包括省教育厅审定的中小学教学用节目录必须配备的学生用书的费用、音像教材的费用,以及小学数学、科学、美术三门学科配套学具的费用。作业本费是指学生必备的作业本的费用。

对于杂费、课本费和作业本费,实行省定最高限额的管理办法,即由省制定

小学、初中各年级收费项目和标准限额(详见附件),各市、县(市)教育、价格、财政部门在省定最高限额内,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分别核定杂费、课本费和作业本费的具体标准。其中,学生用书费用按照省物价局审定的教材零售价格核定;音像教材和学具费用按本通知附件规定的标准执行;作业本费根据教学计划和近三年来各年级学生作业本用量及现行价格核定,作业本价格不得高于当地市场价格。

(二)对提供住宿条件的学校可按规定继续收取住宿费。借读费收费范围按《浙江省义务教育收费管理办法》(省政府第156号令)(失效)规定执行,具体标准为小学每生每学期300元,初中每生每学期600元。

二、加强“一费制”收费管理

各市、县(市、区)教育、价格、财政部门在核定“一费制”具体标准时,要征求学校等基层单位的意见,具体实施方案须报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并向社会公布后执行。实施“一费制”后,不再收取代管费。

要完善“收支两条线”政策,禁止乱收乱支现象发生。杂费和住宿费要纳入同级财政专户管理,课本费和作业本费属代收费用,由学校按规定代收代文,实行多退少不补。

三、完善配套措施

为保证“一费制”顺利实施,各市、县(市、区)财政局、教育局除了按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下发农村中小学公用经费定额标准的通知》(浙财教字〔2003〕36号)制定农村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外,从2004年始,要因地制宜,参照省对农村中小学的计算口径和方法核定城镇中小學生均公用经费标准。2004-2005学年,各市、县(市、区)财政局要按有关文件规定足额安排预算内生均日常公用经费。今后,各地在3年内要逐步创造条件,增加投入,达到国家提出的学校公用经费来源以政府投入为主,学生缴纳杂费为补充的要求。

进一步完善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政策体系。各地要根据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关于对经济困难家庭子女接受中小学教育实行免费入学的通知》(浙教计〔2003〕164号)要求,建立扶困基金,推广使用“教育券”等教育凭证,切实做到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辍学,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费接受义务教育。

四、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各地要从讲政治、顾大局的高度,充分认识治理教育乱收费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充分认识在全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推行“一费制”收费办法的重要意义。各市、县(市、区)必须不折不扣地严格执行两部一委的文件规定和省里的贯彻意见,及时制定本地推行“一费制”收费操作方案。各地实施方案请在8月底经各设区市汇总后报省教育厅、省物价局和省财政厅备案。

附件

浙江省九年制义务教育学校“一费制”收费项目最高标准

年级	类别	杂费	课本费	作业本费	小计	
一年级	城镇	100	85	10	195	
	农村	65	85	10	160	
二年级	课改	城镇	100	85	10	195
		农村	65	85	10	160
	非课改	城镇	100	55	10	165
		农村	62	55	10	130
三年级	课改	城镇	100	135	10	245
		农村	65	135	10	210
	非课改	城镇	100	110	10	220
		农村	65	110	10	185
四年级	城镇	100	130	10	240	
	农村	65	130	10	205	
五年级	城镇	100	120	10	230	
	农村	65	120	10	195	
六年级	城镇	100	120	10	230	
	农村	65	120	10	195	
初一	城镇	130	220	15	365	
	农村	90	220	15	325	
初二	课改	城镇	130	200	15	345
		农村	90	200	15	305
	非课改	城镇	130	165	15	310
		农村	90	165	15	270
初三	课改	城镇	130	215	15	360
		农村	90	215	15	320
	非课改	城镇	130	185	15	330
		农村	90	185	15	290

教育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在全国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推行“一费制”收费办法的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从2001年开始，在贫困地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实行的“一费制”收费办法，对规范学校收费行为，治理学校乱收费，减轻农民负担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得到了贫困地区学生和家长的普遍拥护。为进一步规范中小学收费哲理，治理教育乱收费，切实减轻学生家长的经济负担，落实政府对义务教育的投入责任，确保义务教育持续、健康发展，经国务院同意，从2004年秋季新学年开始，在全国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推行“一费制”收费办法。为做好推行“一费制”的工作，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一费制”的实施范围

“一费制”是指在严格核定杂费、课本和作业本费标准的基础上，一次性统一向学生收取费用。

从2004年秋季新学年开学，在全国政府举办的普通小学和普通初中（含义务教育阶段的特殊教育学校及特教班）推行“一费制”收费办法。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的农村小学和初中继续按照原规定的收费范围和标准实行“一费制”。

二、制定“一费制”的基本原则

1.“一费制”标准由省级人民政府制定。各地在制定“一费制”收费标准时要因地制宜、实事求是，应充分考虑地区间、城乡间经济发展水平、群众承受能力等差异。省内不同地区、城市和农村的中小学，以及同一学校的不同年级，可以确定不同的收费标准。对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收费与当地学生一视同仁。

2.确定“一费制”所包含的杂费内容时，要适当考虑信息技术教育、北方地区冬季取暖的基笨需要等因素。为实施素质教育按照教学计划开展的教育、教

学活动的费用一律在公用经费中支出。

3.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经费来源必须坚持政府投入为主、学生缴费为补充的原则,切实减轻学生家长的经济负担。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加大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用经费的投入力度,缴费只是作为学校公用经费的补充。

三、“一费制”标准的核定

各地在制定“一费制”标准时,应分别核定杂费、课本和作业本费的标准,并予以公布。

1.杂费按照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必须开支的公用经费的一定比例确定。各地应根据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维持学校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以及教育发展的需要,制定本地区生均公用经费基本标准。在此基础上,确定杂费收入占公用经费的合理比例,测算出生均杂费的基本标准。

2.课本费根据教育部颁布的教学大纲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公布的地方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必须配备的学生用书(不得含教辅材料),按照省级价格、新闻出版管理部门核准的价格测算。作业本费根据教学计划及近三年来各年级学生作业本用量情况确定,每本作业本价格不得高于当地市场价格。

四、“一费制”的审批程序

“一费制”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提出意见,价格、财政部门进行审核,三部门共同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制定“一费制”标准时,要按照《价格法》的有关规定召开听证会,充分听取社会有关方面的意见。

五、其他相关措施

为确保“一费制”的顺利推行,各地必须制定或进一步完善相关配套政策和措施,并与“一费制”同时执行。

1.制定并落实中小學生均公用经费基本标准和财政预算内生均公用经费的拨款标准。各地必须按照《国务院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国发〔2001〕21号)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教育工作的决定》(国发〔2003〕19号)的要求,首先制定出当地中小學生均公用经费基本标准;在此基础上,分别制定出财政预算内生均公用经费的拨款标准和“一费制”的杂费标准,并保证满足生均公用经费基本标准的需要。为确保“一费制”顺利实施,生均公用经费基本标准和财政预算内生均公用经费的拨款标准必须与“一费制”同时执

行,并要督促所属县(市、区)认真贯彻落实。对财力确有困难的县,省、地(市)政府对其公用经费缺口要予以补足。

2.进一步规范和降低学生用书价格。各地要按照有关规定,改革现行小学生用书的出版、印刷、发行机制和办法,打破垄断,建立公正有序的竞争机制,不断降低学生用书的出版、发行成本。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根据教学大纲的要求和课程改革的需要,严格掌握为学生配备课本的种类和数量。各地价格和新闻出版管理部门要按照国家有关中小学教材价格的规定,严格核定中小学教材价格。实行“免费提供教科书”试点的农村小学和初中学生的课本费,应从“一费制”收费中相位扣除。

3.加强学校收费收入的管理,规范学校支出行为,禁止乱收乱支现象发生。“一费制”中的杂费收入只能用于补充学校公用经费不足,不得用于教职工工资、津贴、福利及基建等项开支。杂费及提供住宿条件的学校按规定收取的住宿费收入要按照同级财政部门规定及时上缴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同时,财政部门应将杂费、住宿费收入纳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和规定的时间及时足额核拨学校经费,确保学校教学和其他办学活动的正常开展。杂费、住宿费收入不得用于平衡政府财政预算,不得从中提取任何性质的调节基金,严禁任何部门、单位或个人以任何理由截留、挪用、平调、挤占。“一费制”中的课本和作业本费属代收费用,由学校直接用于购买课本和作业本,不得计入学校收入,不纳入财政专户管理。

4.坚决落实收费公示制度。各地要严格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通过规定的形式,将中小学校的“一费制”收费标准、收费资金的使用情况和投诉电话等向社会公示,主动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增强学校收费的透明度。

5.进一步完善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政策体系。各地要进一步加大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工作的力度,建立和完善贫困学生助学金制度,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要减免杂费、住宿费和课本费。有条件的地区,逐步实行对所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收杂费和课本费。实行“免费提供教科书”制度的试点地区,要做好组织遴选接受免费教科书学生的工作和免费教科书的发放工作,确保每一个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时领到教科书。

各地要按照本意见的要求,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并报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备案。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浙江省义务教育中小學生免除學雜費實施意見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6〕66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物价局关于《浙江省义务教育中小學生免除學雜費的實施意見》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六年四月十四日

浙江省义务教育中小學生免除 學雜費實施意見

為貫徹落實黨的十六屆五中全會和國務院《關於深化農村義務教育經費保障機制改革的通知》(國發〔2005〕43號)精神,統籌城鄉義務教育發展,高標準、高質量普及全省九年義務教育,省政府決定從2006年秋季開始,全省義務教育階段中小學生全部免除學雜費。現提出以下實施意見:

一、享受免除學雜費政策的對象,是指在經縣級以上教育行政部門批准的城鄉義務教育階段學校就讀的學生。包括本地戶籍學生、正常轉入我省就讀學生以及符合條件在轉入地接受義務教育的外來(跨省、跨縣)務工人員子女等。正常轉入我省就讀學生系指經組織人事部門批准調動和引進人才、留學回國工作、隨軍、港澳台及僑胞、投資創業等人員的子女需在我省就讀的學生;符合條件的外來學生系指在戶籍所在地無監護條件、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監護人在暫住地已取得暫住證并暫住一年以上、并依法交納社會保險或與用人單位簽定勞動合同(或取得工商執照)、其他證明材料齊全的需在轉入地就讀的學生。具體由各市、縣(市、區)教育部門會同相關部門制定免費對象審定實施辦法。

二、免費標準按照省教育廳、省物價局、省財政廳《轉發〈教育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財政部關於在全國義務教育階段推行“一費制”收費辦法的意見〉的通知》(浙教計〔2004〕139號)制定的雜費(含信息技術費)標準執行。最高限額為:城鎮中小學(含鄉鎮初中、鄉鎮中心小學)為每生每學期小學100元,初中130元;農村中小學(指村小、村完小及中心小學在村里舉行的教學點和原100個省重點扶貧鄉鎮的初中、鄉鎮中心小學)為每生每學期小學65元、初中90元。

經批准創立的民辦學校(含按民辦機制運行的公辦學校)按規定仍可收取學費,但在學生註冊報到時,根據價格部門核準的學費標準,按當地公辦學校免費標準作相應扣減。

三、2006年秋季开学始对接受义务教育学生免除学杂费后,各级财政部门要将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日常公用经费纳入公共财政保障范围,增加对义务教育的财政性经费投入。各地财政部门要按照城乡义务教育阶段享受免除学杂费的学生人数和免费标准计算补助经费,足额安排。2006年各地要按照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下发农村中小学公用经费定额标准的通知》(浙财教字〔2003〕36号)规定的农村中小学生均日常公用经费定额标准,保证农村中小学日常公用经费足额到位。省有关部门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抓紧制定城乡中小学生均日常公用经费基本标准,保证学校正常运转。

四、按照“由地方政府负责、分级管理、以县为主”义务教育管理体制,实施免除学杂费后,增加的教育投入原则上由市、县(市、区)财政承担。为帮助各地做好免费工作,对这次免除杂费后各地财政相应需要安排的资金,省财政对一类地区(欠发达地区及海岛地区)实行全额转移支付,对其他市、县(市、区)根据经济和财政状况,分别按二类地区省补70%、三类地区省补50%、四类地区省补30%、五类地区省补20%给予转移支付。宁波市及所属县(市、区)免费资金负担方式由宁波市确定。省财政安排的免收杂费转移支付资金是中小学日常公用经费的重要来源,各地要确保用于学校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严禁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截留、挤占、挪用或用于平衡财政预算。

五、继续做好对家庭经济困难中小学生免收课本作业本费、住宿费和免费提供营养餐工作。自2006年秋季开学起,九年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学杂费工作从“扩面工程”中剥离出来,纳入全省免除学杂费工作统一管理,除此之外,其他工作和经费管理办法仍按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省农村中小学“四项工程”实施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05〕39号)要求,继续执行。

六、加强宣传和监督检查。各地、各校要利用各种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对免除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工作加以宣传,使省委、省政府这项惠民政策家喻户晓,深入人心。要继续实行收费公示制度,设立举报投诉电话,加强学校收费检查。各级财政、教育、价格、审计、监察等有关部门要对各地义务教育阶段免除学杂费后日常公用经费安排使用情况、民办学校的办学成本和学费标准执行情况进行重点监督检查。

附件：全省九年义务教育免收杂费转移支付地区分类表

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

省物价局

二〇〇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件

全省九年义务教育免收杂费转移支付地区分类表

类别	市、县(市、区)名单
一类地区	淳安县、苍南县、永嘉县、文成县、泰顺县、洞头县、磐安县、武义县、衢州市本级、衢江区柯城区、龙游县、江山市、常山县、开化县、丽水市本级、莲都区、缙云县、青田县、龙泉市、景宁县、松阳县、遂昌县、云和县、庆元县、仙居县、天台县、三门县、舟山市本级、定海区、普陀区、岱山县、嵊泗县、平阳县
二类地区	安吉县、金华市本级、金东区、婺城区、兰溪市
三类地区	临安市、桐庐县、建德市、长兴县、浦江县、临海市
四类地区	富阳市、海宁市、桐乡市、平湖市、嘉善县、海盐县、德清县、诸暨市、嵊州市、上虞市、新昌县、东阳市、永康市、玉环县
五类地区	杭州市本级、上城区、下城区、江干区、拱墅区、西湖区、滨江区、萧山区、余杭区、温州市本级、龙湾区、鹿城区、瓯海区、乐清市、瑞安市、嘉兴市本级、南湖区、秀洲区、湖州市本级、吴兴区、南浔区、绍兴市本级、越城区、绍兴县、义乌市、台州市本级、椒江区、黄岩区、路桥区、温岭市

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物价局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我省义务 教育阶段收费政策的通知

浙教计〔2008〕60号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物价局、财政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有关部署,为进一步减轻外来民工子女的就学经济负担,保证外来民工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经研究,决定从2008年春季学期开始,全省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學生免收课本费和作业本费,对符合就学条件的外来民工子女免收义务教育阶段借读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从2008年春季学期开始,对全省在经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就读并取得学籍的中小學生,免收课本费和作业本费。同时,对符合就学条件的外来民工子女免收借读费。

二、符合就学条件的外来民工子女,指户籍所在地无监护条件,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已持有我省居住证或者具备领取居住证条件,能够提供其他相应证明材料,需在流入地义务教育中小學校就学的外来民工子女。具体办法由各地教育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根据当地实际制定。

三、免收义务教育阶段借读费后,按照“流入地政府为主”的原则和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新机制的要求,接收外来民工子女入学的公办学校的经费缺口由县级财政解决,县级政府要将外来民工子女教育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统筹考虑,按学校实际在校生数和拨款定额安排公用经费,确保学校正常运转。

四、2008年春季开始对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學生免收课本费和作业本费的具体实施意见另行通知。

二〇〇八三月五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 进城务工人员子女教育工作的意见

浙政发〔2008〕69号

为切实贯彻《中共浙江省委关于全面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的决定》，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省进城务工人员子女教育工作，促进教育科学和谐发展，现就加强和改进进城务工人员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和中等职业教育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提高认识，切实增强对做好进城务工人员子女教育工作的责任感

(一)解决好进城务工人员子女教育问题是实现教育公平的基本要求，是推进城市化建设的迫切需要，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增强做好进城务工人员子女教育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要以积极的态度，统一领导，统筹规划，加大投入，落实责任，统筹解决好进城务工人员子女的教育问题。

(二)在我省流入地接受义务教育须符合以下条件：进城务工人员子女户籍所在地无监护条件，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已持有我省流入地（县级）普通人员居住证，或具有领取普通人员居住证条件（取得暂住证或临时居住证1年以上，有相对固定住所和稳定职业，按规定缴满基本养老保险年限，领取暂住证或临时居住证后无行政拘留以上处罚、违法生育等记录），并能提供与居住证申领条件相关的证明材料需在流入地就学的进城务工人员直系子女。

二、进一步采取措施，切实保障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平等接受教育的权利

(三)科学规划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入学工作。按照“以流入地政府为主、以公办学校为主”的原则，将解决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入学等工作全面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各级政府要充分考虑当地人口增减、城市发展、产业升级和

今后进城务工人员流动趋势等,科学预测今后一段时期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入学人数,以常住人口作为主要依据,编制中小学校布局和建设规划,合理配置教育资源,满足符合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入学的基本需要。

(四)切实安排好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入学。流入地政府要按照“就近入学、统筹安排”的要求,做好符合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就学工作。进城务工人员子女统一到居住地就近学校报名,在就近学校学额有空余的情况下予以安排入学;就近学校没有空余学额的,由当地教育行政部门结合校网布局和生源的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到其他学校就学。所有公办中小学都有接纳符合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入学的责任和义务,在学额有空余的情况下,任何学校都不得拒收符合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入学。公办学校要充分挖掘潜力,尽可能多地接受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就学。凡在居住地就近学校学习或经当地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进入其他学校就学的符合条件的义务教育阶段进城务工人员子女,与当地学生一样享受省统一规定的免费政策;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纳入政府资助范围。鼓励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公民个人捐款捐物,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就学。

三、进一步健全制度,形成保障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平等接受教育的长效机制

(五)进一步健全义务教育证书制度。根据《浙江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籍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义务教育登记卡》是省内学生流动、转学的必备材料。各地要按照1990年12月省教委颁发的《浙江省义务教育证书制度(试行)》的规定,做好进城务工人员子女“义务教育登记卡”登记管理工作。凡本省户籍的一年级新生(简称“新一”)均由户籍所在地学校建卡,户籍所在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盖章。在户籍所在地未入过学的进城务工人员子女由户籍所在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建卡。学生在省内流动的,登记卡由流入地就读学校保管并做好每年登记工作,做到卡随人走。要及时做好浙江省中小学和幼儿园学生电子学籍系统的登记、变动等信息记录工作。

(六)鼓励和吸引进城务工人员子女特别是外省来浙务工人员子女就读中等职业学校(含职业高中和技校)。凡具有初中毕业以上学历或同等学历的,不受户籍限制,均可报读我省中等职业学校。各地要认真做好外省来浙工人

员子女的学习需求调查,将有意接受中等职业教育的进城务工人员子女统一纳入当地中职招生计划。在校学习期间,外省来浙务工人员子女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享受国家助学金和政府奖学金。

(七)建立进城务工人员适龄子女的调查和登记制度。各级公安部门要重视、加强进城务工人员子女的登记工作,并将相关数据通报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根据进城务工人员子女的实际情况及及时制订方案,确保进城务工人员子女按时入学。省教育厅要将进城务工人员子女接受教育情况纳入教育事业统计年报,并不断完善。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开展统计分析,及时掌握省外分省、省内分市县(市、区)的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区域分布变动情况,切实加强对接城务工人员子女的动态管理。

四、进一步落实政策,加大对进城务工人员子女教育的支持力度

(八)加大对进城务工人员子女教育的投入。省设立进城务工人员子女教育专项资金,支持接纳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就学较多的地区改善学校办学条件,提高教育质量。各级政府要将进城务工人员子女教育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统筹考虑,按照中小学布局与建设规划落实学校建设资金和建设用地,确保学校建设进度,满足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入学的需要。要按学校实际在校生数(包括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学生)和拨款定额安排公用经费,确保学校正常运转,同步落实符合条件的经济困难进城务工人员子女的各项资助经费。人事编制部门要根据进城务工人员子女流入情况,合理核定学校的教职工编制数,确保学校教学工作的正常开展。

(九)积极鼓励社会各界以多种形式依法举办非营利性的,符合基本办学要求的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学校。在以公办学校为主的基础上,积极鼓励社会力量利用非财政性资金举办民办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学校。要加大对符合基本办学条件的民办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学校的扶持力度,各地要在经费、设备和师资等方面给予支持。对管理规范、质量较高的民办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学校应予以奖励。

(十)加强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学校师资队伍建设。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学校教师的管理,严格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学校校长和教师准入资格,把好教师入口关。要加强对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学校教师的培养与培

训,使他们在师资培训、教研活动、职称评定、评优评先等方面与当地公办教师享有同等待遇。建立公办学校教师到民办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学校任职或支教制度。各级政府要切实关心民办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学校教师,确保教师的基本生活条件。

五、进一步加强管理,逐步形成促进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健康成长的良好环境

(十一)加强对进城务工人员子女的教育和管理。对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学籍实行动态化管理,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在评优评先、入队入团、课外活动等方面,与当地学生一视同仁。要有针对性地采取教学帮扶措施,主动关心帮助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克服各种心理和学习障碍,使他们融入集体、健康成长。学校要通过举办家长学校等形式,加强与家长的沟通,不断提高家庭教育水平。

(十二)加强对民办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学校的管理和指导。要将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学校纳入规范化统一管理,严格民办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学校的准入条件,规范审批,改进管理,确保进城务工人员子女有一个健康、安全、完备的教育环境和条件。要通过政策扶持、教学帮扶等途径,督促指导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学校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十三)加快改善民办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学校办学条件。对达不到基本办学标准的学校,各地要及时妥善予以处置。对未经当地教育行政部门批准、非法举办的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学校,由各级政府牵头,协调公安、教育、安全监管、卫生等有关部门予以取缔。要强化对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学校的安全监管,经常性地进行检查指导,重点排查校舍、食品卫生和学生接送车等方面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逐一落实整改措施,确保师生平安。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流动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工作的意见》(浙政办发〔2004〕109号)同时废止。

浙江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二日

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物价局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免除农村义务 教育阶段学校住宿费的通知

浙教计〔2010〕15号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物价局、财政局：

为认真落实教育部等七部委《关于2009年规范教育收费进一步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的实施意见》(教监〔2009〕5号)精神,经省政府同意,决定从2010年春季开始,免除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住宿费。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县(市、区)价格、财政、教育部门要对学校住宿费进行重新界定。公办学校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住宿费从2010年春季开始予以免除。由社会力量投资举办的后勤服务,仍按服务收费进行管理。民办学校暂不列入免费范围。

二、免除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住宿费后,学校宿舍日常管理所需经费纳入公用经费开支,学校宿舍维修改造所需经费列入校舍维修改造专项资金。

三、各地要进一步加强对学生住宿的管理,制定具体的管理办法,优先照顾确实有困难的学生住宿,确保免除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住宿费工作顺利实施。

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物价局

浙江省财政厅

二〇一〇年二月二日

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发展改革委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人社保厅 关于进一步规范小学放学后校内 托管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

浙教基〔2018〕113号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发改(物价)局、财政局、人社保局: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切实解决中小学生学习负担过重问题,积极回应新时代广大家长的关切,着力解决小学“放学早、接送难”矛盾,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有关做好课后服务的总体要求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中小学生学习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教基一厅〔2017〕2号),现就进一步规范我省小学放学后校内托管服务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明确工作定位

开展小学放学后托管服务,是帮助家长破解因工作等原因不能按时接送学生难题、保障学生安全、促进学生健康成长的重要举措;是回应社会关切,解决小学“放学早、接送难”矛盾,综合施策破解中小学生学习校外负担过重难题,进一步增强教育服务能力、使人民群众具有更多获得感和幸福感的关键小事、民生实事。

小学放学后校内托管服务是指在学校完成正常的教育教学任务之外,基于学生家长自愿,针对确实有接送困难的家庭,由学生所在学校为主具体承担的具有公益性、非普遍性的托管服务。校内托管服务不属于基本公共服务范畴,但它是体现教育为民服务、政府为民办实事的一项重要举措。各地要积极创造条件、加大投入、完善政策,强化学校在托管服务中的主渠道作用,普遍建立弹

性离校制度;学校要为有刚性需求的学生家庭提供基本的托管服务,努力做好让家长放心的事。

二、基本原则

(一)自愿申报原则。校内实施托管服务必须坚持学生和家長自愿原则。小学生是否参加放学后学校组织的托管服务,应由家長提出申请,自愿作出选择。

(二)统筹安排原则。校内托管服务面向特殊群体而非全体学生。学校托管服务对象审定坚持有条件准入、统筹安排,并优先保障留守儿童的原则。

(三)公益服务与成本分担相结合原则。校内托管服务坚持公益性。各地要根据托管服务性质,建立完善成本分担机制,采取财政补贴、收取服务性费用等相结合的方式筹措经费。服务性收费坚持成本补偿和非营利原则,根据有关政策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核定标准,相应费用由学生家庭负担。对经济困难家庭学生参加校内托管服务的,各地可参照学生资助政策予以支持。

(四)公开透明原则。校内托管服务项目、服务对象范围、服务时间、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要全面公开,自觉接受监督。

三、具体安排

(一)托管服务时间。小学校内托管服务时间原则上为下午放学后至当地机关、企事业单位下班时间。具体服务时间由各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明确。

(二)托管服务对象。小学校内托管服务对象范围为放学后家長接送有困难、托管有需求的小学生。各地托管服务对象一般应按“家長申请、班级初审、学校核准、统筹安排”的机制确定。

(三)组班和人员配备。校内托管服务,根据实际人数组班,人数较少的可以跨班级跨年级统筹组班,每个托管班应至少安排一名教职工负责管理服务。

(四)托管服务活动内容。校内托管服务以学生自主活动为主,主要是组织学生在校园内自主阅读、课后作业、体育锻炼、社团活动等。学校面向全体学生的拓展性课程活动和部分学生参加的校艺术队、体育队等不属于校内托管服务范畴。

四、管理运行机制

(一)政府指导,属地管理。按照义务教育“以县为主”的管理体制,各县

(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担负起小学放学后校内托管服务的统筹管理职责,发改(价格)、财政、人力社保等部门共同做好校内托管服务政策制定、指导管理工作。

(二)学校主体,加强合作。校内托管服务实施主体是学校。各学校要结合实际,积极作为,充分利用学校在管理、人员、场地、资源等方面的优势,主动承担小学放学后校内托管服务工作。校内开展托管服务工作,事先要充分征求家长意见,主动向家长告知准入条件、服务方式、服务内容、安全保障措施等。鼓励学校返聘退休教师,招募学生家长、社区志愿者等担任义工,一起参与托管服务工作。

(三)合理分担,规范收费。校内托管服务必须始终坚持公益性和非营利性,各地可根据实际建立适度财政专项补助、合理增加生均公用经费标准、适当收取托管服务费等相结合的成本分担机制,确保托管服务正常运行。托管服务费具体标准,由市、县(市、区)发改(价格)部门会同教育、财政部门根据公益性和非营利性原则提出意见,报地方政府确定,向社会公布,并报省发改委、教育厅备查。省发改、教育部门要加强对托管服务收费的指导。校内托管服务费可使用财政票据,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收取,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由学校根据实际支出列支,用于托管服务等开支。

(四)教工参与,合理取酬。鼓励和支持教职工在保证按质按量完成正常职责工作任务前提下,参与校内托管服务工作。各地人力社保、财政部门在核定学校绩效工资总量时,应考虑学校开展托管服务的时间、学生数以及当地公办教师平均工资水平等因素,对参与托管服务的学校适当增加绩效工资总量。学校把托管服务工作纳入教师绩效考核范围,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内,对参与托管服务的教职工,根据额外增加的工作量给予适当倾斜。发放教职工托管服务工作报酬的经费单列管理。具体由各地人力社保、财政、教育部门制定操作细则。

(五)落实责任,保障安全。切实完善学校托管服务安全管理制度。明确托管服务人员责任,加强对师生、工作人员安全卫生意识教育;强化活动场所安全检查 and 门卫登记管理制度,制定并落实严格的考勤、监管、交接班制度和应急预案措施。切实做到托管服务有人监管,活动有安全措施,进出有统一组织。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会同财政等部门,全面落实中小学校方责任保险、附加无过失责任保险等;引导家长自愿为参加校内托管的学生投保学生平安保险等。

五、工作推进要求

(一)积极有序推进。各市、县(市、区)要抓紧制定出台进一步规范小学放学后校内托管服务工作的实施方案和相关政策,逐步开展校内托管服务工作。2019年,全省范围有托管服务刚性需求学生的小学都要开展校内托管服务工作。

(二)加强统筹协调。各地教育行政部门是小学放学后校内托管服务工作的牵头部门,要进一步强化服务意识、落实主体责任,统筹规划各类资源和需求。各地财政部门对校内托管服务要予以资金支持,不断完善托管服务经费保障机制。要强化校内托管服务管理,建立健全托管服务制度;完善校内托管服务工作措施,指导帮助辖区内学校解决实际困难。

(三)加强监管与考核。各地教育等行政部门要坚决禁止学校把校内托管服务变成“培训班”“补课班”;坚决禁止学校借托管服务名义高收费、乱收费;校外培训机构一律不得进入校园参与或组织实施校内托管服务,坚决禁止学校借托管服务名义与校外培训机构联合办班。一经查实,必须严肃处理。省教育厅将各地校内托管服务工作实施情况纳入对各地教育部门的教育工作业绩考核。

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日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课后服务工作的通知

教基厅函〔2021〕2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有关部署,各地普遍建立了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制度,积极完善经费保障机制,学校覆盖率、学生参与率、教师参与率不断提升,课后服务工作取得重要进展。与此同时,也存在一些突出问题:各地工作进展不平衡(详细情况见附件),一些地方课后服务学校覆盖率、学生参与率偏低;一些地方课后服务安排时间偏短,没有做到与当地正常下班时间相衔接;一些地方经费保障不力,导致课后服务难以有效开展;有的学校课后服务内容单一、吸引力不强,还不能满足学生多样化学习需求。各地还需要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做好课后服务的重要意义。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时强调,要鼓励支持学校开展各种课后育人活动,满足学生的多样化需求。最近在青海调研时,再次强调,学校不能把学生的课后时间全部推到社会上去,学生基本的学习,学校里的老师应该承担起来。各地各校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充分认识开展课后服务的重要意义,将课后服务作为解决家长急难愁盼问题的一项重要民生工程,作为彰显学校办学特色、强化学校育人主阵地作用的重要途径,作为减轻学生过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重要举措,确保课后服务全面高质量开展。

二、推动课后服务全覆盖。各地要压实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管理责任和学校主体责任,动员部署所有义务教育学校尽快行动起来,“一校一案”制订课后服务具体实施方案,确保今年秋季开学后实现义务教育学校全覆盖,并努力实现有需要的学生全覆盖。各地各校要在秋季开学前,通过致家长一封信、家长会

等方式,广泛深入宣传课后服务实施方案和服务特色,使家长、学生充分了解有关安排,积极引导、促进学生参加课后服务。

三、保证课后服务时间。推行课后服务“5+2”模式,即学校每周5天都要开展课后服务,每天至少开展2小时,结束时间要与当地正常下班时间相衔接。学校对有特殊需要的学生,应提供延时托管服务。尽量吸引有需求的学生每周5天都参加课后服务。

四、提高课后服务质量。学校要结合办学特色、学生学习和成长需求,充分调动教师积极性创造性,积极开发设置多种课后服务项目,切实增强课后服务的吸引力和有效性。课后服务时间一方面应指导学生认真完成作业,对学习有困难的学生进行补习辅导和答疑,为学有余力的学生拓展学习空间;另一方面应开展丰富多彩的文艺、体育、劳动、阅读、兴趣小组及社团活动,最大努力满足学生的不同需求。不得利用课后服务时间讲新课。

五、强化课后服务保障。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完善课后服务经费保障办法,明确相关标准,采取财政补贴、服务性收费或代收费等方式筹措经费。要加强工作指导,重点督促既未给予财政补贴、又未明确服务性收费或代收费政策的县区,尽快落实经费保障要求。课后服务经费主要用于参与课后服务教师和相关人员的补助。

六、拓宽课后服务渠道。课后服务一般由本校教师承担,也可聘任退休教师、具备资质的社会专业人员或志愿者参与。要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发挥好少年宫、青少年活动中心等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在校后服务中的作用。

七、加强动态监测和督导检查。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指导各地各校利用义务教育课后服务开展情况直报系统(网址为<http://dc.emis.edu.cn/jcyj>),随时更新课后服务开展情况。教育部将每月通报各地进展情况,加强工作调度。各级教育督导部门要把课后服务开展情况作为重要的督导检查内容,推动课后服务工作落到实处,更好地服务家长和学生。

附件:义务教育课后服务开展情况表

教育部办公厅

2021年6月29

浙江省教育厅等九部门关于进一步 做好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后 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

浙教基〔2021〕38号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发改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社保局、总工会、团委、妇联：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的通知》及教育部有关精神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后服务(以下简称课后服务)工作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开展课后服务的重要意义

(一)义务教育是国家统一实施、必须予以保障的公益性事业，事关少年儿童健康成长，事关国家发展和民族未来，是国民教育的重中之重。各地各学校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充分发挥学校教书育人主体功能，积极推进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改革，建立健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长效机制。

(二)课堂是教书育人的主阵地，学校是学生课后服务的主渠道。开展丰富多彩的课后服务，是进一步增强教育服务能力、帮助家长缓解接送孩子困难的民生工程，是减轻学生过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重要举措，也是主动占领教育阵地、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全面实现“五育并举”的重要途径。广大中小学校要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大局意识，充分利用学校在管理、人员、场地、资源等方面的优势，结合实际积极作为，主动承担起学生课后服务责任。要将课后服务作为培育彰显学校办学特色的重要手段，不断丰富课后服务内容，拓展课后服务形式，提高课后服务质量，并在此基础上全面提升学校育人水平，为学生

健康成长、全面发展创造更好条件。

二、明确课后服务定位和原则

(三)课后服务基本定位。课后服务是指学校在完成国家课程规定的教育教学任务之外,为满足学生多样化需求,由学校为主承担、基于学生自愿、面向有需求的学生、具有公益属性、非基本公共服务范畴的课后育人服务。课后服务的范围主要包括:放学后托管服务、初中晚自习服务、免费线上学习服务、暑期托管服务,以及为在校学生配套提供的就餐服务等。

(四)课后服务的实施原则。

一是学校主导与社会参与相结合原则。学校一方面要充分利用场地、资源等优势,主动承担课后服务工作,有效实施各种课后育人活动,使学生的学习更好回归校园;另一方面要充分发挥社会资源的作用,吸纳各方面力量参与课后服务,不断丰富课后服务内容,提升课后服务品质。

二是学生自愿与主动服务相结合原则。课后服务必须坚持学生自愿参加原则,不得强迫或变相强迫学生参加。同时,学校要充分考虑各类学生的不同实际有针对性地开展服务,优先保障留守儿童、困境儿童、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等特殊群体的课后服务,帮助他们及时跟上学习节奏。

三是教师自愿与统筹安排相结合原则。一方面鼓励和支持教师在保质保量完成正常职责工作任务前提下,自愿参与课后服务;另一方面要充分兼顾教师的实际情况,合理安排教师参加课后服务,不得强制教师参加或摊派任务。学校可统筹安排教师的作息时间,实行“弹性上下班制”,保障教师必要的休息时间。

四是公益普惠与成本分担相结合原则。学校课后服务应体现公益普惠性,能够免费提供的资源和服务应免费提供。鼓励各地探索建立完善财政补贴与服务性收费相结合的课后服务成本分担机制。对经济困难家庭学生参加课后服务,应参照学生资助政策予以减免或补助。

五是教师指导与学生自学相结合原则。课后服务期间应以学生自主学习和活动为主,学校提供必要的条件和资源,引导、鼓励学生养成良好的自我管理、自我成长的习惯和能力。教师要正确处理好课堂与课后的关系,努力做到课堂教学应教尽教,学生在课堂学足学好。对于“应学未尽学”或者有其他学

习困难的学生,允许进行个别辅导,帮助其“应学尽学”,但不得把课后作为课堂教学的延伸进行集体上课、讲授新课。

三、落实校内教学基本要求

(五)提高课堂教学质量。教育部门要指导学校健全教学管理规程,开齐开足开好国家规定课程,优化教学方式,强化教学管理,提高学生在校学习效率。教学研究部门要进一步明确中小学各学科的基本教学要求。各中小学校要做到按课程标准应教尽教,确保学生达到国家规定的学业质量标准,不得随意增减课时、改变节奏。积极创新课堂教学模式,强化教育教学与生产生活、社会实践的联系,突出实践应用,提升学生的学习能力和创新能力。多形式开展中小学课堂教学、作业设计优秀案例评选推广工作。

(六)加强作业管理和指导。学校要加强对作业来源、设计、布置、批改、反馈、讲评、辅导等各环节的统筹管理,并对学生作业布置情况以适当方式进行公示,确保作业总量不超标、作业结构更合理。教师要科学安排学生作业,不断提高作业的针对性、有效性,坚决克服题海战术、机械作业倾向。教师要认真批改学生作业,及时做好反馈,加强面批讲解,深入分析学情,做好答疑辅导,不得要求学生自批自改作业,更不得要求家长批改作业。在教师指导下,小学生应在校内基本完成书面作业,初中生应在校内至少完成大部分书面作业。

(七)加强考试管理。教育部门和学校要切实落实好控制文化学科统一考试频次的有关规定,改进考试方法,控制考试难度,降低考试压力,不得有提前结课备考、违规统考、考题超标、考试排名等行为,坚决纠正唯分数评价学生的倾向。加快实现全省中考试卷由省统一命题,确保考试招生对中小学学习的正确导向。

四、丰富课后服务内容

(八)普遍开设放学后托管服务。在小学、初中全面推行放学后托管服务。托管服务可采取“基本服务+拓展服务”的模式。基本服务包括看护、指导完成作业、对学困生进行个别辅导与答疑等;拓展服务指学校为学有余力的学生拓展学习空间,开展丰富多彩的科普、文体、艺术、劳动、阅读等项目的兴趣小组及社团活动,供学生自主选择参加。在正常教学日期间,学校应每天开展托管服

务,托管服务结束时间原则上不早于当地正常下班时间,每天托管服务时间不少于2小时;对有特殊需要的学生,学校应提供延时托管服务。农村学校、寄宿制学校及开设晚自习的初中学校,可结合实际确定托管服务时段。

(九)因地制宜开设初中晚自习服务。初中学校在教学日晚上可开设自习班。初中晚自习服务基于学校自主、学生自愿前提,主要为部分确有需求的学生自主学习提供场地和条件;同时对有需要的学生开展个别辅导、自学指导、学业答疑等。非寄宿制初中学生在校晚自习结束时间不得晚于20:30,并允许学生早退;寄宿制初中晚自习安排应充分保障学生寝前准备与睡眠时间。

(十)开展免费线上学习服务。各地各学校要充分利用国家教育教学资源平台,不断丰富覆盖各年级各学科的学习资源并免费向学生提供,供学生选择学习和自我评测。“之江汇”教育广场要进一步汇聚优质教育资源供全省学生使用。鼓励各地推动各类优质教育资源上云,探索以课程服务为主的“四点半课堂”和答疑解惑为主的“问学名师”线上服务。要教育引导学生合理使用线上学习资源,不得影响正常休息和睡眠。

(十一)积极开展暑期托管服务。有条件的小学、初中要积极承担学生暑期托管服务责任,为学生创设丰富多彩的暑期生活环境。暑期托管服务主要面向确有需求的家庭和学生,以看护为主,确保学生能充分享受假期生活。学校应开放功能教室、图书馆、阅览室、运动场馆、校内劳动实践场所、学校儿童之家等各类资源设施供学生使用,同时可以提供一些游戏活动、文体活动、成长指导、综合实践、兴趣拓展等服务。充分发挥社会各方的力量,多途径、多形式提供学生暑期托管服务;鼓励企事业单位、社区等积极挖潜,为学生提供暑期托管服务。暑期托管服务可分期安排,也可根据需求和可能集中安排。

五、拓宽课后服务渠道

(十二)鼓励教师和志愿者参与课后服务。课后服务一般由本校教师为主承担。各地教育部门和学校可聘请退休教师、志愿者、具备资质的社会专业人员等一起参与课后服务工作。把课后服务作为推进区域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重要途径,鼓励城乡教育共同体及城镇学校的优秀教师到薄弱地区、薄弱学校工作并参与课后服务。教师参与课后服务的实绩应作为评比评聘、表彰奖励和绩效工资分配的重要参考。

(十三)利用校外青少年活动场所开展课后服务。各地有关部门要发挥好当地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少年宫、青少年活动中心、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展览中心、红色景点、研学基地、乡村文化礼堂、村(社区)儿童之家等校外青少年活动场所作用,共同参与课后服务工作。

(十四)探索引进非学科类教育培训机构参与课后服务。学校课后服务不能满足部分学生发展兴趣特长等特殊需求的,可适当引进非学科类教育培训机构参与。各地要依法科学设定准入条件,遴选非学科类教育培训机构并动态形成“白名单”供学校选用。学校可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在“白名单”范围内选择非学科类教育培训项目进入校园,充实课后服务。校外培训机构不得参与校内学科类教学和服务。

六、健全课后服务保障机制

(十五)经费来源和收费标准。各地要积极制定学校课后服务经费保障办法,采取财政补贴、服务性收费或代收费等多种方式保障课后服务经费,确保课后服务得以持续顺利实施;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由财政全额保障,或逐步提高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各地要确保学校场所及设施无偿向参与课后服务的学生开放,线上学习资源免费向学生提供;要根据公益性和非营利性原则确定课后服务费标准,并向社会公布,如国家已有明确规定的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民办寄宿制学校开展暑期托管可收取课后服务费,其他课后服务不得收费。课后服务费可使用财政票据,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收取,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由学校根据实际用于课后服务等开支。

(十六)课后服务参与人员的取酬。课后服务经费主要用于参与课后服务教师和相关人员的补助。各地人力社保、财政部门在核定教师绩效工资总量时,应考虑学校开展教师参与课后服务的时间、教师参与课后服务情况,以及当地公办教师平均工资水平等因素,把用于教师课后服务补助的经费额度,作为增量纳入绩效工资并设立相应项目,不作为次年正常核定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也不纳入教师与公务员工资收入计算比较口径。对聘请校外人员提供课后服务的,课后服务补助可按劳务费管理。参与课后服务教师及有关人员取酬应与课后服务的工作量、工作表现挂钩,具体标准、操作细则由各地人力社保、财政、教育部门制定。对引进的非学科类教育培训机构项目参与人

员的劳务费,学校可按购买服务协议约定整体打包支付。

(十七)安全保障措施。各地教育部门和学校要完善课后服务安全管理制度,健全课后服务安全工作机制,把各项学校安全管理延伸至课后服务期间,确保师生安全。要全面落实中小学校方责任保险、附加无过失责任保险等,学生平安保险的保障范围应覆盖学生全部在校时间。

七、强化课后服务工作落实

(十八)制定落实方案。各市、县(市、区)要抓紧出台课后服务总体方案及相关配套政策,做到“一县一案”;各校要在广泛征求学生、教师、家长等群体的意见基础上,发挥家长委员会的作用,制定“一校一策”的具体实施方案,做好人员调配、服务内容安排、经费保障、安全管理等各项准备工作。2021年秋季学期开始,全省各小学、初中均要开设课后服务项目,实现课后服务学校全覆盖、有课后服务需求的学生全覆盖。

(十九)加强规范管理。学校课后服务项目、服务对象范围、服务时间、服务内容、收费标准、引进非学科类教育培训机构等事项要全面公开,接受监督。严禁学校以课后服务名义组织学生讲授新课,严禁学校违规收费,对学校违规行为要严肃查处。依法依规查处公办学校教师的校外有偿补课行为和到校外培训机构兼职行为,对查实的违规教师要严肃处理,直至撤销教师资格和解除聘任关系。有关部门要将落实课后服务工作情况及实际成效,作为督查督办、内部审计、漠视群众利益专项整治和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的重要内容。建立责任追究机制,对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的部门、学校及相关责任人要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究责任。

(二十)做好宣传引导。各地各校要向全体教师、学生、家长广泛深入宣传“双减”政策和开展课后服务的重要意义,凝聚共识,形成合力。要及时总结课后服务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加强最佳实践的宣传推广。要坚持正确舆论导向,营造良好社会氛围,争取全社会更好地理解支持课后服务工作,进一步确立正确的教育观、人才观和质量观。

《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小学放学后校内托管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教基〔2018〕113号)如与本实施意见不一致的,按本实施意见执行;课后服

务若有国家新政策规定的按新政策规定执行。

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公安厅

浙江省民政厅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总工会

共青团浙江省委员会

浙江省妇女联合会

2021年8月23日

浙江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遴选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参与学校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

浙教基〔2022〕46号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发改委、科技局、财政局、文化和旅游局、体育局:

为丰富课后服务内容,拓宽课后服务渠道,满足学生发展兴趣特长需要,拓展学有余力学生的学习空间,有效解决课后拓展服务师资短缺问题,进一步提高课后服务质量,强化学校育人主阵地作用,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全面发展,根据国家、省“双减”文件精神,现就遴选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参与学校课后服务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适用范围

体育类、文化艺术类、科技类等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以下简称非学科机构)参与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后服务的遴选、日常管理、动态调整及相关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指导意见。体育类、文化艺术类、科技类等非学科类专业组织团体(包括学会、协会等)参与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后服务的,参照本指导意见。

二、遴选原则

遴选非学科机构参与学校课后服务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公益属性原则。学校课后服务具有公益属性,符合资质的非学科机构进入校园提供课后服务也须遵循公益性原则。

(二)双层遴选原则。依法科学设定准入条件,建立区域、学校双层遴选机制,规范遴选程序。各地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协调,科技、文化和旅游、体育等非学科机构主管部门分工负责,遴选非学科机构参与学校课后服务的区域“白名单”。学校可按照一定遴选程序,在区域“白名单”范围内进行二次遴选,选择培训项目进入校园,充实课后服务。

(三)自主申报原则。根据相关申请要求,符合资质的非学科机构可自主

向属地主管部门申报,并提供相应材料。

(四)公开公正原则。遴选条件、遴选程序和遴选结果的机构名称、项目清单、服务报价等须公开发布,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动态管理原则。在规定周期内,“白名单”内的非学科机构须严格按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相关要求提供服务。非学科机构属地主管部门须对“白名单”内的非学科机构实行动态管理,并以数字化改革思维逐步推进省市县校四级联动,实现智能监管。

三、遴选条件

非学科机构参与学校课后服务,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办学资质。非学科机构须对应符合科技、文化和旅游、体育等主管部门的准入标准,并持有属地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或民政部门颁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

(二)从业人员资质。符合《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管理办法(试行)》对从业人员的基本要求。

(三)培训课程。符合《浙江省义务教育阶段校外培训机构学科类和非学科类项目鉴别指引》中对非学科类培训项目的基本要求。

(四)信誉实力。办学资金稳定,无违规使用资金、抽逃资金、拖欠教职工工资等情形;办学行为规范,没有被查实有违规办学、没有被主管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通报批评或行政处罚等情形。

四、遴选程序

(一)区域遴选非学科机构“白名单”基本程序。

1.发布遴选通告。在摸清需求基础上,科技、文化和旅游、体育等属地主管部门联合教育行政部门向社会发布遴选非学科机构参与学校课后服务通告。通告应当包括机构准入条件、项目类型、服务报价上限等信息及遴选基本程序等。各地要从学校课后服务的质量保障与需要出发设置准入条件,不设置无关或过高的条件;不设置“白名单”数量限制,凡是符合条件的均可进入“白名单”。

2.机构自主申报。根据遴选通告要求,符合资质的非学科机构均可向属地主管部门自主申报,机构可在通告基本要求之外提供更多符合遴选需求的支撑

材料。

3.组织专家评审。科技、文化和旅游、体育等属地主管部门会同教育行政部门组织行业专家、教育专家参与评审。评审专家应当从各地主管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产生。评审过程应当有当地的纪检监察部门、学校代表、家长代表、校外培训机构代表等参与监督。

4.公示拟入围机构。科技、文化和旅游、体育等属地主管部门将拟入围的非学科机构及项目在互联网平台上予以公示。公示内容应当包括拟入围的非学科机构名称、服务项目清单、服务报价等。

5.公布“白名单”。经公示无异议的非学机构进入“白名单”。科技、文旅、体育等属地主管部门须联合教育行政部门向社会公布“白名单”。教育行政部门同时向义务教育学校发布“白名单”。公布内容应当包含非学科机构名称、服务项目清单、服务报价等信息。

(二)学校招选非学科类校外培训项目基本程序。

1.发布招选通告。由学校负责在本学校及属地教育局的平台上发布招选通告。根据学生需求,综合学校发展特色,通告内容应包括非学科机构资质、非学科培训项目类型、数量及招选方式等事项。

2.开展项目申报。列入区域“白名单”的非学科机构,对照学校招选基本条件,可自主向学校申报。申报的非学科机构须提供拟参与该课后服务项目的师资名单、工作合同等资料。

3.组织展示评议。学校通知申报的非学科机构进行项目集中展示。展示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资质、项目特色、服务团队、服务报价、服务品质、安全措施等方面。在展示环节,学校应当邀请有关专家并按一定比例推选相关教师、学生、家长等群体代表(具体比例由各地明确),对展示项目进行评议。评议一般采用投票方式,投票规则及赞成票的具体门槛比例由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及学校设定并在招选通告中载明,赞成票的门槛比例一般不得低于70%,没有达到赞成票门槛比例的项目不得引入校园。

4.公布入围项目。在通过赞成票门槛比例的项目中,经学校集体研究,最终确定拟入围项目。学校对拟入围非学科机构及项目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的项目确定为入围项目并由学校予以公布。

5.签订服务合同。学校与入围的非学科机构签订课后服务合同。学校应当使用由属地教育行政部门会同科技、文化和旅游、体育等属地主管部门共同拟制的统一合同文本。首次招选的项目一般签定1年期合同。如果师生、家长对培训项目满意度比较高(满意度门槛比例由各地明确),可续签1次合同,续签合同期限一般不超过2年。续签合同期满后须重新招选。签订的合同须报属地教育行政部门等备案。

(三)相关遴选过程中,符合政府采购标准或条件的,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应当结合当地的政府采购流程和本意见,按照相关要求做好政府采购相关工作。

五、日常管理

(一)项目管理。学校须将选定的非学科机构、服务项目、参与人员等登记造册。非学科机构须在学校统筹安排下开展拓展服务。引进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不得参与学校学科类教学及服务。

(二)人员管理。参与学校课后服务的非学科机构人员必须为非学科机构的专职人员且具有与教学内容相对应的从业资格证或职业(专业)能力证明;非学科机构人员一般不超过学校课后服务参与人员总数的50%。具体比例由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设定。

(三)经费管理。引进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项目收费,可纳入课后服务费范围统一收取,也可单独纳入代收费范围收取,但不得重复收费。若纳入课后服务费范围,引进的非学科机构项目参与人员的劳务费,在学校统一收取的课后服务费中按规定列支,可按购买服务协议约定整体打包支付。若纳入代收费范围,培训项目收费标准原则上由各地通过招标等竞争性方式确定,收费标准要明显低于非学科机构在校外提供同质培训服务的收费标准,学校不得加价获取利益;同时要根据引进的课时占学校课后服务时间比重情况进行折算,降低相应的课后服务费标准。参与学校课后服务的非学科机构或个人不得在合同规定之外收费,也不得委托家长代收费。学校要将引进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项目、收费标准、资金使用情况、投诉电话等公布,主动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监督。相关行政部门要依法严厉查处擅自设立收费项目、越权定价、超标准收费、扩大收费范围、通过代收费获取差价等行为。

(四)器材管理。学校应当建立非学科机构使用本校软硬件设施、设备登

记制度。引进的服务项目若需使用学校有关器材、场地等软硬件设施,应当在合同中载明或与学校协商解决。引进的服务项目若需学生自备器材、工具,须在学生报名参加前告知。

(五)安全管理。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完善课后服务安全管理制度,健全课后服务安全工作机制,把学校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延伸至课后服务时间;全面落实中小学校方责任保险、附加无过失责任保险等,学生平安保险的保障范围覆盖学生全部在校时间。参与学校课后服务的非学科机构应当严格遵守校园安全管理(包括学生信息安全)的各项规定。学校与非学科机构的安全管理责任应当在服务合同中做出职责划分;对于特殊类型项目,可在服务合同文本中附加有关安全条款。

(六)信息公开。各地教育部门及科技、文化和旅游、体育等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相应的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发布区域和学校遴选非学科机构参与学校课后服务的相关信息。

六、评估和退出机制

(一)建立服务质量评估机制。学校一般每学期组织1次非学科机构参与课后服务的质量评估。工作内容包括学校对非学科机构及项目的质量评估,学生、教师、家长等对非学科机构及项目的满意度测评。

(二)建立劣质服务、违规项目退出机制。

1.由学校与非学科机构在服务合同中约定终止履行合同的具体情形。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非学科机构应当退出区域“白名单”:

(1)培训项目出现安全责任事故的;

(2)非学科机构恶意在学校招揽生源的;

(3)非学科机构扰乱学校招生、教学秩序的;

(4)非学科机构有其他扰乱学校秩序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若出现上述相关情形,学校应当及时报教育行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接报后,应当书面函告非学科机构相应的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会同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核查。如果情况属实,由主管部门会同教育行政部门将相关非学科机构清理出区域“白名单”,并向社会公布。

3.若非学科机构因违规被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主管部门应当视情节轻

重,会同教育行政部门对其作出暂停参与学校课后服务或清理出区域“白名单”的决定。

七、工作推进

(一)建立协调机制。各地应当建立非学科机构参与学校课后服务工作专班,由教育行政部门有关负责人召集。工作专班定期研究本地非学科机构参与学校课后服务的制度规范、操作规程,协调解决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难点和堵点,联动落实安全保障、绩效评估、违规处置等事项。

(二)有序推进实施。各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会同科技、文化和旅游、体育等主管部门制定本区域遴选非学科机构参与学校课后服务工作实施细则。各地可选择若干区域及部分城乡学校先行试点,优化实施方案,成熟后有序推广。

本意见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普通高级中学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教财〔1996〕101号

第一条 为了加强普通高级中学收费管理工作,理顺管理体制,规范学校收费行为,保障学校和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和国家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的规定,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暂行办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由国家 and 企事业单位举办的全日制普通高级中学、完全中学的高中部、初中学校附设的高中班。

第三条 高中教育属于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向学生收取学费。

第四条 学费标准根据年生均教育培养成本的一定比例确定。不同地区学校的学费收费标准可以有所区别。

教育培养成本包括以下项目:公务费、业务费、设备购置费、修缮费、教职工人员经费等正常办学费用支出。不包括灾害损失、事故、校办产业支出等非正常办学费用支出。

第五条 学费占年生均教育培养成本的比例和标准的审批权限在省级人民政府。由省级教育部门提出意见,物价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办学条件和居民经济承受能力进行审核,三部门共同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由教育部门执行。

第六条 学费标准的调整,由省级教育、物价、财政部门按照第五条规定的程序,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物价上涨水平和居民收入平均增长水平,提出方案,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七条 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应酌情减免收取学费,具体减免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八条 学费收费按学期进行,不得跨学期预收。

第九条 学费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收取,到指定的物价部门申领收费许可证,并使用省级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专用票据。

第十条 学费是学校经费的必要来源之一,纳入单位财务统一核算,统筹用于办学支出。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学费的收支情况应按级次向教育主管部门和财政、物价部门报告,并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第十一条 学校为学生提供的住宿收费,应严格加以控制,住宅费收费标准必须严格按照实际成本确定,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具体收费标准,由学校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当地物价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审批。

第十二条 普通高中除收取学费和住宿费以外,未经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教委联合批准或省级人民政府批准,不得再向学生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三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必须高度重视并加强对学校收费工作的统一领导和集中管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研究制定必要的收费管理办法,规范审批程序,制定学生年生均教育培养成本等确定学费标准的依据文件,定期向社会公布,接受群众监督。

第十四条 教育收费管理由各级教育、物价、财政部门共同负责。各级教育、物价、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学校收费的管理和监督,督促学校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收费管理的政策和规定,建立健全收费管理的规章和制度,对巧立名目擅自增设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和提高收费标准的,对挤占挪用学费收入的,要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严肃查处;对乱收费屡禁不止、屡查屡犯,情节严重的,要按国家有关规定对学校负责人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物价、财政部门,应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报国家教委、国家计委、财政部备案。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国家教委、国家计委、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国家教育委员会

国家计划委员会

财政部

1996年12月16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规范 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 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0〕16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近年来，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经过各方面的共同努力，规范教育收费、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为巩固教育收费治理工作成果，进一步规范公办中小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行为，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界定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范围

中小学服务性收费是指学校（包括义务教育学校、高中阶段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在完成正常的教学任务外，为在校学生提供由学生或学生家长自愿选择的服务而收取的费用。中小学代收费是指学校为方便学生在校学习和生活，在学生或学生家长自愿的前提下，为提供服务的单位代收代付的费用。

中小学按照国家和本地区课程改革要求安排的教育教学活动、教学管理范围内的事项，不得列入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事项。严禁将讲义资料、试卷、电子阅览、计算机上机、取暖、降温、饮水、校园安全保卫等作为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事项。

农村地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除按规定向学生收取作业本费、向自愿入伙的学生收取伙食费外，严禁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二、严格执行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审批权限

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由省级教育主管部门按照学校组织学生活动和学生在校学习、生活的实际需要，综合考虑实际成本、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居民经济承受能力等因素提出意见，经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审核，两

部门共同报省级人民政府审定后执行。各地不得将国家已明令禁止或明确规定纳入公用经费开支的项目列为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

三、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必须坚持自愿和非营利原则

中小学按照规定收取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必须坚持学生或学生家长自愿原则。严禁强制或变相强制提供服务并收费。严禁将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与行政事业性收费一并收取。

中小学向在校学生收取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必须坚持非营利原则,按学期或按月据实结算,多退少不补。学校和教师在为学生服务、代办有关事项的过程中不得获取任何经济利益,不得收取任何形式的回扣。确有折扣的,须全额返还学生。

四、严格执行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公示制度

各地要通过网络、报纸、广播、电视等多种形式,将按规定权限批准的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标准等列入政府信息公开范围,主动向社会公开。学校要在招生简章和入学通知书中注明有关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标准及批准收费的文号,并通过学校公示栏、公示牌、公示墙等方式将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标准、收费资金的使用情况和投诉电话等进行公示,主动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增强学校收费的透明度。按规定应公示而未公示或公示内容与政策规定不符的,不得收费。

五、加强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资金管理

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不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不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服务性收费收入由学校根据实际支出列支;代收费收入由学校全部转交提供服务的单位,不得计入学校收入。严禁任何部门、单位或个人以任何理由截留、挪用、挤占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资金。

六、强化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监督检查

各地要将规范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作为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的重点,坚决禁止侵害学生利益的行为。对学校擅自设立收费项目、制定收费标准和超范围收费等乱收费行为,以及有关部门、单位通过学校违规收取代收费等行为,价格、教育等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对违规行为要严肃查处。严禁学校以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名义向学生乱收费。

各地要按照本通知的要求,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在2010年8月底前研究制定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规范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的具体意见,并认真组织落实。各地贯彻落实的具体情况,请于9月底前报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司)、教育部(财务司)。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三日

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免除 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学杂费的意见

财教〔2016〕29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等要求，经国务院同意，从2016年秋季学期起，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现就有关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重大意义

普通高中教育是学生个性形成、能力培养、自主发展的关键时期，对于提高国民素质和培养创新人才具有特殊意义。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普通高中教育发展，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是完善国家助学政策体系、推进教育机会公平、阻断贫困代际传递、实施精准扶贫帮困的重要举措，也是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客观要求，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主要内容

按照“中央政策引导、地方统筹实施”的原则，从2016年秋季学期起，免除公办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学杂费。其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符合国务院扶贫办发布的《扶贫开发建档立卡工作方案》相关规定，在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中建立电子信息档案，持有《扶贫手册》的普通高中学生。各省（区、市，下同）免学杂费学生人数由各省根据全国中小学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和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等有关数据确定。西藏、四省藏区和新疆

喀什、和田、阿克苏、克孜勒苏柯尔克孜四地州学生继续执行现行政策。

免学杂费标准按照各省级人民政府及其价格、财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学费标准执行(不含住宿费)。对在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依法批准的民办普通高中就读的符合免学杂费政策条件的学生,按照当地同类型公办普通高中免除学杂费标准给予补助。民办学校学杂费标准高于补助的部分,学校可以按规定继续向学生收取。

对因免学杂费导致学校收入减少的部分,由财政按照免学杂费学生人数和免学杂费标准补助学校,以保证学校正常运转。免学杂费补助资金由中央与地方按比例分担。其中:西部地区为8:2,中部地区为6:4;东部地区除直辖市外,按照财力状况分省确定。

中央财政逐省核定免学杂费财政补助标准,原则上三年核定一次。各省应充分考虑本行政区域内普通高级中学杂费收费标准、已实施免学杂费政策补助标准等因素,合理确定免学杂费财政补助标准,并报财政部、教育部核定。

各地普通高中免学杂费政策范围宽于或标准高于本意见要求的,可继续执行。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各省要发挥省级统筹作用,结合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逐市、逐县(区)确定免学杂费标准,明确省以下免学杂费资金分担办法,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各省应于2016年8月底前,就今年免学杂费实施方案和免学杂费财政补助标准与财政部、教育部做好衔接,确保落实。以后年度按要求申报。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工作指导和协调。

(二)规范收费行为,强化基础管理。各公办普通高中不得因免学杂费而提高其他收费标准或擅自收费项目。各地要按照《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要求,进一步规范民办普通高中各项收费的管理。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普通高中基础信息管理工作,完善全国中小学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做好与民政部门、扶贫办公室、残疾人联合会相关数据对接工作。普通高中要安排专人,做好免学杂费对象认定工作,保证学生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三)落实经费责任,强化资金管理。地方各级财政、教育部门要统筹安排

中央补助资金和地方应承担的资金,并确保及时足额拨付到位。加强普通高中预算管理,细化预算编制,严格预算执行,强化预算监督。加强学校财务资产管理等基础性工作,规范会计核算,严格按照规定范围和标准支出,确保免学杂费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和有效。

(四)推进信息公开,强化监督检查。各地要加强监督检查和信息公开工作,按规定公布政策落实情况,并接受社会监督。对于虚报学生人数、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关学校领导的责任。

(五)加大宣传力度,形成良好氛围。各地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强政策宣传解读,使这项惠民政策家喻户晓,使相关学生及时了解受助权利,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浙江省物价局 浙江省教育厅关于 规范公办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 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浙价费〔2011〕248号

各市、县(市、区)物价局、教育局: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规范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0〕1619号)精神,结合本省实际,经省政府同意,现就规范我省公办中小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行为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范围

中小学服务性收费是指义务教育学校、普通高级中学、中等职业教育学校在完成正常的教学任务外,为在校学生提供由学生或学生家长自愿选择的服务而收取的费用。中小学代收费是指学校为方便学生在校学习和生活,在学生或学生家长自愿的前提下,为提供服务的单位代收代付的费用。

二、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

普通高级中学、中等职业教育学校的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包括课本、作业本、国防教育(军训)、爱国主义教育、体检、伙食费。

中小学校为学生首次办理的学生证、借书证、就餐卡、校园一卡通、毕业证书等学生在校学习生活时使用或应当取得的各类证、卡,不得收取任何费用,补办时可以按成本收取工本费。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除向自愿入伙的学生收取伙食费和补办证、卡工本费外,严禁收取其他任何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

除上述服务性项目和代收费项目外,各地、各学校不得自行增加收费项目。地方财政已将上述项目纳入公用经费开支范围的,学校不得再向学生收取。

三、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标准的制定

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标准(伙食费除外)由各市、县(市、区)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教育主管部门根据非营利性原则,按实际服务成本核定。课本费为列入省教育厅公布的《教学用书目录》教科书和经省教育厅审定的列入教学配套必备的音像教材费用;中等职业教育学校的课本费在省教育厅没有统一公布《教学用书目录》之前按实际用书情况合理确定。作业本费为教学计划所需的学生作业本用量费用。国防教育(军训)费用指为学生购买服装的支出费用。观看爱国主义教育影片费用及参观教育活动中发生的交通费用。体检费是按规定必须由学校组织学生进行体检的费用,收费标准按规定执行,代收代支。

伙食费的具体标准由学校按非营利的要求,根据食堂伙食成本合理确定。

四、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与监督

中小学向在校学生收取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必须坚持自愿和非营利原则,按学期据实结算。严禁任何部门、单位或个人以任何理由截留、挪用、挤占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资金;严禁强制或变相强制提供服务并收费。学校和教师在为学生服务、代办有关事项的过程中不得获取任何经济利益,不得收取任何形式的回扣。确有折扣的,须全额返还学生。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标准等列入政府信息公开范围,应主动向社会公开。学校应按规定进行公示,应公示而未公示或公示内容与政策规定不符的,不得收费。

各地要将规范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作为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的重点,切实维护学生和学生家长的合法权益。

本通知自 2011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浙江省物价局

浙江省教育厅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六日

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物价局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普通高中 学分制收费若干意见的通知

浙教计〔2012〕98号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物价局、财政局：

为协调推进全省深化普通高中课程改革,加快人才培养模式转变,全力提高教育质量,根据报经省政府同意的《浙江省深化普通高中课程改革方案》,经研究,决定对普通高中学费收费进行改革,由原来按学期制收费逐步调整为按学分收费。现将《普通高中学分制收费若干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物价局

浙江省财政厅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三日

普通高中学分制收费若干意见

根据《浙江省深化普通高中课程改革方案》，全省深化普通高中课程改革，以推行学分制为重要抓手，加快人才培养模式转变，全面提升教育质量。学分制是指以学生取得的学分数作为衡量和计算学生学习量的基本单位，以取得最低毕业总学分作为学生毕业主要标准的教学管理制度。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普通高中收费规定，现就我省普通高中实施学分制收费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实施学分制收费坚持“平稳过渡、试点推进”的原则，切实做到不增加学生额外的经济负担。在 2012—2013 学年，学生学费仍按学期制收费办法执行。各设区市选择 1 所普通高中试行学分制收费制度，并可选择若干所普通高中参照学分制收费制度进行模拟运行。省教育、物价、财政部门确定其中若干所普通高中作为省级试点学校。2014 年秋季入学，争取在全省全面实行普通高中学分制收费制度。

二、实行学分制收费后，将原学期学费改按注册学费和学分学费两部分计收，即在原学期学费中划出一定比例作为学分学费；注册学费为原规定的学期学费减去每学期平均学分学费之差，注册学费按学期计收。具体比例由各地教育部门商物价、财政部门确定。普通高中计费学分规定为三年制 144 学分，其中必修课 96 学分，选修课 48 学分。

各校每个学分学费标准按学校隶属关系，由同级价格管理部门会同财政、教育部门共同制定。必修课和选修课（学校开设）每个学分学费实行同标准。学生每学期缴纳的学分学费根据每个学分学费标准和学生在校所修学分数量确定。学生每学期所修学分数量按学生在校所修每门课程规定的学分累计计算。

学生接受学校开设课程，按期完成学业所缴纳的注册学费和学分学费之和，以学校为单位，不高于改革前的三年计划内学生学费总和。

三、学生毕业时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最低毕业学分在计费学分以内的，按

最低毕业学分计收学分学费;最低毕业学分超出计费学分的,超出部分免收学分学费。

四、学生在规定的最低毕业学分外要求加修、选修的,按所修课程规定的学分收取学分学费。对考试不及格,经一次免费补考后仍不及格需要重修学分的,重修学分学费按所修课程规定的学分学费标准收取。

五、普通高中学生到中职学校、高等学校选课,按照学生所在地学校的学分收费标准由学生所在学校执收,学校收取的学分学费由教育主管部门划拨给相应中职学校或普通高校,不足部分由学校教育主管部门统筹安排。普通高中学生到校外机构学习,按所就读的校外机构收费规定执行;对符合条件的校外机构人员到校内授课,学校按校内学分学费标准向学生收费,对外聘教师,由学校统一支付酬金。

六、实行学分制收费的普通高中,第一学期允许学校按照规定的学期收费标准预收学费;从第二学期起,按实收取与结算,即结清上一学期的学分学费,并按学生实际所修课程学分计收学分学费。学生毕(结)业前结清所有学费。

七、学生如退学、开除、休学、转学、出国等,已修完课程的学分学费按规定结算,未修完课程的学分学费,应根据学生实际学习时间,按月计算应交学费,多余部分退还学生。实际学习的起始时点为开学日,截止时点为办理离校手续日,30天折算为1个月,不足30天的按1个月计算,一学期按5个月计算。

八、学生提前修满学分毕业的,未修学期的注册学费不再收取。学生如退学、开除、休学、转学、出国等,应根据学生实际学习时间,按月计算应交注册学费,多余部分退还学生。

九、实行普通高中学分制收费工作,是教育收费管理制度的一项重大改革,各级教育、物价、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对普通高中学校的管理和指导,实行分类指导、逐步推进的原则,选择学校进行学分制收费的试点,积累经验后逐步推开,积极稳妥地推进此项工作。各学校要健全学分制收费的各项制度,严格遵守学分制收费有关规定,保证正常教学秩序。

十、普通高中学校实行学分制收费必须按规定程序履行报批手续,按学校隶属关系,由实施学校提出学分制收费的方案,经同级教育、物价、财政部门批准后执行。

浙江省物价局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调整 普通高中会考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复函

浙价费〔2013〕118号

省教育厅：

你厅《关于要求调整普通高中会考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函》（浙教函〔2013〕40号）悉。鉴于我省根据《浙江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浙江省深化普通高中课程改革方案》有关规定，从2012年秋季入学的高一年级学生开始，按高考管理模式统一实施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机制，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同意对2012年秋季入学开始实施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机制的学生收取“浙江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收费”。对2012年前入学仍然实行普通高中会考机制的学生，继续按浙江省物价局、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普通高中会考考试费收费标准的通知》（浙价费〔1997〕34号、〔1997〕财综7号）规定收取“浙江省普通高中会考收费”。

二、核定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收费标准为每人每科20元。不得在上述标准之外加收其他费用。

三、执收单位应按规定到价格主管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变更手续，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政府非税收入票据，收费收入上缴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并自觉接受价格、财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本通知自2013年5月16日起执行。原浙江省物价局、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普通高中会考考试费收费标准的通知》（浙价费〔1997〕34号、〔1997〕财综7号）执行至2014年6月30日废止。

浙江省物价局

浙江省财政厅

2013年5月3日

浙江省治理教育乱收费厅际联席会议 办公室转发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 2015 年规范教育收费治理教育 乱收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浙厅际办〔2015〕1 号

各市、县(市、区)治理教育乱收费局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各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巩固治理教育乱收费成果,现将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审计署、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 2015 年规范教育收费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的实施意见》(教办〔2015〕6 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贯彻意见,请各地各校一并认真落实。

一、认真做好公办高中取消招收“三限生”工作

取消招收公办高中“三限生”是进一步推进依法治教、促进教育事业科学发展、办人民满意教育的重要内容。各地要严格按照今年 3 月教育部召开的 2015 年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暨全国治理教育乱收费部际联席会议的要求,从今年秋季开学起,取消公办高中招收“三限生”。同时,主动向政府汇报,协调财政、物价等部门,抓紧出台并落实生均财政拨款标准或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合理制定收费标准,建立健全普通高中多渠道经费投入机制,保障高中学校正常运转,有序实现招生并轨。

二、扎实做好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区划分工作

各地要坚持并落实划片就近入学,合理划分义务教育公办学校学区。要严格对义务教育公办学校接受捐赠的管理,学校在接受各类捐赠时,必须坚持自愿无偿原则,不得强行摊派,不得以任何形式与学区划分、招生入学相挂钩。要多形式加强对义务教育公办学校学区划分和招生政策的宣传;全方位加强对义

务教育公办学校学区划分和招生的监督。

三、规范对小学低年级学生课后“托管”服务的管理

坚持“家庭自愿、家长委托、学校统筹、相对集中”的原则，切实做到不上课、不集中辅导、不加重学生课业负担，严禁把“托管”服务变成“培训班”“补课班”。严格遵守教育收费纪律，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对各级各类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管理规定，严格执行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审批权限，坚决禁止违规补课和借“托管”服务进行“乱收费”。

四、加强对家长委员会的规范管理

一方面，进一步推进家长委员会建设，切实保障家长委员会开展工作。另一方面，指导和督促家长委员不做任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事，包括不以家长委员会名义举办针对在校生的各种补习班、培训班，不得违规向学生和家长收取、募集各类经费和物品。

五、认真做好高等学校学费调整工作

各高等学校要严格按照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规范和调整公办普通高校学费的通知》（浙价费〔2014〕240号）和《关于调整成人高等教育收费标准的通知》（浙价费〔2014〕245号）要求，规范专业分类，改革和完善收费管理机制，依规调整和收取学费。各校学费调整方案执行前需抄送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同时面向学生和家长做好宣传解释工作。

各地各校2015年规范教育收费、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情况及工作建议请于11月30日前书面反馈至省治理教育乱收费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请各地教育局将本通知分送本级局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联系人：省教育厅计财处余娟，联系电话：0571-88008908，传真：0571-88008918。E-mail:1025536056@qq.com。

附件：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2015年规范教育收费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的实施意见（教办〔2015〕6号）

浙江省治理教育乱收费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

2015年8月25日

附件：

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 2015 年规范教育 收费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的实施意见

教办〔2015〕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发展改革委、物价局、财政厅(局)、审计厅(局)、新闻出版广电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发展改革委、财务局、审计局、新闻出版广电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教育部直属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的部署要求,坚决严明各项纪律和规矩,全面落实治理工作责任,切实解决补课乱收费、择校乱收费、违规招生转学、收受礼品礼金等突出问题,坚决遏制乱办学、乱招生、乱收费现象,现就做好 2015 年规范教育收费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主要任务

(一)重点治理中小学违规补课及其乱收费问题

全面部署治理中小学违规补课及其乱收费问题。教育部研究出台严禁中小学和教师违规补课及其乱收费的规定,部署推进专项治理工作。坚持从严治教、疏堵结合和标本兼治的原则,强化主体责任和责任追究,以省级为单位开展集中整治。把治理违规补课及其乱收费问题纳入开学检查重点内容,并组织开展专项督查。省级教育部门要按照文件要求,结合实际,研究制订疏堵结合、标本兼治的实施方案和配套政策措施,统一明确禁止中小学校和教师违规补课及其乱收费行为。对于确需补课的高中毕业班级,应以答疑、辅导等形式进行,不得违规向学生收取费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明确程序、严格标准、规范操作。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统一组织集中整治,对不符合规定的补课及其乱收费行为进行清理整顿。要把治理违规补课及其乱收费问题纳入教育督导和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将中小学校、在职教师是否组织或参与违规补课及其乱收费,

作为考核评优的重要内容。紧盯节假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加大对违规补课及其乱收费行为的查处力度,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严肃追究直接责任和领导责任,并进行公开实名曝光。

(二)深化高校违规招生等突出问题治理

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教育部关于做好2015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大力整治违规招生、转学等突出问题,保障考试招生制度改革顺利推进。各地要切实落实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减少和规范高考加分项目和分值的意见》,取消部分全国性加分项目,减少地方性加分项目。教育部将组织开展高校招生工作专项检查,对减少和规范高考加分政策执行情况进行重点督查。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学校要进一步规范普通高等学校转学工作,按照有关文件要求制订出台实施细则,严格转学条件资格、审批程序和信息公开等环节。对转学过程中降低标准、违反程序、弄虚作假、以权谋私等问题要严肃查处。

加强对自主招生以及艺术类、体育类专业招生、高水平艺术团、高水平运动队招生工作的规范管理和监督检查,维护公平公正。严禁公办普通高校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招生,严肃查处违规办学、虚假宣传、欺诈招生及乱收费等侵害学生正当权益的问题,对违规高校,要核减招生计划及相关教育经费,并对领导干部进行严肃问责。继续深化高校“天价培训班”治理,严肃查处培训中的腐败行为。

(三)严格规范高等学校学费标准的调整

各省(区、市)要对年生均教育培养成本进行全面监审,高校学费标准应严格按照不高于生均培养成本25%核定。高校学费标准调整要按照“平稳有序、逐步推进”的原则进行,按规定召开听证会,充分听取社会有关方面意见,既要考虑学校的教育培养成本,又要充分考虑群众的承受能力。各有关部门和高等学校要严格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的有关规定,通过多种方式公示教育收费具体项目和标准,确保学生的知情权,广泛接受社会监督。要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文件规定的各项资助政策,进一步完善“奖、贷、助、补、减”等资助措施,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解决实际问题,

不能因学费标准调整而影响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四)持续巩固规范教育乱收费问题治理成果

继续巩固深化义务教育阶段择校乱收费问题治理。坚持并不断完善划片就近入学机制,大力加强中小学生学籍管理系统建设应用,监控各地入学情况,所有中小学生的招生入学、转学、退学等工作必须在电子学籍系统如实反映,做到人籍一致,实现学籍管理全覆盖、无死角。各城市所有县(市、区)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要全面实行划片就近入学政策,落实就近免试入学方案;19个重点大城市要巩固成果,达到规定的要求,防止“择校热”反弹。进一步扩大优质普通高中招生名额分配到区域内初中的比例。严禁以任何名义收取与入学挂钩的费用。

深入推进中小学教辅材料散滥问题治理。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修订《中小学教辅材料管理办法》。各地要认真落实教辅材料使用管理各项要求,全面完成对中小学各学段教辅材料的评议推荐工作,实现“一科一辅”政策全面落地。严禁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违规干预、插手教辅材料评议推荐和选用工作。不得在教科书选用目录、教辅材料评议公告之外向学校、学生推荐征订、强制订购图书、报刊、杂志等。严肃查处违背自愿原则订购教辅材料,以及以指定参考、暗示诱导等方式搞“一科多辅”等侵害群众利益的行为。

规范普通高中涉外办学及收费行为。教育部将研究出台文件,规范普通高中开设国际课程。各地要按要求对普通高中国际班、国际部进行清理规范,在满足人民群众合理需求的基础上,推动高中涉外办学健康发展。

(五)深入开展教师违规收受礼品礼金等问题治理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严禁教师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等行为的规定》,建立健全领导责任制和工作机制,开展廉洁从教警示教育,组织引导广大干部教师坚决抵制收受礼品礼金、接受宴请等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将治理教师违规收受礼品礼金等师德突出问题作为开学检查、教育督导和责任督学挂牌督导的重要内容。要结合本地实际,抓住教师节、开学等重要时间节点,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顶风违纪的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

起、曝光一起,追责一起。

(六)进一步规范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行为

各地要严格遵守教育收费纪律,严格落实国家对各级各类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管理规定,不得将教育教学活动、教学管理范畴内应免费提供服务的事项、国家已明确规定纳入公用经费开支或已明令禁止收取的项目列为服务性收费或代收费项目。各地要组织开展对各级各类学校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进行清理检查,凡是与国家教育收费政策不一致的,应尽快废止或修订。严禁越权设立收费项目、未经审批收费或突破已经审批的收费标准收费。严禁各级各类学校代收商业保险费,不得允许保险公司进校设点推销、销售商业保险。严禁学校收取午休管理费(看护费),严禁学校在军训期间向学生收取军训费、住宿费、交通费、照相费等费用。

(七)加强中央教育民生工程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

各地要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大对公共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的工作部署,以义务教育、职业技术教育、学前教育专项资金以及各类奖助学金等为重点,加强教育民生资金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各级教育、财政等部门要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和手段对资金使用管理等关键环节加强监管,保证专款专用,及时足额拨付;审计部门要强化对教育民生资金的审计监督。严肃查处套取、挤占、挪用、贪污教育民生资金等违纪违法行为,确保中央重大教育民生工程得到不折不扣贯彻落实,让民生资金真正惠及急需资助的困难群体。

二、工作要求

(一)落实治理工作责任。业务主管部门要承担起治理工作的主体责任,不断强化“管行业必须管行风”“谁主管谁负责”的责任意识和担当意识,建立压力传导、责任传递的责任落实机制,自觉维护国家政策的严肃性和权威性,严守教育收费纪律,继续保持治理教育乱收费的高压态势,坚决纠正各种违规收费行为和办学行为。各级教育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都要切实承担起治理工作的主体责任,一手抓业务工作,一手抓治理工作,把治理工作深度融入各项工作中,切实做到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

(二)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全国治理教育乱收费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将组织开展2015年规范教育收费治理教育乱收费专项检查,加强联席会议机制建

设和会商制度,加强对纠正违规有偿补课、违规收费和收受礼品礼金等突出问题的监督检查。各地教育纪检部门要认真履行“再监督、再检查”职责,采取日常检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增强监督检查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强化问题整改落实,对整改工作不重视、不到位,敷衍塞责的,要加强跟踪复查、重点督办和约谈问责,推动教育收费各项政策落实到位。

(三)强化责任追究。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乱收费信访举报办理工作,加大对重点信访举报的直查直办和通报力度,对群众信访举报要落实查办和督办责任,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要建立完善治理工作问责制,对于教育乱收费问题,该发现没有发现的,发现问题不报告、不处理的,要按失职渎职行为严肃问责。对屡禁不止、性质严重、影响恶劣的乱收费问题,不仅要给直接责任人给予党政纪处分和组织处理,还要严肃追究主管部门有关负责人的领导责任,并进行点名公开通报。

请各地将贯彻落实情况及时报送全国治理教育乱收费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

教育部 国家发改委
财政部 审计署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5年6月3日

国家教委 国家计委 财政部关于颁发 义务教育等四个教育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教财〔1996〕10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有关规定,我国实行对义务教育阶段收取杂费和非义务教育阶段收取学费的政策。为加强教育收费管理,规范教育收费行为,防止教育乱收费现象,我们制定了《义务教育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普通高级中学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中等职业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高等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经国务院批准,现将这四个暂行办法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

- 1、义务教育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 2、普通高级中学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 3、中等职业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 4、高等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中等职业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中等职业学校收费管理工作,理顺管理体制,规范中等职业学校收费行为,保障学校和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和国家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的规定,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暂行办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所有职业高中学校、普通中等专业学校(含中等师范学校)、技工学校、普通中学附设的各种职业高中班。

第三条 中等职业教育属于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向学生收取学费。

第四条 学费标准根据年生均教育培养成本的一定比例确定。不同地区、不同专业的学校应有所区别。

教育培养成本包括以下项目:公务费、业务费、设置购置费、修缮费、教职工人员经费等正常办学费用支出。不包括灾害损失、事故、校办产业支出等非正常办学费用支出。

第五条 学费占年生均教育培养成本的比例和标准的审批权限在省级人民政府。由省级教育部门提出意见,物价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办学条件和居民经济承受能力进行审核,三部门共同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由教育部门执行。

第六条 学费标准的调整,由省级教育、物价、财政部门按照第五条规定的程序,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物价上涨水平和居民收入平均增长水平提出方案,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七条 对少数特殊专业,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应酌情减免学费,具体减免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八条 学费收费按学期进行,不得跨学期预收。

第九条 学费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收取,到指定的物价部门申领收费许可证,并使用省级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专用票据。

第十条 学费是学校经费的必要来源之一,纳入单位财务统一核算,统筹用于办学支出。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学费的收支情况应按级次向教育主管部门和财政、物价部门报告,并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第十一条 学校为学生提供的住宿收费,应严格加以控制,住宿费收费标准必须严格按照实际成本确定,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具体收费标准,由学校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当地物价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审批。

第十二条 中等职业学校除收取学费和住宿费以外,未经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教委联合批准或省级人民政府批准,不得再向学生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三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必须高度重视并加强对学校收费工作的统一领导和集中管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研究制定必要的收费管理办法,规范审批程序,制定学生年生均教育培养成本等确定学费标准的依据文件,定期向社会公布,接受群众监督。

第十四条 教育收费管理由各级教育、物价、财政部门共同负责。各级教育、物价、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学校收费的管理和监督,督促学校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收费管理的政策和规定,建立健全收费管理的规章和制度,对巧立名目擅自增设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和提高收费标准的,对挤占挪用学费收入的,要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严肃查处;对乱收费屡禁不止、屡查屡犯,情节严重的,要按国家有关规定对学校负责人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物价、财政部门,应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报国家教委、国家计委、财政部备案。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国家教委、国家计委、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浙江省 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浙财科教〔2020〕39号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教育局、人力社保局(宁波不发),省级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完善浙江省学生资助工作制度,规范并加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年12月18日

浙江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确保学生资助这一重大民生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9〕19号)相关精神和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资助资金是指各级财政统筹安排用于落实浙江省高等教育(含本专科和研究生教育)、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中教育、义务教育、学前教育等各教育阶段国家及浙江省学生资助政策的资金,以及学校按规定计提的校内资助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普通高校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本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高等专科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全日制中等学历教育的各类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普通高中学校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全日制学历教育的普通高中学校(含完全中学和十二年一贯制学校的高中部);义务教育学校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的小学、初中学校(含完全中学和十二年一贯制学校的小学和初中部);学前教育机构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的各级各类幼儿园。以上所称各类学校包括民办普通高校(含独立学院)、民办中等职业学校、民办普通高中学校、民办初中、民办小学和民办幼儿园。

第四条 学生资助资金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人社保厅按职责共同管理。省财政厅负责组织省教育厅、省人社保厅等部门编制学生资助资金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审核并下达学生资助资金预算,指导开展学生资助资金使用绩效管理,按规定实施资金绩效财政评价工作。省教育厅、省人社保厅负责完善学生信息管理系统,加强学生学籍和资助信息管理,组织各地

各校审核上报基础数据,提出预算分配建议方案,会同省财政厅等部门对资金使用和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具体实施全省学生资助资金绩效管理。学校是学生资助资金使用的责任主体,应当切实履行法人责任,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加强对相关资金包括计提校内学生资助资金的管理,具体组织预算执行,并按要求向有关部门提交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绩效分析报告。

第二章 资金范围和标准

第五条 浙江省高等教育阶段学生资助政策包括普通高校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浙江省政府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学业奖学金,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资金、国家助学贷款奖补资金;中等职业教育阶段包括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中职免学费补助资金和中职国家助学金;普通高中教育阶段包括普通高中免学费补助资金、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义务教育阶段包括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学生生活补助资金;学前教育阶段包括保育费资助资金。

第六条 现阶段浙江省各项学生资助政策和标准详见附表。今后,将根据中央和省有关要求,结合浙江省经济发展水平、财力状况、物价水平、相关学校收费标准等因素实行动态调整;各市县已实施超出省定资助面和本通知所定省定资助标准的,本办法出台后不得降低,所需资金仍由同级财政承担。

第三章 资金分担和使用

第七条 高等教育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国家助学贷款奖补资金、浙江省政府奖学金由省财政统筹中央和省级资金安排。

普通高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由同级财政按照博士研究生人数的70%和每生每年10000元的标准、硕士研究生人数的40%和每生每年800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省市共建高校按照省市分担比例和分类分档补助比例由省、市财政分担。各普通高校扩大覆盖面、提高学业奖学金标准所需资金由学校提取的奖助资金、捐资助学资金等解决。

省属普通高校的国家助学金由省财政统筹中央和省级资金安排,市属普通高校的国家助学金由省财政统筹中央和省级资金安排根据分类分档补助比例分担,其余由同级财政予以补足,省市共建高校按照省市分担比例和分类分档补助比例计算。

第八条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由省财政统筹安排。中职免学费补助资金和国家助学金、普通高中免学费和国家助学金由省与市县分担,省财政根据分类分档补助比例分担,其余由同级财政予以补足。

第九条 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所需资金由省与市县分担,省财政根据分类分档补助比例分担,其余由同级财政予以补足。各市县要根据当地经济发展状况和物价水平,合理确定当地供餐价格和资助标准。现有学校实际供餐价格高于当地补助标准的,各市县要及时调整并完善补助标准及相关管理措施,确保不增加受助学生经济负担,无特殊情况不得以非供餐方式替代。

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补助所需资金由省与市县分担,省财政根据分类分档补助比例分担,其余由同级财政予以补足。

第十条 学前教育保育费资助所需资金由省与市县分担,省财政根据分类分档补助比例分担,其余由同级财政予以补足。

第十一条 省财政厅每年年底根据省教育厅提供的资助资金分配方案,清算上年省对市县学生资助补助并提前下达次年补助。除新增开支内容或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另有要求外,原则上年中不再多次下达。市县在收到省转移支付预算(包括提前下达预计数)后,应及时按照国家、省和当地政策要求分解资金。其中,市县在年初预算时已按人数和标准全额保障学生资助资金的,收到省转移支付资金后,可将同等额度的本级财政安排资金调剂收回,并按规定程序报批后使用。省属学校所需资金按照部门预算要求下达。

第十二条 学生资助资金由学校或同级教育部门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打卡等方式,确保发放到学生或监护人。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要求,实施绿色通道落实免学费(免保育费)等资助政策的,学校可统筹获得的免学费补助用于办学支出。

第四章 资金管理和监督

第十三条 本办法所列学生资助资金,应纳入各级政府预算管理,各级财政、教育、人力社保等部门和学校要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加强学生资助资金预算编制、执行、决算等管理。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教育、人力社保部门和学校应加强对学生资助工作的监督检查,按照《浙江省关于建立中小学学生资助工作督促检查制度的通知》(浙学助〔2015〕3号)要求每年做好省、市、县分级督查工作;配合审计部门,做好学生资助资金专项审计,将学生资助工作作为各级财政、教育、人力社保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主要领导经济责任审计的重要内容。

各级教育、人力社保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应加强资金发放、执行管理,做好基础数据的审核工作,健全学生资助管理;组织学校做好学生资助对象认定工作,确保应助尽助。

各级各类学校要加强学生学籍、资助信息系统应用,规范档案管理,严格落实责任制,强化财务管理;要制定本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要将学生资助申请表、认定结果、资金发放等有关凭证和工作情况分学期建档备查。

第十五条 各级财政、教育、人力社保等部门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按规定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强化绩效结果运用,做好信息公开,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第十六条 各级财政、教育、人力社保等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学生资助资金分配和使用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以及违反规定分配或挤占、挪用、虚列、套取学生资助资金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各地各校要结合实际,通过勤工助学、“三助”岗位、“绿色通

道”、校内资助、社会资助等方式完善学生资助体系。其中,校内资助资金的提取,公办普通高校要按事业收入的4%—6%,且不低于每生每年400元的标准提取,公办普通高中国家学校要按事业收入的3%—5%的比例提取,公办中等职业学校由各地各校结合实际按事业收入的一定比例提取;各阶段民办学校要按不少于学费收入的5%的比例提取。校内资助资金由各校结合实际用于学生资助工作经费以及所有纳入资助对象范围的学生的奖学金、助学金、勤工助学、发展性资助项目等,其中用于普通高校勤工助学的资金支出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当年校内资助资金提取总额的30%,勤工助学小时计酬标准应不低于各地区确定的小时最低工资标准并适当提高。有条件的地方和学校可提高发展性资助资金使用比例。各校要加强相关资金的计提和使用管理,并自觉接受教育、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各地要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相关决策部署,在分配相关资金时,结合实际加强对困难学生支持,尤其对临时性突发因素导致的家庭经济困难情况,应及时予以认定,确保学生资助工作落到实处。

第十九条 各地各校应营造良好氛围,积极鼓励企业、社会团体、个人在各类学校设立奖学金、助学金。

第二十条 科研院所、党校(行政学院)等研究生培养单位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可按照本办法执行,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8日起施行。《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实施学前教育资助制度的通知》(浙财教〔2011〕152号)、《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义务教育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学生生活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浙财教〔2016〕79号)、《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对经济困难家庭子女接受中小学教育实行免费入学的通知》(浙教计〔2003〕164号)、《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教〔2011〕123号)、《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的通知》(浙财教字〔2007〕219号)、《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政策的通知》(浙财教〔2013〕1号)、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的通知》(浙财教字〔2007〕174号)、《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的通知》(浙财教字〔2007〕175号)、《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的通知》(浙财教字〔2007〕176号)、《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教育厅关于转发财政部 教育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教〔2012〕347号)、《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做好研究生奖助工作的通知》(浙财教〔2014〕3号)、《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军区司令部转发财政部 教育部 总参谋部〈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教字〔2009〕138号)、《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教育厅 中国人民解放军浙江省军区司令部转发财政部 教育部 总参谋部〈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高等学校在校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退役复学后学费资助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教字〔2011〕323号)、《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军区司令部转发财政部 教育部 总参谋部〈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办法〉的通知》(浙财教〔2013〕289号)、《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军区司令部转发财政部教育部总参谋部关于对直接招收为士官的高等学校学生施行国家资助的通知》(浙财教〔2016〕4号)等同时废止。

附件:浙江省学生资助现行政策和结算标准

浙江省学生资助现行政策和结算标准

教育阶段	学生资助项目	现阶段主要内容	现行省级结算标准
高等教育	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	奖励特别优秀的全日制本专科生。	每生每年 8000 元
	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	奖励品学兼优的纳入学生资助对象范围的全日制本专科生。	每生每年 5000 元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	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专科生(含预科生)。	一档为每生每年 4500 元,二档为每生每年 2700 元
	浙江省政府奖学金	奖励浙江省高校全日制本专科生(含技工院校全日制高级工班和技师班)中特别优秀的学生。	每生每年 6000 元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奖励特别优秀的全日制研究生。	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2 万元,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3 万元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奖励省属普通高等学校纳入国家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	按照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8000 元、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10000 元的标准以及在校学生的一定比例给予支持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资助浙江省内普通高等学校纳入国家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基本生活支出。	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6000 元,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15000 元

教育阶段	学生资助项目	现阶段主要内容	现行省级 结算标准
高等教育	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	<p>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高等学校学生实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费减免。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下同)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复学或新生入学后学费减免金额,按高等学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p> <p>高等学校新生和在校学生入职期间保留学籍,退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后允许入学或复学,在学费补偿、助学贷款代偿等方面参照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兵役国家资助相关办法享受优待。</p>	本专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研究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
	国家助学贷款奖补资金	用于全日制普通高校学生的资助。	
中等职业教育	国家奖学金	奖励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在校生中二年级及以上特别优秀的学生。	每生每年 6000 元
	免学费	对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所有在校学生免除学费(非民族地区且非戏曲表演类专业学生除外,具体包括非民族地区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设置的音乐表演、舞蹈表演、曲艺表演、戏剧表演、杂技与魔术表演、木偶及皮影表演及制作和服装表演等专业)。对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学生按当地同类型同专业公办中职学校学费标准给予免除,学费标准高于补助的部分,学校按规定继续向学生收取。	每生每年 2000 元

教育阶段	学生资助项目	现阶段主要内容	现行省级 结算标准
中等 职业 教育	国家助学金	资助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以及非涉农专业纳入学生资助对象的学生。	每生每年 2000 元
普通 高中	免学费	对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纳入学生资助对象的学生免除学费。免学费标准按照各级人民政府及其价格、财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公办学校学费标准执行(不含住宿费)。对在经教育部门依法批准的民办学校就读的符合免学费政策条件的学生,按照当地同类型公办学校标准给予免除,民办普通高中学校经批准的学费标准高于补助的部分,学校按规定继续向学生收取。	按实际免学费金额 结算
	国家助学金	资助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纳入学生资助对象的学生。	每生每年 2000 元
义务 教育	营养改善计划	对全省在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就读并纳入学生资助对象的学生给予营养改善计划补助。	每生每年 1000 元
	生活补助	对就读义务教育学校的纳入学生资助对象的学生给予生活费补助。	寄宿小学生每生每年 1000 元,寄宿初中生每 生每年 1250 元;非寄宿 小学生每生每年 500 元,非寄宿初中生每生 每年 625 元
学 前 教 育	保育费资助	对在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各级各类幼儿园就读的纳入学生资助对象的幼儿减免保育费。公办幼儿园符合条件幼儿按当地人民政府及其价格、财政主管部门批准的保育费标准免交保育费;民办幼儿园符合条件幼儿按当地公办三级幼儿园保育费标准减免。	

注:学生资助对象的认定依据《浙江省学生资助对象认定办法》(浙教财〔2020〕15号)执行

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通知

教职成〔202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经济信息化委)、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应急管理厅(局)、国资委、市场监管局(厅、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工信委、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应急管理局、国资委、市场监管局,各银保监局:

为深入贯彻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进一步做好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工作,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应急管理部、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和中国银保监会对《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进行了修订。现予印发,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准确把握实习本质

各地各职业学校要进一步提高站位,准确把握实习的本质,坚守实习育人初心,切实把实习作为必不可少的实践性教育教学环节,持续加强规范管理、长效治理。要深刻认识数字经济驱动下职业场景变化、岗位需求升级的新形势,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健全企事业单位接纳学生实习的激励机制,促进扩大和优化与专业对口的实习岗位供给。要主动适应前沿技术与实习深度融合新趋势,将实习纳入教育信息化建设覆盖范围,统筹建好、用好校内外实践教学资源。要具体分析职业教育贯通培养、培养模式改革等对实习安排提出的新要求,进一步加强统筹、合理分段安排,处理好实习与职业技能培训考核、升学备考等方面的关系。

二、严守实习基本规范和底线红线

《规定》提出了实习组织、实习管理、实习考核、安全职责和保障措施等全链条、全过程的基本要求,针对实习关键节点明确了行为准则,提出1个“严

禁”、27个“不得”，为实习管理划出了底线和红线，对实习各方提出了刚性约束。各地要通过专家解读、专题教育、挂图海报、公益广告、新媒体等多种形式，以师生喜闻乐见的方式，帮助职业学校师生、家长和实习单位全面熟悉、准确把握实习管理的内容和要求，提高学生自我保护意识，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和案例，形成良好的群体效应、社会效应。

三、落实实习管理协同机制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主动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共同制定《规定》落实工作方案，细化对实习单位接收学生实习的激励政策，明确部门联合监管的方式和分工。有关部门要指导职业学校、实习单位、学生以《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示范文本）》为基础，签订三方协议；实习三方协议（示范文本）内容不得删减，如有其他需要可在三方协议中以附件形式添加有关条款。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统筹整合现有资源，在2022年3月底前启动建设省级实习管理信息系统并逐步完善，主动会同有关部门，实现实习登记备案全覆盖、过程动态监管全覆盖。要完善职业教育考核指标体系，把实习工作列为学校领导干部和学校办学质量考核评价。

四、强化实习监管和问责

各地有关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定期组织自查、加强日常监管，特别是加强实习安全管理，健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制度机制。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联合有关部门，针对突出问题、关键时段、重点领域，结合教育督导、治安管理、安全生产检查、职业卫生监督检查、劳动保障监察、工商执法等，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开展专项排查、重点抽查。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职业学校要于2022年1月底前公布监督咨询电话，畅通政策咨询与情况反映渠道，汇总各方情况反映和问题线索并建立专门台账，整改一个销号一个。有关部门要对违反本规定的职业学校、实习单位及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联合惩戒。教育部将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实地抽查调研。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结合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通过产业政策、项目引导、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建设、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工作，鼓励先进制造业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产教融合型企业以及有条件的中小企业

等积极参与校企合作,提供实习岗位。地方财政部门要落实职业学校生均拨款制度,统筹考虑学生实习安全保障相关支出和学费水平,科学合理确定生均拨款标准;企业因接收学生实习所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支出,依法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积极探索职业学校实习生参加工伤保险办法,银保监部门要依法监管职业学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应急管理部门要督促指导矿山、危险化学品、工贸等有关行业领域实习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将实习安全责任履行情况作为安全生产检查的重要内容。各地国资部门要指导国有企业特别是大型企业将实习纳入企业人力资源管理重要内容,积极设立实习岗位并对外发布,对行为规范、成效显著的企业,按照有关规定予以相应政策支持。市场监管部门要将治理实习违规行为纳入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有关工作体系,将有实习违规行为的企业信息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并按规定进行失信联合惩戒。各地组织开展实习工作情况将作为遴选职业教育改革成效明显的省(区、市)考虑内容之一。

请各地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制订《规定》实施工作方案,于2022年2月20日前报送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其他有关重要工作情况请及时报告。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吴智兵、董振华,010-66096266,jxjc@moe.edu.cn

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应急管理部

国务院国资委

市场监管总局

中国银保监会

2021年12月31日

附件:1.《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

2.《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示范文本)》

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工作,维护学生、学校和实习单位合法权益,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推进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更好地服务产业转型升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职业学校学生实习,是指实施全日制学历教育的中职学校、高职专科学校、高职本科学校(以下简称职业学校)学生按照专业培养目标要求和人才培养方案安排,由职业学校安排或者经职业学校批准自行到企(事)业等单位进行职业道德和技术技能培养的实践性教育教学活动,包括认识实习和岗位实习。

认识实习指学生由职业学校组织到实习单位参观、观摩和体验,形成对实习单位和相关岗位的初步认识的活动。

岗位实习指具备一定实践岗位工作能力的学生,在专业人员指导下,辅助或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的活动。

对于建在校内或园区的生产性实训基地、厂中校、校中厂、虚拟仿真实训基地等,依照法律规定成立或登记取得法人、非法人组织资格的,可作为学生实习单位,按本规定进行管理。

第三条 学生实习的本质是教学活动,是实践教学的重要环节。组织开展学生实习应当坚持立德树人、德技并修,遵循学生成长规律和职业能力形成规律,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提升学生技能水平,锤炼学生意志品质,服务学生全面发展;应当纳入人才培养方案,科学组织,依法依规实施,切实保护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高质量就业创业。

第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应高度重视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工作,切实履行责任,结合本地实际制订具体措施,鼓励企(事)业单位安排实习岗位、接纳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地方政府和行业相关部门应当鼓励和引导企(事)业单位等按岗位总量的一定比例,设立实习岗位并对外发布岗位信息。

第二章 实习组织

第五条 教育主管部门负责统筹指导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工作;职业学校主管部门负责职业学校实习的监督管理。职业学校应将学生岗位实习情况按要求报主管部门备案。

第六条 职业学校应当选择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事)业单位作为实习单位:

- (一)合法经营,无违法失信记录;
- (二)管理规范,近3年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记录;
- (三)实习条件完备,符合专业培养要求,符合产业发展实际;
- (四)与学校有稳定合作关系的企(事)业单位优先。

第七条 职业学校在确定新增实习单位前,应当实地考察评估形成书面报告。考察内容应当包括:单位资质、诚信状况、管理水平、实习岗位性质和内容、工作时间、工作环境、生活环境以及健康保障、安全防护等。实习单位名单须经校级党组织会议研究确定后对外公开。

第八条 职业学校应当加强对实习学生的指导,会同实习单位共同组织实施学生实习,在实习开始前,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制订实习方案,明确岗位要求、实习目标、实习任务、实习标准、必要的实习准备和考核要求、实施实习的保障措施等。

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应当分别选派经验丰富、综合素质好、责任心强、安全防范意识高的实习指导教师和专门人员全程指导、共同管理学生实习。要加强实习前培训,使学生、实习指导教师和专门人员熟悉各实习阶段的任务和要求。

实习岗位应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与学生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原则上不得跨专业大类安排实习。

第九条 职业学校安排岗位实习,应当取得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的知情同意书。对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明确不同意学校实习安排的,可自行选择符合条件的岗位实习单位。

认识实习按照一般校外活动有关规定进行管理,由职业学校安排,学生不得自行选择。

第十条 学生自行选择符合条件的岗位实习单位,应由本人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申请,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实施,实习单位应当安排专门人员指导学生实习,职业学校要安排实习指导教师跟踪了解学生日常实习的情况。

第十一条 实习单位应当合理确定岗位实习学生占在岗人数的比例,岗位实习学生的人数一般不超过实习单位在岗职工总数的 10%,在具体岗位实习的学生人数一般不高于同类岗位在岗职工总人数的 20%。

任何单位或部门不得干预职业学校正常安排和实施实习方案,不得强制职业学校安排学生到指定单位实习,严禁以营利为目的违规组织实习。

第十二条 学生在实习单位的岗位实习时间一般为 6 个月,具体实习时间由职业学校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安排,应基本覆盖专业所对应岗位(群)的典型工作任务,不得仅安排学生从事简单重复劳动。鼓励支持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结合学徒制培养、中高职贯通培养等,合作探索工学交替、多学期、分段式等多种形式的实践性教学改革。

第三章 实习管理

第十三条 职业学校应当明确学生实习工作分管校长和责任部门,规模大的学校应当设立专门管理部门,建立健全学生实习管理岗位责任制和相关管理制度与运行机制;会同实习单位制定学生实习工作具体管理办法和安全管理规定、实习学生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制度。

职业学校应当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建设和完善信息化管理平台,与实习单位共同实施实习全过程管理。

第十四条 学生参加岗位实习前,职业学校、实习单位、学生三方必须以有关部门发布的实习协议示范文本为基础签订实习协议,并依法严格履行协议中

有关条款。

未按规定签订实习协议的,不得安排学生实习。

第十五条 实习协议应当明确各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协议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实习协议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各方基本信息;
- (二)实习的时间、地点、内容、要求与条件保障;
- (三)实习期间的食宿、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安排;
- (四)实习报酬及支付方式;
- (五)实习期间劳动保护和劳动安全、卫生、职业病危害防护条件;
- (六)责任保险与伤亡事故处理办法;
- (七)实习考核方式;
- (八)各方违约责任;
- (九)三方认为应当明确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要依法保障实习学生的基本权利,并不得有以下情形:

- (一)安排、接收一年级在校学生进行岗位实习;
- (二)安排、接收未满 16 周岁的学生进行岗位实习;
- (三)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 (四)安排实习的女学生从事《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 (五)安排学生到酒吧、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电子游戏厅、网吧等营业性娱乐场所实习;
- (六)通过中介机构或有偿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
- (七)安排学生从事Ⅲ级强度及以上体力劳动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的实习。

第十七条 除相关专业和实习岗位有特殊要求,并事先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的实习安排外,实习单位应遵守国家关于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的规定,并不得有以下情形:

(一)安排学生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

(二)安排学生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实习;

(三)安排学生加班和上夜班。

第十八条 接收学生岗位实习的实习单位,应当参考本单位相同岗位的报酬标准和岗位实习学生的工作量、工作强度、工作时间等因素,给予适当的实习报酬。在实习岗位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初步具备实践岗位独立工作能力 的学生,原则上应不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工资标准的 80%或最低档工资标准,并按照实习协议约定,以货币形式及时、足额、直接支付给 学生,原则上支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不得以物品或代金券等代替货币支付或经过第三方转发。

第十九条 在遇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安全等突发事件或重大风险时,按照属地管理要求,分不同风险等级、实习阶段做好分类管控工作。

第二十条 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不得向学生收取实习押金、培训费、实习报酬提成、管理费、实习材料费、就业服务费或者其他形式的实习费用,不得扣押学生的学生证、居民身份证或其他证件,不得要求学生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收取学生财物。

第二十一条 实习学生应当遵守职业学校的实习要求和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实习纪律及实习协议,爱护实习单位设施设备,完成规定的实习任务,撰写实习日志,并在实习结束时提交实习报告。

第二十二条 职业学校要和实习单位互相配合,在学生实习全过程中,加强思想政治、安全生产、道德法纪、心理健康等方面的教育。

第二十三条 职业学校要和实习单位建立学生实习信息通报制度,职业学校安排的实习指导教师和实习单位指定的专人应当负责学生实习期间的业务指导和日常巡查工作,原则上应当每日检查并向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报告学生实习情况。遇有重要情况应当立即报告,不得迟报、瞒报、漏报。

第二十四条 职业学校组织学生到外地实习,应当安排学生统一住宿。具备条件的实习单位应当为实习学生提供统一住宿。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要建立实习学生住宿制度和请销假制度。学生申请在统一安排的宿舍以外住宿的,须经学生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同意,由职业学校备案后方可办理。

职业学校组织学生跨省实习的,须事先经学校主管部门同意,按程序报省级主管部门备案。实习派出地省级主管部门要同步将实习学校、实习单位、实习指导教师等信息及时提供实习单位所在地省级主管部门。跨省实习数量较大的省份之间,要建立跨省实习常态化协同机制。

实习单位所在地省级教育主管部门牵头,会同省级有关部门,将接收省外实习学生的本省实习单位按职责分工纳入本部门实习日常监管体系,将监管发现的有关问题及时告知实习派出省份省级教育主管部门,并积极协助实习派出省份协调实习所在地有关部门,做好有关事件处置工作。

第二十五条 安排学生赴国(境)外实习的,应当事先经学校主管部门同意,按程序报省级主管部门备案,并通过国家驻外有关机构了解实习环境、实习单位和实习内容等情况,必要时可派人实地考察。要选派指导教师全程参与,做好实习期间的管理和相关服务工作。

第二十六条 各地职业学校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学生实习管理和综合服务平台,协调相关职能部门、行业企业、有关社会组织,为学生实习提供信息服务。省级教育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统筹整合,推进信息互通共享。

第四章 实习考核

第二十七条 职业学校要会同实习单位,完善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实习考核制度,根据实习目标、学生实习岗位职责要求制订具体考核方式和标准,共同实施考核。

学生实习考核要纳入学业评价,考核成绩作为毕业的重要依据。不得简单套用实习单位考勤制度,不得对学生简单套用员工标准进行考核。

第二十八条 职业学校应当会同实习单位对违反规章制度、实习纪律、实习考勤考核要求以及实习协议的学生,进行耐心细致的思想教育,对学生违规行为依照校规校纪和有关实习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学生违规情节严重的,经双方研究后,由职业学校给予纪律处分;给实习单位造成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对受到处理的学生,要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引导和教育管理工作。

第二十九条 职业学校应当组织做好学生实习情况的立卷归档工作。实习材料包括纸质材料和电子文档,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实习三方协议;
- (二)实习方案;
- (三)学生实习报告;
- (四)学生实习考核结果;
- (五)学生实习日志;
- (六)学生实习检查记录;
- (七)学生实习总结;
- (八)有关佐证材料(如照片、音视频等)。

第五章 安全职责

第三十条 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要确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强化实习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职业卫生、人格权保护等有关规定。职业学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实习安全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 实习单位应当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执行相关安全生产标准,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必要的安全保障器材和劳动防护用品,加强对实习学生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管理,保障学生实习期间的人身安全和健康。未经教育培训或未通过考核的学生不得参加实习。

第三十二条 实习学生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和实习单位安全管理规定,认真完成实习方案规定的实习任务,提高自我保护意识。

第三十三条 地方各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将实习安全责任履行情况作为安全生产检查的重要内容,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相关行业、领域实习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实施监督管理,依法对实习单位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实习学生教育培训计划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三十四条 加快发展职业学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和适应职业学校学生实习需求的意外伤害保险产品,提高职业学校学生实习期间的风险保障水平。鼓励保险公司对学徒制保险专门确定费率,实现学生实习保险全覆盖。积极探索职业学校实习学生参加工伤保险办法。

第三十五条 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为实习学生投保实习责任保险。责任保险范围应当覆盖实习活动的全过程,包括学生实习期间遭受意外事故及由于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导致的学生人身伤亡,被保险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以及相关法律费用等。

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的费用可按照规定从职业学校学费中列支;免除学费的可从免学费补助资金中列支,不得向学生另行收取或从学生实习报酬中抵扣。职业学校与实习单位达成协议由实习单位支付学生实习责任保险投保经费的,实习单位支付的投保经费可从实习单位成本(费用)中列支。

鼓励实习单位为实习学生购买意外伤害险,投保费用可从实习单位成本(费用)中列支。

第三十六条 学生在实习期间受到人身伤害,属于保险赔付范围的,由承保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赔付标准进行赔付;不属于保险赔付范围或者超出保险赔付额度的部分,由实习单位、职业学校、学生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应当及时采取救治措施,并妥善做好善后工作和心理抚慰。

第三十七条 地方各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应当鼓励先进制造业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产教融合型企业等积极参与校企合作,提供实习岗位。

第三十八条 地方财政部门要落实职业学校生均拨款制度,统筹考虑学生实习安全保障相关支出和学费水平,科学合理确定生均拨款标准。实习单位因接收学生实习所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支出,依法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第三十九条 地方各级国资部门应当指导国有企业特别是大型企业将实习纳入人力资源管理重要内容,对行为规范、成效显著的企业,按照有关规定予

以相应政策支持。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结合实际,对实习工作成效明显的职业学校、实习学生和实习单位,按规定给予相应的激励。

第四十一条 职业学校应当对参与学生实习指导和管理工作中表现优秀的教师,在职称评聘和职务晋升、评优表彰等方面予以倾斜。

第七章 监督与处理

第四十二条 教育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工作协调落实机制。有关部门根据部门职责加强日常监管,并结合教育督导、治安管理等、安全生产检查、职业卫生监督检查、劳动保障监察、工商执法等,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联合开展监督检查,对支持职业学校实习工作成效显著的实习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激励和政策支持,对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四十三条 地方各级教育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将职业学校学生实习情况作为职业学校质量监测、办学水平评价、领导班子工作考核、财政性教育经费分配等的重要指标;纳入学校和各级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年度质量报告内容,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加强调研和宣传,推广典型经验做法。

第四十四条 地方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将治理实习违规行为纳入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有关工作体系,将有实习违规行为的企业信息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并按规定进行失信联合惩戒。

第四十五条 有关部门和职业学校要通过热线电话、互联网、信访等途径,畅通政策咨询与情况反映渠道,汇总情况反映和问题线索并建立专门台账,按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组织进行整改。

第四十六条 对违反本规定组织学生实习的职业学校,由职业学校主管部门依法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管理混乱,造成严重后果、恶劣影响的,应当对学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给予相应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因工作失误造成重大事故的,应当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追究责任。

第四十七条 实习单位违反本规定,法律法规规定了法律责任的,县级以

上地方人民政府或地方有关职能部门应当依法依规追究责任。职业学校可根据情况调整实习安排,根据实习协议要求实习单位承担相关责任。

对违反本规定安排、介绍或者接收未满 16 周岁学生在境内岗位实习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国家关于禁止使用童工法律法规进行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违反本规定从事学生实习中介活动或有偿代理的,法律法规规定了法律责任的,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依据本规定,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实施细则或相应的管理制度。

第四十九条 非全日制职业教育、高中后中等职业教育学生,以及其他学校按规定开办的职业教育专业的学生实习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五十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教育部及有关部门文件中,有关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相关内容与此规定不一致的,以此规定为准。《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16〕3号)同时废止。

浙江省发展改革委 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加强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管理的通知

浙发改价格〔2021〕378号

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市场监管局：

为有效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校外培训负担，规范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管理，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和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监管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279号）精神，现就加强我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义务教育阶段线上和线下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属于非营利性机构收费，依法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由政府制定基准收费标准和浮动幅度，并按程序纳入浙江省定价目录。学科类校外培训范围包括道德与法治、语文、历史、地理、数学、外语（英语、日语、俄语）、科学（物理、化学、生物）等国家课程标准规定的学习内容，具体可参照《浙江省义务教育阶段校外培训机构学科类和非学科类项目鉴定指引（试行）》。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线下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开展的培训，其基准收费标准和浮动幅度由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会同教育局制定；机构办学许可审批地在我省的线上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开展的培训，其基准收费标准和浮动幅度由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教育厅制定。浮动幅度上浮不得超过10%，下浮可不限。培训机构在政府制定的基准收费标准和浮动幅度内，确定具体收费标准。

二、合理制定收费标准。各地要坚持学科类校外培训公益属性，充分考虑其涉及重大民生的特点，以有效减轻学生家庭教育支出负担为目标，以平均培训成本为基础，统筹考虑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学生家庭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制

定基准收费标准和浮动幅度。要区分不同班型,分类制定标准课程时长的基准收费标准。班型主要可分为10人以下、10~35人、35人以上三种类型。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地区具体的分类标准。标准课程时长,线上为30分钟,线下为45分钟,实际时长不一样的,按比例折算。要建立收费政策评估和动态调整机制,适时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完善。

各地要根据相关规定,加强对培训机构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成本调查,摸清当地培训机构情况,严格核减不合理成本。培训成本以2021年成本数据为基础,主要包括培训机构人员薪酬、培训场地租金、宣传费、研发费用、固定资产折旧费以及其他费用。其中,培训机构人员平均工资水平应正常合理,不得明显高于统计部门公布的当地教育行业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培训场地租金和固定资产折旧费等,应当根据学科类校外培训实际利用时长等因素,按合理方法和公允水平分摊核算,空置率过高的,应按实际利用时长占全年正常可利用时长的比例分摊;宣传费按不超过学科类校外培训销售收入的3%据实核算。要加强关联交易审核,对明显不符合公允水平的关联交易,可开展延伸调查,严格核减相关成本支出。各地要推动培训机构加快建立健全财务会计核算等制度,完整准确记录学科类校外培训各项成本和收入,以及培训人次、课时量、教师数量等经营情况。

三、强化收费信息公开。各地要督促培训机构按照规定通过网站、收费场所、线上应用程序、公开媒体等途径,将学科类校外培训项目、培训内容、培训时长、收费标准、教师资质等信息提前向社会公开;将招生简章、收费标准、教师资质等资料,连同上一年度收入、成本、利润以及关联交易、政策执行等情况,于每年6月底前分别报送当地教育、发展改革和市场监管部门。要切实发挥好“浙里培训”数字化监管平台作用,鼓励各市教育部门采取集中公示的方式,将当地主要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办学类型、办学规模、收费标准等信息向社会公开。各地教育部门要加快制定学科类校外培训内容质量、培训进度、课时设置等标准规范,并向社会公开。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及时指导督促辖区内校外培训机构通过“浙江企业在线”集中公示培训项目、内容和收费标准,接受社会监督。

四、加强收费监督管理。各地要推动培训机构全面使用教育部和市场监管总局统一制定的《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严格履行合同义

务,规范收费行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提高或变相提高政府制定的培训收费标准,不得在培训费外另行收取其他费用。各地市场监管、教育、发展改革等部门,要依职责加强对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执行情况的监督。要健全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资金监管制度,做好校外培训收费资金专户的监管。要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鼓励社会各方参与监督。要依法严厉查处不按规定明码标价,超过政府指导价收费,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虚增培训时长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价外加价、价格欺诈以及虚假宣传等行为。对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典型案例,要公开曝光。

五、切实抓好组织实施。各地发展改革、教育、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在当地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按照本通知要求,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制定详细工作方案,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加快推进对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工作。各地要尽快开展线下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成本调查并听取各方意见,11月底前形成本地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政府指导价管理政策,明确基准收费标准和浮动幅度,以及具体实施时间,12月底前组织实施。做好与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转登政策衔接,加强预期引导和宣传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确保政策平稳落地。对面向普通高中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的管理,参照执行。

各级发展改革、教育、市场监管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充分认识加强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监管对减轻学生校外培训负担、净化教育生态、维护教育公平的重要意义,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将其作为当前的重点工作任务,摆在突出位置,抓实抓好、抓出成效,坚决遏制培训机构过度逐利行为,将降费减负目标落到实处。请各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市场监管局于2021年底将贯彻落实情况分别书面报告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和省市场监管局。政策执行中的重要情况和问题,请及时报告。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0月20日

省发展改革委 省教育厅 省市场监管局关于我省义务教育 阶段线上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标准 相关事项的通知

浙发改价格〔2021〕464号

全省各有关线上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和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监管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279号）有关规定，规范我省义务教育阶段线上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以下简称“培训机构”）收费行为，现就我省义务教育阶段线上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标准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机构办学许可审批地在我省并经省教育厅审批获得办学许可的培训机构，可向接受培训者收取培训费，培训费基准价为18元/课时·人次，上浮不超过10%，下浮不限。标准课程时长线上为30分钟，实际时长不一样的，按比例折算。培训机构在基准收费标准和浮动幅度内，确定具体班型收费标准。

二、相关要求

（一）培训机构要全面使用教育部和市场监管总局统一制定的《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严格履行合同义务，规范自身收费行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提高或变相提高政府制定的培训收费标准，不得在培训费外另行收取其他费用。

（二）培训收费时段与教学安排应协调一致，不得一次性收取或以充值、次

卡等形式变相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或60课时的费用。培训机构提供培训服务收取培训费应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家长开具正式发票。培训机构开具发票时,发票内容应按照国家实际销售情况如实开具,不得填开与实际交易不符的内容,不得以举办者或其他名义开具收付款凭证,不得以收款收据等“白条”替代收付款凭证。

(三)培训机构要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通过网站、收费场所、线上应用程序、公开媒体等途径,将学科类校外培训项目、培训内容、培训时长、收费标准、教师资质等信息提前向社会公开;将招生简章、收费标准、教师资质等资料,连同上一年度收入、成本、利润以及关联交易、政策执行等情况,于每年6月底前分别报送当地教育、发展改革和市场监管部门,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各级市场监管、教育、发展改革等部门,要依职责加强对培训收费执行情况的监督。切实做好培训机构预收费监管工作,加强对培训收费专用账户的监管。要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鼓励社会各方参与监督。要依法严厉查处不按规定明码标价,超过政府指导价收费,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虚增培训时长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价外加价、价格欺诈以及虚假宣传等行为。对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典型案例,要公开曝光。

三、执行时间

本通知自2022年2月1日起执行。

四、其它事项

对面向普通高中学生的线上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的管理,参照执行。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2月31日

浙江省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 《浙江省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浙教监管〔2021〕65号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人民银行,金融办(局),银保监分局:

为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监管工作的通知》精神,指导各地做好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资金监管工作,省教育厅、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浙江银保监局共同研究制定了《浙江省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附《浙江省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托管协议(示范文本)》供参考使用。

附件:《浙江省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浙江省教育厅
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
浙江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2021年12月30日

浙江省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依法规范浙江省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切实维护校外培训机构和学员的合法权益,加强学员预付费用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以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监管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国家规范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文件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并经市场监管或民政部门登记、注册地在浙江省且采用预付式消费开展经营活动的校外线下线上培训机构(以下简称机构)。

第三条 机构自主在注册地选择一家银行开设唯一的户名为“单位名称+预收费资金托管专户”的预收费专用存款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专门用于收缴学员预付费用,并报属地教育行政部门备案。机构总部不得划转、归集分支机构预收费资金。

因终止办学或合并、分立、变更举办者等原因需变更专户信息的,机构应当按相关规定和程序完成专户变更,并在5个工作日内向属地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四条 机构向学员预收的费用须全部缴入本机构向属地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的专户中,以微信、支付宝、现金等形式收取的,应全部归集至专户。机构申请开立专户时,应当与开户银行签订预收费托管协议,明确委托授权内容、资金划转方式、数据安全、免责条款等权利和义务,并授权开户银行向教育行政部门推送专户交易、余额等信息。

第五条 机构开展培训应当使用教育部、市场监管总局制定的《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2021年修订版)》,严禁利用不公平格式条款

侵害学员合法权益。

第六条 收费项目与标准应当在办学场所、机构运营网站等显著位置进行公示,并于培训服务前向学员明示。不得在公示的项目和标准外收取其他费用,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学员摊派费用或者集资。

第七条 收费时段与教学安排应当协调一致。按培训周期收费的,不得一次性收取或变相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的费用;按课时收费的,每科不得一次性收取或变相收取超过60课时的费用。按周期收费和按课时收费同时进行的,只能选择收费时段较短的方式,不得变相超过3个月。

收费时间不得早于新课开始前1个月。

第八条 机构在转登记前收取的、但尚未消耗的费用,可采用全额保证金监管模式进行过渡,过渡期原则上不超过1年。保证金总额不得低于机构所有学员单次收费周期缴纳的总金额。总金额可按上年度机构收取所有学员单次收费周期费用的平均值测算。

第九条 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学员开具发票,发票内容应按照国家实际销售情况如实开具,不得填开与实际交易不符的内容,不得以举办者或其他名义开具收付款凭证,不得以收款收据等“白条”替代收付款凭证。学员索要发票的,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十条 机构不得诱导学员使用培训贷方式缴纳费用。

第十一条 学员在课程开始前提出退费的,机构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向原缴费方一次性退还所有费用。

学员在课程开始后提出退费要求的,应当按已完成课时的比例扣除相应费用,其余费用原则上在15个工作日内向原缴费方一次性退还。

第十二条 学员与机构发生退费纠纷的,机构不得以资金监管为由,拒绝学员的合理诉求。

第十三条 学员与机构因收退费问题发生争议的,可以通过下列途径解决:

- (一)学员与机构协商解决;
- (二)请求消费者协会或依法成立的其他调解组织调解;
- (三)向有关部门投诉;

(四)根据与机构达成的仲裁协议提请仲裁机构仲裁;

(五)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缴入专户的预收费资金,在机构完成授课并经学员确认同意后,由机构向银行申请完成资金拨付,拨付资金应当与授课进度同比例。机构在申请拨付前应当履行告知义务,学员收到告知信息后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未确认的视为确认同意。

第十五条 机构不配合资金监管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整改,情节严重或拒不整改的,移交执法部门调查处理,并依法依规实施信用公示。对学员权益造成损害的,机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金融监管部门按职责配合教育行政部门开展机构预收费资金监管工作,督促银行机构落实机构预收费资金托管要求。银行要根据预收费托管协议,向教育行政部门推送专户信息、交易流水、账户余额,并配合教育行政部门开展预收费资金常态化监测。发现专户资金异常变动的,要及时报告教育行政部门。

第十七条 教育行政部门对机构实施差异化监管,对收退费规范、预收费风险低的可减少检查频次;对退费投诉集中、预收费风险高的进行重点监测,加大检查频次和力度,督促机构合规经营。

第十八条 在机构预收费资金监管过程中,有关部门、机构、银行机构应当对收集的学员及家长个人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十九条 鼓励机构实施先培训后付费的收费模式,有效保障学生家长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条 本暂行办法由发文机关负责解释。国家和省另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非学科类机构可参照本暂行办法执行。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浙江省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托管协议

(示范文本)

合同号：

甲方(培训机构)：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执照号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联系人)：

有效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传真：

乙方(托管银行)：

地址：

负责人：

授权代理人(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风险提示及共同声明条款：

1.本协议为独立协议。甲方与其他方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况除外)。甲方在与其他方签订和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纠纷与乙方无关,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除本协议约定的情况外,本协议的变更、解除、终止须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

3.乙方对甲方预收费专项资金的托管并不意味着对甲方付款义务承担任何保证责任。乙方仅对甲方的授权指令作形式性审查。

4.资金在被乙方托管期间,如被有权机关查封、冻结、扣划或存在其他情况,致使乙方无法协助完成资金划转,乙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且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5.因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限制,导致乙方无法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资金划转的,乙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6.因甲方不按本协议约定的程序办理而造成的一切后果,乙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7.甲方开立的预收费专用存款账户在托管期间不予办理挂失,如遇存单(折)丢失或密码遗忘的情况,在解除封存支付时,办理挂失。

8.甲方与资金接收方之间的任何争议均应由双方自行协商或通过法律途径解决,乙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9.甲方清楚地知悉乙方的经营范围、授权权限。

10.甲方所从事的任何与本协议相关的活动均符合法律法规,因违反法律法规并给乙方造成任何损失的,将对乙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和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预收费托管服务的有关事宜,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为便于甲方履行相关要求实现预收费的专款专用及安全支付,甲方授权乙方托管预收费资金,协助完成资金的划转。乙方按甲方指定或本协议相关约定,向甲方提供资金收付、监管、核算及信息报告等服务。

第二条 账户开立

甲方须在乙方开立唯一的户名为“单位名称+预收费资金托管专户”的预收费专用存款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专门用于接收和划拨预收费资金。开户时甲方须向乙方提供依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以及主管部门有关

管理规定的所需材料、《支付指令授权书》(格式详见附件)等格式文书。

开户银行:

户 名:

账 号:

第三条 期限及终止

一、本协议有效期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二、若本协议签订时无法确定到期日,可按以下任何一种方式作为本协议终止:

1. 托管资金全部划转完毕;
2. 按照甲方与其他方签订支付合同的终止条件;

三、若甲方终止协议时,专户中仍有资金留存的,需向业务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划转剩余资金。

第四条 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基于资金监管的要求,自愿委托乙方办理预收费资金托管业务。

(二)甲方严格、全面履行本协议,按规定向乙方发出授权指令;

(三)允许乙方向教育行政部门(甲方业务主管部门)推送专户信息、交易流水、账户余额等内容。

(四)甲方同意按下列方式监管资金:

以甲方托管专户作为专项资金托管专户,甲方向学员预收的费用须全部缴入专户。如发生线下支付,三日内须上传入专户凭证并向学员开具正规发票,并在平台补录相关信息。

在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在发送指令之前,不具有上述预收费的使用权和处分权,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按规定,甲方所有收取的费用须存入专户,不用于其他用途。

(六)甲方在完成授课并经学员认可同意后,通过平台向乙方申请资金拨付,并承诺支付指令符合预收费管理的相关要求。甲方的支付指令须经学员确认后方可生效。甲方授课完成且履行告知义务后,学员在收到确认信息后 7 个

工作日未确认的,视为确认同意。乙方不承担上述事项的审核责任。

(七)甲方承诺在预收费资金托管期间内,不在托管资金及账户上设置任何妨碍乙方履行本协议的事实上或法律上的障碍。

(八)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乙方支付专项资金托管业务手续费为人民币_____元(金额须大写)。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按本协议约定和甲方的授权对预收费专项资金进行托管,并协助完成专项资金的收付或退回。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专项资金主管部门存在特殊要求的,或该托管专户被有权机关依法冻结或扣划的,或其他任何非乙方原因致使乙方无法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情况除外。

(二)专户参照乙方托管期间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利息,如需调整双方另行约定。利息归甲方所有,原则上自动结算至专户。或甲方授权乙方将专户利息结转至甲方开立的其他结算账户,账号为:_____。

(三)根据甲方通过平台发送的、经学员确认的指令,将专户内的款项划转至甲方结算账户。乙方没有义务对划转的金额及收款方信息是否符合甲方与其他方之间签订合同所约定的甲方付款金额予以审核。

(四)根据甲方通过平台发送的、经学员确认的指令,将专户内的款项退回至指定账户。乙方没有义务对退回资金是否符合甲方与其他方之间签订合同所约定的甲方付款金额予以审核。

(五)甲方授权乙方将甲方通过平台发送的、经学员确认的指令作为资金划拨的唯一依据。协议终止后,专户解除托管,可进行其他形式支付。

(六)乙方对收集的学员及家长个人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五条 违约处理

预收费专项资金托管过程中如发生以下情况,视为违约,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约定处理:

一、甲方未按时向乙方支付专项资金托管业务手续费的,视为甲方违约。自逾期之日起,甲方每天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逾期付款金额_____%的违约金。甲

方在收到乙方发出的《违约通知书》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仍未向乙方支付专项资金托管业务手续费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同时有权直接从甲方在_____银行系统开立的任何账户中扣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而尚未支付的手续费及违约金。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约情形的,应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三、若乙方违反本协议中对乙方的约定,未按照协议约定划转、退回或擅自挪用甲方专户内资金,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但专户被有权机关依法采取冻结、扣划等强制措施的,乙方将依法协助有权机关处理。乙方对专户被采取强制措施后导致的任何后果均不承担责任。

第六条 其他约定

一、本培训机构承诺将预收费全部存入专项资金托管专户,不用于其他用途。

 (甲方抄写)

二、协议双方的电话、传真、邮递地址以本协议首页的约定为准;如本协议约定中任何一方出现地址变更,应及时通知协议各方,如未通知到其中任何一方,视为地址未发生变更。

三、如遇系统故障,资金划拨方式由协议双方及甲方的业务主管部门共同协商决定。

第七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协议引起的争议纠纷,当事各方可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协议的效力

一、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有变动的,继承人承担相应责任。

二、甲、乙双方可约定其他条款作为本协议的附件,附件须经双方签章。

三、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协议相关当事人所签发的《支付指令授权书》等相关文件均为本协议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附则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一份,甲方业务主管部门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和/或单位公章):

乙方:(签章和/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支付指令授权书(编号:_____)

_____ (乙方名称):

依据《浙江省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托管协议》(合同号)的约定,现授权贵行根据_____ (平台名称)发送的指令,划转托管专户中资金,划转金额、资金接受方信息以(平台名称)发送的指令为准。

特此授权。

预留印鉴:

甲方单位:(公章)

以下为银行填写:

业务部门负责人(签章):

经办人(签章):

经办行业务专用章

年 月 日

本支付指令授权书适用于浙江省校外培训机构预付费专项资金监管业务,一式二份,经办行营业部门、业务部门各留存一份。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印发 《浙江省义务教育阶段校外培训 机构学科类和非学科类项目鉴别 指引(试行)》的通知

浙教办监管〔2021〕32号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精神和我省“双减”工作部署要求,指导校外培训机构更好地区分学科类和非学科类培训服务,为相关职能部门规范管理提供参考,防范假借非学科类培训项目实际开展学科类培训服务等逃避监管的行为,切实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校外培训负担,特制定《浙江省义务教育阶段校外培训机构学科类和非学科类项目鉴别指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浙江省义务教育阶段校外培训机构学科类和非学科类项目鉴别指引(试行)》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1年9月25日

浙江省义务教育阶段校外培训机构 学科类和非学科类项目鉴别 指引(试行)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和《浙江省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实施方案》精神,科学辨别校外培训机构学科类和非学科类项目,结合浙江省实际,特制定本指引。

一、适用范围

面向中小学生实施学科类或者非学科类培训服务的机构(以下简称培训机构),适用本指引。

面向3至6岁学龄前儿童实施培训服务的机构,参照执行。

二、鉴别依据

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义务教育阶段校外培训学科类和非学科类范围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坚决查处变相违规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问题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义务教育六科超标超前培训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精神,根据基础教育阶段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以及《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课程指导纲要》等政策文件的要求,对校外培训服务的项目类别进行鉴别。

三、鉴别主要指标

(一)学科类培训项目鉴别指标

应当根据培训服务的实际情况,重点基于如下指标进行审查鉴别,凡是符合相应指标特征的,视为学科类培训:

1.培训目的:以应试提分为目标,旨在提高学生学科成绩,为升学考试服务,属于学科知识导向。

2.培训内容:围绕道德与法治、语文、历史、地理、数学、外语(英语、日语、俄

语)、科学(物理、化学、生物)等国家课程标准规定的学科类学习内容。

3.培训方式:以刷题、考试、重复读写等反复机械训练为主要形式,以预习、授课和作业辅导等为主要教学方式。

4.培训评价:以学科类考试的成绩为主要评价标准,强调甄别与选拔。

(二)非学科类培训项目鉴别指标

校外培训服务项目全面符合如下指标特征的,视为非学科类培训:

1.培训目的:旨在发展中小学生核心素养,以培养拓展学生兴趣爱好、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和全面发展。

2.培训内容:在道德与法治、语文、历史、地理、数学、外语(英语、日语、俄语)、科学(物理、化学、生物)等国家课程标准规定的学科类学习内容以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的其他学习内容。

3.培训方式:以体验式、探究式、项目式、综合性学习等为主要教学方式,突出实践性、创造性。

4.培训评价:对学生的评价强调综合素质水平与发展,以表现性评价为主,不与学科类考试成绩挂钩。

四、鉴别原则

(一)合规性原则。鉴别工作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与政策文件规定,切实减轻中小学生校内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全面保障中小学生健康成长。

(二)独立性原则。提供鉴别服务的专家不受干扰,不带偏见,确保鉴别结果的真实性、客观性和公正性。

(三)科学性原则。综合发挥专家有教育理论、法律法规等方面的专业优势,科学甄别确认培训项目类型,为分类管理提供准确依据。

(四)回避性原则。专家及其直系亲属未在待鉴别校外培训机构中任职或兼职。

五、鉴别程序

(一)成立鉴别专家委员会。建立“1+11+X”三级专家鉴别委员会,即省级、设区市级和县(市)级(区级是否成立由各设区市确定)按要求分别由教育行政部门牵头组织成立鉴别专家委员会,包括学科专家、行业专家和法律专家,

可由教研人员、学科骨干教师、培训行业专家、法律顾问等人员参与组成。专家人选要求政治立场坚定,能正确理解党的教育方针,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有良好的品行、社会形象和师德师风。

(二)机构自主申请。不明确属于学科类或者非学科类的校外培训机构可向属地教育主管部门提交《校外培训机构学科和非学科类培训项目鉴别申请表》(见附件)及相关佐证材料,申请审核确认。培训机构应当如实报送鉴别材料,对隐瞒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对外宣传与实际培训项目类别不一致的,要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

(三)属地专家鉴别。培训机构所在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牵头,组织专家委员会对培训机构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由3位及以上专家共同实施审核:包括培训的对象、目标、内容、进度安排、培训方式、评价方式、所使用的教学资源或者培训材料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审核,包括实地查验、课堂观察、与员工、学员及家长随机访谈,了解课程安排、培训内容等。最后经专家组综合研判,给出明确的“学科类”或者“非学科类”鉴别结论。省、市专家委员会要加强对县(市、区)鉴别工作的指导。

(四)鉴别结果备案。专家委员会根据审核情况向教育主管部门出具鉴别报告,明确“学科类”或者“非学科类”,并注明参与鉴别的专家姓名及其专业职务。专家鉴别报告作为相关职能部门的工作参考,据此作出的行政决定相关责任由职能部门承担。鉴别结果报设区市教育局备案,便于统一管理。

六、行业自律

培训机构应当落实主体责任,对其实施的培训服务类别进行自我审查判断,主动按照学科类或者非学科类的相关管理要求规范开展培训活动,切实避免对外宣传与实际培训服务类别不一致的情况。培训机构应当根据专家委员会鉴别报告加强规范管理,提高培训服务质量。鼓励探索以体验式、探究式、项目式、综合性学习为主要方式,以操作性、实践性、创造性等活动为主要过程,以综合素质与核心素养的发展为评价重点,培养学生兴趣爱好、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促进学生全面而有个性的发展。

高等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教财〔1996〕101号

第一条 为加强高等学校收费管理,保障学校和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和国家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的规定,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暂行办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由国家及企业、事业组织举办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

第三条 高等教育属于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向学生收取学费。

第四条 学费标准根据年生均教育培养成本的一定比例确定。不同地区、不同专业、不同层次学校的学费收费标准可以有所区别。

教育培养成本包括以下项目:公务费、业务费、设备购置费、修缮费、教职工人员经费等正常办学费用支出。不包括灾害损失、事故、校办产业支出等非正常办学费用支出。

第五条 学费占年生均教育培养成本的比例和标准由国家教委、国家计委、财政部共同作出原则规定。在现阶段,高等学校学费占年生均教育培养成本的比例最高不得超过25%。具体比例必须根据经济发展状况和群众承受能力分步调整到位。

国家规定范围内的学费标准审批权限在省级人民政府。由省级教育部门提出意见,物价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办学条件和居民经济承受能力进行审核,三部门共同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由教育部门执行。

第六条 学费标准的调整,由省级教育、物价、财政部门按照第五条规定的程序,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物价上涨水平和居民收入平均增长水平提出方案,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七条 农林、师范、体育、航海、民族专业等享受国家专业奖学金的高校学生免缴学费。

第八条 中央部委直属高等学校和地方业务部门直属高等学校学费标准，由高等学校根据年生均教育培养成本的一定比例提出，经学校主管部门同意后，报学校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部门，按第五条规定的程序，由学校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各高等学校申报学费标准时，应对下列问题进行说明：

- (1) 培养成本项目及标准；
- (2) 本学年确定收费标准的原则和调整收费标准的说；
- (3)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第九条 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应酌情减免收取学费，具体减免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同时，各高等学校及其主管部门要采取包括奖学金、贷学金、勤工助学、困难补助等多种方式，切实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解决学生和生活上的困难，保证他们不因经济原因而中断学业。

第十条 学费按学年或学期收取，不得跨学年预收。学费收取实行“老生老办法，新生新办法”。

第十一条 学费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收取，到指定的物价部门申领收费许可证，并使用省级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专用票据。

第十二条 学费是学校经费的必要来源之一，纳入单位财务统一核算，统筹用于办学支出。

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学费的收支情况应按级次向教育主管部门和财政、物价部门报告，并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第十三条 学校为学生提供的住宿收费，应严格加以控制。住宿费收费标准必须严格按照实际成本确定，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具体收费标准，由学校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当地物价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审批。

第十四条 高等学校除收取学费和住宿费以外，未经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教委联合批准或省级人民政府批准，不得再向学生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必须高度重视并加强对学校收费工作的统一领导和集中管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研究制定必要的收费管理办

法,规范审批程序,制定学生年生均教育培养成本等确定学费标准的依据文件,定期向社会公布,接受群众监督。

第十六条 教育收费管理由各级教育、物价、财政部门共同负责。各级教育、物价、财政部门要加强对高等学校收费的管理和监督,督促学校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收费管理的政策和规定,建立健全收费管理的规章和制定,对巧立名目擅自增设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和提高收费标准的、对挤占挪用学费收入的,要按国家有关规定严肃查处;对乱收费屡禁不止、屡查屡犯,情节严重的,要按国家有关规定对学校负责人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七条 成人高等学校、高等函授教育等非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学费收费项目及标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物价、财政部门,应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报国家教委、国家计委、财政部备案。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国家教委、国家计委、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1996年12月16日颁布

教育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05 年高等学校 收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教财〔2005〕1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高等学校收费工作事关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事关高等学校的健康发展，事关社会稳定的大局。近几年来，在国务院的统一领导下，教育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采取了一系列规范高等学校收费管理的措施：一是经国务院批准，连续四年保持学费标准的基本稳定；二是为提高学校收费管理工作的透明度和教育收费决策过程的民主化，分别于 2002 年和 2004 年，建立起了教育收费公示制度和听证制度；三是加强学校收费资金管理，深化“收支两条线”管理改革，逐步将学校收费收入全部缴入财政专户或国库，纳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四是加强学校收费票据管理，统一使用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印制的票据；五是在不断规范高等学校收费管理的同时，进一步加大治理高等学校乱收费的工作力度，建立了全国治理教育乱收费部际联席会议制度，采取了一系列标本兼治的措施，组织了多种形式的监督检查。经过各有关部门、各级人民政府和高等学校的共同努力，高等学校收费管理工作得到进一步规范，乱收费势头得到进一步遏制，对促进高等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是，当前，一些地方和高等学校对治理教育乱收费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认识不够，不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高等学校收费管理政策，仍然存在提高或变相提高收费标准，在国家规定之外擅自立收费项目等问题，在社会上造成极其恶劣的影响。同时，高等学校收费管理工作中出现的一些新情况、新问题，也亟待研究和解决。为进一步做好 2005 年高等学校收费管理工作，规范高等学校收费行为，坚决治理乱收费，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继续稳定高等学校收费标准,严格规范收费项目

2005年,高等学校学费、住宿费收费标准继续保持稳定,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提高或变相提高。除国家规定的收费项目外,各地不得出台新的收费项目,学校不得向学生收取国家规定项目外的其他任何费用,如“转专业费”、“赞助费”、“扩招费”、“定向费”、“跨地区建设费”、“专升本费”、“假期住宿费”、“补考费”、“重修费”、“高考录取通知书邮寄费”、“本科生录取费”、“学位申请费”、“答辩费”、“论文印制费”、“旁听费”、“注册费”、“点招费”、“建校费”以及押金、保证金和各类证、卡工本费等;毕业生违反协议,未到协议单位就业的,不得由学校向毕业学生收取“违约金”;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名义向学生收取捐款。

定向生、特长生、预科生、专升本学生应与同等学历层次学生执行同样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专升本学生升入本科后,其学费按照本校相同专业本科生的标准收取,不得以任何名目多收费、高收费。预科生在预科阶段的学费按照预科培养学校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预科生收费标准收取;预科生升入本、专科后,其学费按照预科招生当年的普通本、专科生的学费标准收取。

高等学校收费一律按学年或学期收取,不得跨学年预收。

二、改按学分制收费须按规定程序报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学费标准不得高于按学年制收费的总额

学校改按学分制收费的,必须严格按照1996年原国家教委、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颁发义务教育等四个教育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教财[1996]101号)规定的高等学校收费管理程序,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方案,同级价格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进行审核,并在召开听证会的基础上,报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实行学分制后,学生完成学业所缴纳的学费总额不得高于实行学年制的学费总额;学生当年所缴纳的学费可根据选取学分所需的费用收取。改按学分制收费后,高等学校可以对补考后仍不及格、需重新学习该门课程的学生收取学费,学费标准不得超过原来学习该门课程的费用标准,要保证学生能够按时、按质完成重新学习的课程,严禁只收费、不教学。不得以改按学分制为名,变相提高收费标准及出台除学费外的其他收费项目,如“注册费”等。

三、严格规范热门专业收费

各高等学校热门专业数量一律稳定在 2004 年的水平。各校热门专业只能在总数量不变的前提下,根据实际情况作适当调整。要根据社会经济发展和就业状况等因素合理地确定热门专业,并严格按照核定的收费标准收费,不得通过将一般专业改名为热门专业的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或简单规定热门专业的学费标准与一般专业相比的上浮比例。为提高教育收费决策的科学性,国家将研究制定普通高等学校生均教育培养成本核定办法,指导各地合理制定不同类别学校 and 不同专业学费标准。

四、代收性、服务性收费必须坚持学生自愿原则,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高等学校向学生提供服务,必须坚持学生自愿原则,不得强制服务和强制收费,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学生公寓内床上用品和日用品由学生自主采购,不得统一配备。教材费等代收费不得强行统一收取。学校代收的教材费用,应在学期结束时,按实际支付的费用据实结算,多退少补。违反规定不清退多收费用的,按乱收费查处。

五、严格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

高等学校要按照《国家计委、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教育收费公示制度〉的通知》(计价格〔2002〕792号)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学校在招生简章中要注明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在校内要通过公示栏、公示牌、公示墙等方式,将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资金的使用情况和投诉电话等内容进行公示,主动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增强学校收费工作的透明度。收费政策变动时,要及时在公示栏、公示牌、公示墙等中更新,确保公示内容合法、有效。

六、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收费资金管理

各地有关部门和高等学校要按照《财政部、教育部关于严禁截留和挪用学校收费收入加强学校收费资金管理的通知》(财综〔2003〕94号)的规定,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收费收入管理。学校收费资金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全额上缴同级财政专户或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学校的学费等收入统筹用于办学支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不得将学校收费资金用于平衡预算,也不得以任何形式集中学校收费资金,严禁挤占、截留、平调、统筹、挪用学

校收费资金。

七、加强监督检查,加大对乱收费的惩处力度

要加强监督检查,落实高等学校收费管理“一把手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加大对乱收费的惩处力度;对不按国家规定和招生简章中注明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收费、巧立名目乱收费或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要严肃查处,违规收取的费用一律没收,并对有关责任人进行处罚;对在学校招生中巧立名目搞乱收费的,要坚决追究学校一把手的责任,出现一起查处一起,决不姑息。

八、切实做好资助贫困家庭学生工作

各地有关部门和高等学校要认真执行国家关于资助贫困家庭学生的有关政策和规定。当前,要特别重视加快推进按新机制、新政策落实国家助学贷款的工作。高等学校每年必须从学费收入中提取 10% 的经费,专款专用,通过各种方式资助贫困家庭学生,帮助贫困家庭学生解决实际问题,确保其不因家庭经济困难影响入学或中止学业。同时,高等学校要教育学生树立诚信意识,对有缴费能力的欠费学生,在认真核实其家庭经济状况后,耐心细致地做好思想工作,促使这类学生按规定缴纳学费。

各地有关高等学校收费的规定,凡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一律以本通知为准。

教育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〇五年五月九日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教育收费 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

教财〔2006〕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发改委、物价局、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发改委、财务局,有关部门(单位)财务司(局)、教育司(局):

近年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高度重视下,经有关方面共同努力,高校收费管理工作不断加强,收费行为日趋规范,乱收费势头得到一定遏制。但是,高校收费工作仍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随着高等教育改革和发展的不断深化,一些新的教育、教学形式的收费政策尚不明确;高校为学生提供服务的收费和代收费等收费行为缺乏必要的规范;部分地方和高校仍存在擅自立收费项目和提高标准等违规收费行为。为进一步加强公办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收费管理,规范高校收费行为,坚决治理乱收费,维护高校和学生的正当权益,保障学校、学生正常的教学及学习生活,促进高等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加强对高校行政事业性收费的管理

高校行政事业性收费包括学费、住宿费和考试费三类。

(一)学费 高校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政策规定,向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招收的各类普通、成人和高等函授教育本专科(高职)生,预科生,专升本学生;第二学位、双专业、双学位、辅修专业学位学生;各类国家没有安排财政拨款的研究生(包括专业学位研究生,在职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硕士、博士学位的同等学力人员,示范性软件学院工程硕士研究生,委托培养、自筹经费硕士、博士研究生,研究生课程进修班学生等);以本硕连读、本硕博连读形式学习的本科阶段的学生;自费来华留学生;参加高等学历教育文凭考试、自考助学

班、应用型自考大专班学习的学生等收取学费。

学费应按学年或学期收取,不得跨学年预收。学生缴纳学费后,如因故退学或提前结束学业,高校应根据学生实际学习时间,按月计退剩余的学费。

高校学费标准按属地化原则管理。国家现行高校收费政策有规定的,执行现行规定;没有规定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综合考虑实际成本、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居民经济承受能力等因素提出意见,报同级价格、财政部门审核,并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二)住宿费 高校为在本校接受各类教育的学生提供住宿的,向学生收取住宿费。住宿费应按学年或学期收取,不得跨学年预收。如学生因故退学或提前结束学业,高校应根据其实际住宿时间,按月计退剩余的住宿费。

住宿费标准按属地化原则管理。国家有现行规定的,执行现行规定;没有规定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综合考虑实际成本、住宿条件和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提出意见,报同级价格、财政部门按照成本补偿和非营利原则进行审核,并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三)考试费 高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代教育行政部门或自行组织硕士、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专业硕士、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博士学位入学考试,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博士学位水平考试,网络教育学生入学考试,专升本考试,保送生测试,艺术类、体育类学生入学专业测试,高水平运动员以及其他特殊类型学生入学测试,来华留学生申请、注册和考试等招生入学报名考试(含笔试、复试或面试),向参加考试的考生收取考试费。高校其他教育考试收费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高校考试费收费标准,国家有明确规定的,按现行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意见,报同级价格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审批。

高校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项目管理,应按现行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有关制度规定,抓好落实工作。

二、规范高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

(一)服务性收费 高校为在校学生提供由学生自愿选择的服务并收取相应的服务性收费。服务性收费必须坚持学生自愿和非营利原则,即时发生即时收取,不得与学费合并统一收取,严禁高校强制服务,或只收费不服务。高校向

校外人员和单位提供服务的,也可收取相应的服务性费用。各地规范高校服务性收费管理的具体意见,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报同级价格、财政部门审核,并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高校以学校或院(系、所、中心等)名义,按照自愿原则面向在校学生和社会人员提供各类培训服务,向其收取培训费。培训费具体标准由高校按照成本补偿和非营利的原则制定,报所在地省级教育、价格、财政部门备案后执行。高校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要求或接受委托承办的培训班,向接受培训的人员收取的培训费,按照现行规定执行。

(二)代收费 为方便学生学习和生活,在自愿前提下,高校可以替提供服务的单位代收代付相关费用。高校不得强行统一收取代收费,也不得在学生缴纳学费时合并收取,并及时据实结算、多退少补,不得在代办收费中加收任何费用。高校学生公寓内床上用品和日用品由学生自主采购,不得强行统一配备。

各地规范高校代收费管理的具体意见,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报同级价格、财政部门审核,并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三、严格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

各地教育、价格、财政部门和各高校要按照本通知和《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2006年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的实施意见》(教监[2006]6号)的有关规定,对高校收费项目和标准进行一次全面清理,并严格按照原国家计委、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教育收费公示制度〉的通知》(计价格[2002]792号)的有关规定,将经有关部门审核批准的收费项目和标准向学生和社会进行公示,主动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未经公示,不得收费。高校在招生简章中必须注明学费、住宿费的收费标准。

四、加强许可证、收费票据和资金的管理

高校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服务性收费,必须到指定的价格主管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高校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时要按照财务隶属关系使用财政部门印(监)制的财政票据,在收取服务性收费时应使用相应的税务发票。

高校行政事业性收费应当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收取、管理和核算,并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收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财务隶属关系及时全

额上缴财政专户或国库,支出由财政部门按预算核拨。服务性收费原则上也应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收取,不具备条件的,可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收取,但应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进行管理和核算,严禁由高校财务部门之外的其他部门自立账户进行管理和核算。

高校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服务性收费收入应全部用于学校的办学支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不得将学校的收费收入用于平衡预算,也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截留、挪用学校收费资金。学校要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使用收费资金,不得随意乱发钱物。

五、加强监督检查,坚决治理高校乱收费

高校要切实落实收费管理“一把手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自觉规范收费行为。各地教育、价格、财政、审计部门要加强对学校收费的监督,对高校不按国家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收费,或违反规定巧立名目乱收费的,要按各自的职责依法进行严肃查处,并依照相关法规的规定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学生来内地(祖国大陆)高校接受学历与非学历教育的,与大陆学生执行相同的收费政策。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二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关于试点高校网络教育全国统一考试 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0〕955号

教育部：

你部《关于申请对试点高校网络教育部分公共基础课全国统一考试核定收费标准的函》（教财函〔2009〕28号）收悉。经研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你部在组织试点高校网络教育部分公共基础课全国网络统考时，向考生收取全国网络统考考试费标准为每人每科35元。

二、你部直属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收取全国网络统考考试费，应按规定到国家发展改革委办理收费许可证变更手续，并使用财政部统一印制的财政票据。

三、执收单位要严格执行规定的收费标准，不得擅自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同时，要自觉接受价格、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上述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试点高校网络教育部分公共基础课全国统一考试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6〕279号）同时废止。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二〇一〇年五月七日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卫生计生委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订单
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工作的意见**

教高〔2015〕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发展改革委、卫生计生委、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中医药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发展改革委、卫生局、财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兰州大学:

2010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启动实施了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工作。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全科医生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发〔2011〕23号)、《国家卫生计生委等7部门关于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3〕56号)和《教育部等6部门关于医教协同深化临床医学人才培养改革的意见》(教研〔2014〕2号)精神,进一步做好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工作,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继续实施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工作

重点为乡镇卫生院及以下的医疗卫生机构培养从事全科医疗的卫生人才。免费医学生分5年制本科和3年制专科两种,以5年制本科为主,培养专业主要是临床医学、中医学(含民族医学,下同)专业,培养工作主要由举办医学教育的地方高等学校承担。3年制专科主要面向乡镇卫生院以下的医疗卫生机构和欠发达地区乡镇卫生院医疗卫生岗位,其培养、使用和支撑保障政策参照本科免费医学生有关规定执行。培养工作向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国家扶贫开发重点工作县倾斜。省级卫生计生、中医药、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根据本地农村卫生队伍建设发展规划和需求,于上年11月份前确定下一年度定向单

位和岗位数,并会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各类免费医学生需求数量计划;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卫生计生、中医药、发展改革部门确定开展免费医学生培养的学校,省级卫生计生、中医药行政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联合与学校签署免费医学生培养协议。

二、统筹做好免费医学生招生录取工作

订单定向培养计划作为定向就业招生计划,纳入普通高等学校年度招生规模。报考免费医学定向就业招生计划的考生均须参加当年全国统一高考,实行单列志愿、单设批次、单独划线,本科计划在本科提前批次录取,高职计划在高职提前批次录取。免费医学生面向培养高校所在地全省(区、市)招生,原则上只招收农村生源,在符合投档要求的考生范围内,优先录取定岗单位所在县生源。生源不足时,未完成的计划可在院校所在同批次补征志愿时重新公布剩余计划,并按补征的考生志愿及录取要求,从高分到低分顺序录取,直至完成计划。中央财政支持的本科层次免费医学生在招生来源计划中单列编制,计划性质为“免费医学定向”。免费医学生录取后、获得入学通知书前,须与培养学校和定向就业所在地的县级卫生计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签署定向就业协议,承诺毕业后到定向农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6年。免费医学生在学期间户籍仍保留在原户籍所在地,毕业后可按有关规定迁入定向就业所在地区。

三、落实好免费医学生培养经费

免费医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免除学费,免缴住宿费,并补助生活费,学费、住宿费标准按照当地物价部门制定的收费标准执行,生活费补助标准由各省(区、市)结合实际确定,所需经费由省级财政在医疗卫生支出中统筹落实。国家每年为中西部乡镇卫生院招收5000名左右5年制临床医学、中医学专业的本科免费医学生,中央财政予以经费补助并将适时调整生均补助标准。免费医学生的生均拨款正常划拨。

四、改革免费本科医学生人才培养模式

要根据农村医疗卫生服务的特点,深化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本科生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加强学生服务基层的荣誉感和责任感教育。

(一)完善免费医学教育人才培养目标。培养适应我国农村医疗卫生事业发展需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较强的服务基层群众健康的意识,掌握扎实

的医学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初步具备解决农村常见病、多发病、传染病和地方病等疾病的基本诊疗能力和相关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毕业后经全科专业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能在农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全科医疗的下得去、用得上、留得住的高素质医疗卫生人才。

(二)优化调整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要根据农村医疗卫生服务要求,优化课程设置,统筹安排基础医学课程与临床医学课程,推进基础医学、公共卫生与临床医学的有机结合,强化实践教学环节,将实践教学纳入课程体系,增加本地区常见病、多发病、传染病、地方病的诊疗防控、中医学(民族医学)常用诊疗技术和计划生育技术的教学内容,加强全科医学理念和专业素质培养,构建与农村医疗卫生工作相适应的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

(三)加强免费医学生临床能力培养。改革临床实践教学体系,实施早临床、多临床、反复临床教学计划,加强基层实践教学基地能力建设,优先考虑承担免费医学生培养任务的高校附属医院全科医生临床培养基地建设。增加免费医学生到县级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和县级公共卫生机构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见习、实习时间。

五、切实做好免费医学毕业生就业安排

免费医学生毕业后,按照入学前签署的定向就业协议,到相应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报到,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照有关规定与之签订聘用合同,办理相关手续,实行合同管理。免费医学毕业生在协议规定的服务期内,经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批准,可在县域行政范围内的农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之间流动。

六、积极开展免费医学生毕业后教育培训

免费本科医学毕业生报到就业后,均须按照规定参加3年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免费专科医学毕业生均须按规定参加2年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培训期间的人员管理、待遇、经费保障等政策按照有关规定执行。经招收录取纳入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或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并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或《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合格证书》者,3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时间或2年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时间计入6年服务期内。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并达到学位授予标准的临床医师,可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并被授予临床医学或中医硕士专业学位。免费医学毕业生按规定参加医师资格

考试, 考试合格者按相关规定注册为全科医师或全科助理医师。免费医学毕业生在服务期内, 医师执业证书注明执业地点限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在服务期内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或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的, 执业注册按注册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七、加强免费医学毕业生就业履约管理

不能毕业的免费医学生, 要按规定退还已享受的减免教育费用和生活补助; 延期毕业的, 延续学年内的相关培养费用由学生本人承担。毕业及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或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后未按协议到农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免费医学生, 要按规定退还已享受的减免教育培训费用和生活补助并缴纳违约金, 具体办法由省级卫生计生、中医药、教育、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制定。省级卫生计生、中医药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免费医学毕业生的履约管理, 履约情况纳入医师诚信管理, 公布违约记录, 并记入人事档案。

八、完善免费医学毕业生职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在农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免费医学毕业生, 注册全科医师后可提前一年晋升中级职称。职称晋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放宽外语要求, 不对论文作硬性规定, 把接诊量、服务质量、群众满意度等作为免费医学毕业生职称晋升的重要因素。对按协议到农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免费医学毕业生, 主管部门及其所在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按照国家政策落实有关工资待遇, 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和周转住房。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的免费医学毕业生, 优先纳入全科医生特岗计划。在开展或参加各类业务培训时, 要优先安排免费医学毕业生, 鼓励其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对服务满 6 年、愿意继续留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免费医学毕业生, 所在单位要在绩效工资分配上予以适当倾斜。对服务满 6 年的免费医学毕业生, 在城市公立医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公开招聘时, 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

九、加强免费医学生培养工作的组织领导

各有关地区、部门和高等学校要进一步充分认识免费医学教育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中的重要作用, 将该项工作作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学校改革发展的重要内容, 结合本地实际, 制订具体实施办法, 加大投入, 加强管理, 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培养输送高素质的医疗卫生人才, 有效提升基层医疗

卫生机构的服务能力和水平。省级卫生计生、中医药行政部门负责协调落实免费医学毕业生工作岗位；省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免费医学毕业生人事接转工作；省级财政部门负责落实相关经费保障。对中央财政支持中西部地区培养的免费本科医学生，各有关省级发展改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计生、中医药、教育部门在免费医学生毕业当年6月10日前将免费医学生的就业落实情况报上级主管部门。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学生食堂工作的意见

教发〔2011〕7号

学生食堂工作对高等教育事业健康发展、校园安全、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意义。推进高校后勤社会化改革以来,学生食堂工作的专业化程度不断提高,为广大学生提供了更加丰富、优质、高效的服务,为高校的稳定与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但同时学生食堂的制度不健全、政策不落实等问题依然存在,特别是面对物价持续上涨形势,满足广大学生多样化需求、保证学生食堂可持续发展的矛盾日益突出。为进一步加强学生食堂工作,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思路

1.指导思想: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坚持学生食堂为学生健康成长服务的方向,系统建立既体现公益性又适应市场规律,保障学生食堂可持续发展的长效运行机制,为我国高等教育事业的改革发展创造和谐稳定的校园环境。

2.基本思路:完善兼顾学生承受能力、财政支付能力、学校负担能力的学生食堂资金投入和政策保障机制,保证学生食堂饭菜价格明显低于校外同类餐饮价格,保证在物价大幅上涨的情况下,学生食堂饭菜价格基本稳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生活不受影响。遵循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建立完善学生食堂可靠平衡的供需机制、合理浮动的价格机制、公平有序的竞争机制、多位一体的监管机制,发挥市场在学生食堂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促进学生食堂不断提高运行效率和服务质量。

二、明确体现公益性的投入责任和优惠政策

3.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学校水电气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2463号)规定,对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电、用水、用气价格

分别按居民用电、用水、用气价格执行。

4.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好对高校学生食堂的税收优惠政策。

5.学生食堂建筑设施由学校提供,按照非经营性资产管理,不计提折旧,对服务实体实行“零租赁”,免收管理费。学生食堂的大型维修改造、大型餐饮设备配置和更新,空调、电梯、供暖等大型配套服务设施投入和运行费用由学校承担。学校合理分担学生食堂中学校编制内人员的工资经费。学校不得以任何形式从学生食堂盈利。

三、完善适应市场经济规律的运行机制

6.规范校内餐饮服务市场。各地、各高校要尽快完善市场准入、退出及日常管理制度,制订相关标准和规范,采取有效措施督促落实。建立职能部门依法监管、行业组织规范自律、学校甲方合同管理、师生员工民主监督相结合的学生食堂监管机制。按照国家餐饮食品安全有关规定,建立贯穿采购、加工、运输、销售全过程的食品安全监管机制。坚决杜绝食品安全事故。

7.规范价格形成机制,强化监控措施。各地要按照科学合理、公开透明、有关方面共同参与的原则,建立并完善学生食堂成本调查和定期公开制度,规范定价、调价的程序和成本核算办法,并督促各高校和服务实体严格执行。

8.积极推进“农校对接”和农产品联合采购。要充分调动各方面资源,尽快搭建供需见面、公开透明、多方参与的农产品集团采购平台,最大限度减少农产品流通中间环节,降低采购成本,建立可追溯源头的食品安全监管体系。

9.稳步开放校内餐饮服务市场。具备条件的学校应引入优质企业提供餐饮服务,建立公平有序的竞争机制,为学生餐饮提供多方选择。

10.鼓励具备条件的高校餐饮实体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融入社会服务业,为更多的学校提供服务。

四、建立与物价上涨挂钩的价格联动机制

11.各地可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统计局《关于建立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431号)中提出的联动机制措施,根据物价上涨情况,适时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临时补贴或提高资助标准。

12.各高校要统筹财政拨款、学费及其他收入等资金渠道,根据在校生数,

按照一定比例安排资金,设立学生食堂饭菜价格平抑基金,根据价格上涨情况,适时对学生食堂基本大伙(包括社会企业经营的食堂)进行补贴,抑制饭菜价格过快上涨,并将当年所用部分在次年补齐。

五、明确职责,抓好落实

13.充分发挥政府的主导作用。做好学生食堂工作是各级政府的重要职责。教育行政部门要尽快协调有关方面,根据本意见要求和本地情况,制定建立学生食堂长效运行机制的实施方案,细化规则、明确任务、落实责任,抓紧组织实施。价格主管部门要落实好国家对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电、用水、用气价格规定的优惠政策,并密切关注价格上涨对当地高校学生生活的影响。财政部门要按照相关规定积极落实各项资金,中央财政按现行渠道和有关政策规定对地方给予适当支持。税务部门要切实落实好对学生食堂的税收优惠政策。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对学生食堂的监管执法力度。

14.充分发挥高校的主体作用。各高校要切实落实对学生食堂的资金投入和优惠政策,切实落实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政策。要选派优秀干部负责学生食堂工作,下大力气全面系统地规范学生食堂管理。要通过组织学生伙食管理委员会参与学生食堂管理等措施,建立学校和学生畅通的沟通渠道,深入细致地做好学生的思想工作,增进学生对食堂工作的理解。

15.充分发挥行业组织的作用。各地学校后勤行业组织要配合政府职能转变,积极做好政府、学校和服务实体的沟通工作,开展好宣传、培训等服务工作,特别要尽快系统地建立学生食堂的相关管理制度、规范、标准等,并做好监督落实工作。

16.服务实体要切实承担起服务育人的责任。要严格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及与学校的约定进行经营活动。要深入研究学生食堂工作的特殊性,坚持微利经营、守法经营。要关心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保证提供一定数量的低价菜和免费汤。要认真听取广大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经营服务作风,提高经营服务水平。要积极采取措施,配合学校开展对学生的思想工作。

17.加强民办高校学生食堂的管理。各地政府有关部门和学校后勤行业组织要深入了解民办高校学生食堂工作的特殊性,加强检查指导,及时解决问题。各民办高校要参照本意见精神,结合自身特点,不断改善学生食堂管理。

18.加强清真食堂的管理。各地、各高校要充分重视清真食堂工作,切实按照有关文件要求,办好清真食堂。

19.建立学生食堂工作问责制。各地要在明确任务、落实责任的基础上,制定学生食堂工作问责制度,定期逐项检查各项政策、制度及相关工作的落实情况,并切实按照制度规定采取问责措施。

各地要根据本意见精神,采取相应措施做好其他各级各类学校的学生食堂工作和学生补贴工作。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

2011年8月30日

转发教育部 国家计委 财政部 《关于 2002 年高等学校招收收费 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浙教计〔2002〕152 号

各高等院校,市教育局、物价局、财政局:

现将教育部、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 2002 年高等学校招生收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教电〔2002〕66 号)转发给你们,并经省政府同意,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2002 年普通高校,成人高校和高等职业学校学费仍按现行标准执行,不得提高。各学校招收的自筹经费研究生和课程进修班的学费标准,由学校按生均培养成本确定,报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备案,办理收费许可证,并按规定向社会公布后执行。

二、进一步规范社会力量投资兴办或原非经营性资产从高校剥离后,实行企业化经营的学生宿舍住宿收费。

(一)各高校住宿费执收单位接本通知后应付住宿费收费执收情况进行一次自查,学生公寓住宿费收费标准控制在每生每学年 1200 元以内。7 月底前应将执行的住宿费标准报省教育厅、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备案,并办理收费许可证。

(二)学生宿舍内水电实行一室一表管理的,学生住宿费中应包含学生每人每月消耗 3 吨水和 3 度电的费用,在此额度内各高校不得向学生另行收取水电费,超过额度部分,可按居民生活用水、用电收费标准向学生按实收取。

三、加强代办收费管理。由高等学校统一代办的收费仅限于教材费和体检费二项。学生保险应坚持学生自愿的原则,学校一律不得代理代办。学生运动服装、宿舍内床上用品等,可由学生自行购买,也可以在学生自愿基础上,由学

校或后勤服务机构统一代办,但严禁从中加价牟利。

四、进一步加大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力度。各高校要用足用好按学费收入的 20%提取的资助经费。完善以“奖、贷、助、补、减”为主体的多元化资助政策,继续开通“绿色通道”,允许“先报到、后交费”。

五、按照学生守则规定,对退学、开除、休学、转学、出国等的学生(包括成人教育),在入学一月内发生的,学费应全额退还给学生,在第一学期内发生的退还 50%,第二学期内发生的可不予退还。休学、留级学生复学后执行就读届收费标准。

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物价局

浙江省财政厅

二〇〇二年七月十一日

浙江省物价局 浙江省教育厅关于 浙江省高等学校学生住宿收费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浙价费〔2000〕311号

浙教计〔2000〕72号

各普通高校,各市、县(市)、区物价局、教育局:

现将《浙江省高等学校学生住宿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实行后勤改革的普通中等专业学校住宿收费参照本《办法》执行,具体标准报当地物价、教育部门备案。

浙江省高等学校学生住宿收费管理办法

为推进高校后勤改革,实行后勤服务社会化。根据省政府“印发关于推进高校后勤服务社会化若干规定的通知”(浙政发[1999]291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本办法适用于社会办理投资创办或原非经营性资产从高校剥离后,实行企业化经营的学生宿舍住宿收费管理。未实行后勤改革的高校及民办高校住宿收费不适用本办法。

二、高校后勤改革后,学生住宿收费按服务收费管理。住宿收费标准由省物价局、省教育厅制定。

三、住宿收费实行国家指导价,由省物价局、省教育厅根据后勤服务企业投资金额、运行成本、住宿条件、学生承受能力核定基准价及浮动幅度。住宿收费基准价及浮动幅度见附表。后勤服务企业可在规定基准价及浮动幅度内自主确定,报省物价局、省教育厅备案,并在招生前向社会公布。

四、高校后勤服务企业经营、管理的学生宿舍必须配备学生住宿必需的有关设施及提供相关服务,收取的住宿费,应专项用于宿舍的运行管理、日常修缮、建设还贷及学生宿舍的新建和改建等,不得挪作他用。

五、住宿费按学年收取,不得跨学年预收。

六、高校后勤服务企业应遵循公平、自愿原则,提供不同档次住宿,供学生自愿选择。

七、未组建独立后勤服务企业的高等学校学生住宿费仍按原规定执行。

八、本暂行办法自2000年高校秋季开学起执行。

附表:新建、改建学生宿舍住宿收费基准价标准

2000年7月14日

新建、改建学生宿舍住宿收费基准价标准

单位：元/生学年

生均建筑面积	新建宿舍	改建宿舍
4.5M ² 以下(不含 4.5M ²)		480
4.5-7M ²	800	600
7-10M ²	1000	800
10M ² 及以上	1300	1000

注：后勤服务企业可在 25% 幅度内上下浮动

学生公寓住宿费收费标准控制在每生每学年 1200 元以内。

浙江省物价局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教育厅 关于规范和调整普通高校住宿费的通知

浙价费〔2016〕209号

各普通高校,各市物价局、财政局、教育局:

为进一步完善我省普通高校的收费政策,促进高等教育事业的持续健康发展,经省政府同意,决定对我省普通高校住宿费标准进行规范和调整。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当调整住宿收费标准。综合考虑住宿成本、本省的经济发展水平及学生家长的承受能力,适当调整普通高校(包括成人高等教育)学生住宿收费标准,学校可以在省定收费标准的范围内适当下调(详见附件)。

二、改革民办高校住宿收费管理。民办高校(含独立学院)住宿费调整后二年内保持稳定,从2019年秋季入学起可在符合定价规则规定的基础上自主制定住宿费标准。

三、加强住宿收费管理。各高校要健全收费管理机制,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自觉规范收费行为。价格、财政、教育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学校住宿收费政策执行情况和收费行为的监督检查,严禁以各种名目变相提高收费标准或收取其他费用。

四、本通知从2017年秋季入学起新生执行。此前有与本规定不符的以本规定为准。

附件:浙江省普通高校学生宿舍住宿收费标准

浙江省物价局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教育厅

2016年12月21日

附件

浙江省普通高校学生宿舍住宿收费标准

寝室定员	公办高校 (元/生·学年)	民办高校(含独立学院) (元/生·学年)
4 人间	1600	2000
6 人间(含 5 人间)	1200	1500
6 人间以上	800	1000

备注:

1.寝室定员少于4人的,以4人间标准为基准,按实际住宿人数结算。寝室内未单独设立卫生间的按相应标准的80%收费。

2.独立学院住宿与母体院校尚未分离的,执行母体院校同一住宿费政策。

3.实行一室一表水电管理的学生宿舍,学生可免费使用每人每月3吨水和3度电,超过额度部分学校可按居民生活用水、用电价格向学生按实收费;未实行一室一表管理的,不得向学生另外收取水费、电费。

**浙江省物价局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普通
高校学分制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浙价费〔2005〕283号

省内各普通高校：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浙江省普通高校学分制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经批准已实行学分制收费的高校，应严格按本《办法》规定执行，并进一步完善有关学分制收费管理制度。今后凡申请实行学分制收费的高校，应严格按本《办法》规定的程序报批。

附件：《浙江省普通高校学分制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浙江省物价局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教育厅

二〇〇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附件

浙江省普通高校学分制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推动高等学校教学改革,进一步规范教育收费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原国家教委等三部委颁发的《高等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浙江省行政区域内实行学分制教学改革的普通高校。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分制,是指以学分作为计算学生学习量的基本单位,以取得最低毕业总学分作为学生毕业和获得学位的主要标准的教学管理制度。

学分制以选课为中心,允许学生在一定范围内自主选修课程,自主选择专业及专业方向,自主安排学习进程,自主选择教师等。

第四条 学分制收费是指将原学年学费改按专业学费和学分学费两部分计收的教育收费制度。在学年学费中划出一定比例作为学分学费,并统一规定每生每学分的最高标准;专业学费为规定的学年学费减去学分学费之差。学生完成学业所缴纳的专业学费、学分学费之和不低于原规定的学年学费。

第五条 学分学费按学生所修每门课程规定的学分计收,专业学费按学年计收。

第六条 计费学分为四年制 160 学分、五年制 200 学分,其他学制按每学年 40 学分类推。学生毕业时所注册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最低毕业学分在计费学分以内的,按各专业最低毕业学分计收学分学费;专业最低毕业学分超出计费学分的,超出部分免收学分学费。

第七条 学生在规定的最低毕业学分外要求加修、跨专业选修或一次补考后仍不及格需重修学分的,免收专业学费,可按所修课程的规定学分收取学分学费。

第八条 在校期间转专业的学生,转入专业的专业学费与原专业不一致的,学年中第一学期发生的按转入专业的专业学费标准计收,第二学期发生的按前后专业学费的简单算术平均数计收。学分学费按实际所修课程规定的学分多还少补。

第九条 学生发生退学、开除、休学、转学、出国等情况,学校在学年第一学期开学一个月内批准的,全额返还其专业学费,在第一学期开学一个月后批准的退还 50%专业学费,第二学期内批准的可不予退还专业学费。学分学费按实际所修课程规定的学分多还少补。

第十条 实行学分制教学改革后申请学分制收费的普通高校,应按教育收费管理权限的规定,提前半年向有关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附第十一条所列材料,经审核并批复后,按规定实行学分制收费。

第十一条 普通高校申请学分制收费须提交下列材料:

- (一)学校基本情况。包括机构情况,办学规模,招生类别,专业设置等。
- (二)学校实施学分制主要做法。包括实施时间,学期安排,学生学籍管理及转专业、选修、重修等规定,并附学分制实施办法。
- (三)学分制及学分制收费有关配套措施。包括教师配置、教室安排,课程设置比例,学分制及学分制收费软件配置情况等。
- (四)现行各专业学费标准。
- (五)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二条 学分制收费实行“老生老办法、新生新办法”。

实行学分制收费后学校提取学生助学基金等费用应不低于原有关规定。

第十三条 普通高校应严格按教育收费公示制度的规定,将学分制收费有关内容及收费标准向社会公示。

第十四条 学校要加强教学设施建设,建立各项规章制度,健全学分制条件下的教学运行新模式,严格遵守学分制收费有关规定,保证教学管理及学分制收费工作的正常运转。

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各级价格、财政、教育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严肃查处;对屡禁不止、情节严重的,要按国

家有关规定对学校负责人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05 年秋季入学起执行。以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浙江省物价局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教育厅 关于高校学分制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浙价费〔2009〕292号

各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规范高校学分制收费管理，根据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普通高校学分制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价费〔2005〕283号）规定，结合我省近几年普通高校学分制收费实施中的新情况，现就进一步完善高校学分制收费管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高校学分制收费的实施范围

高校学分制收费改革应与高校教学改革相适应，当前实施学分制收费的范围为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的本科学生和成人高等教育学生。

二、全日制普通本科的学分制收费

（一）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学分制收费分为专业学费和学分学费两部分。学生完成学业所缴纳的专业学费、学分学费之和不高于原规定的学年学费。公办本科高校的最高学分学费标准为每学分75元，民办本科高校（含独立学院）的最高学分学费标准为每学分150元。专业学费为原规定的学年学费减去每学年40学分的学分学费之差。学分学费按学生所修每门课程规定的学分计收，专业学费按学年计收。学分学费和专业学费学校可以下浮。

（二）计费学分。计费学分为四年制160学分、五年制200学分。学生毕业时所注册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最低毕业学分在计费学分以内的，按各专业最低毕业学分计收学分学费；所注册专业最低毕业学分超出计费学分的，超出部分免收学分学费。

三、成人高等教育业余（函授、夜大）学习形式学分制收费

（一）学分学费。对经批准实行弹性学制改革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业余（函

授、夜大)学习形式不收取专业学费,只收取学分学费。学分学费最高标准:工科、医药、体育类为每生每学分 88 元,文理科、农林水、财经、政法及其它类为每生每学分 79 元,艺术类每生每学分收费标准由各成人高校根据原学年学费(不得高于 2006 年学年制收费标准)除以每学年平均学分计算。以上收费标准学校可以下浮。

(二)计费学分。业余(函授、夜大)学习形式的计费总学分为:专升本 75 学分;高起本工科、医药、体育类 137.5 学分,文理科、农林水、财经、政法、艺术及其他类 125 学分;高起专工科、医药、体育类 100 学分,文理科、农林水、财经、政法、艺术及其他类 75 学分。其他学制按每学年平均 25 学分类推。学生毕业时所注册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最低毕业学分在计费学分以内的,按各专业最低毕业学分计收学分学费;各专业最低毕业学分超出计费学分的,超出部分免收学分学费。

四、加修和重修学分收费

学生在规定的最低毕业学分外要求加修或跨专业选修学分的,免收专业学费,按所修课程规定的学分收取学分学费。对考试不及格,经一次免费补考后仍不及格需要重修学分的,免收专业学费,重修学分学费按所修课程规定的学分学费标准的 70%收取。

五、学分制收费的收取与结算

实行学分制收费的高校,第一学年允许学校按规定学年学费标准预收学费;从第二学年起按实收取与结算,即结清上一学年的学分学费,收取该学年的专业学费,并按学生实际所修课程学分计收学分学费;毕业前结清所有学费。

六、退费政策

学生缴纳学费后,如因退学、开除、休学、转学、出国等原因提前结束学业,已修完课程的学分学费按规定结算,专业学费和未修完课程的学分学费,应根据学生实际学习时间,按月计算应交学费,多余部分退还学生。实际学习和住宿时间的起始时点为开学日,截止时点为办理离校手续日,30 天折算为 1 个月,不足 30 天的按 1 个月计算,一学年按 10 个月计算。

七、备案审核制度

实行学分制收费改革的高校,应按有关规定制定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并

报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备案后执行。有关申报材料的要求按浙价费〔2005〕283号文规定执行。

八、加强管理

学校要加强教学设施建设,建立各项规章制度,健全学分制条件下的教学运行新模式,严格遵守学分制收费有关规定,保证教学管理及学分制收费工作的正常运转。不得借学分制改革为名变相提高收费标准。学校应严格按教育收费公示制度的规定,将学分制收费有关内容及收费标准向社会公示。

九、学分制收费实行“老生老办法、新生新办法”

本通知自2010年春季起执行。原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浙江省物价局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教育厅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浙江省物价局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教育厅 关于规范和调整公办普通高校学费的通知

浙价费〔2014〕240号

各普通高校,各市物价局、财政局、教育局:

为进一步规范公办普通高校的收费行为,促进高等教育事业的持续健康发展,经省政府同意,决定对我省公办普通高校学费标准进行规范和适当调整。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改革和完善收费管理机制

公办普通高校学费标准由省统一制定基准标准,学校可以在省定基准标准的基础上适当下浮;也可自主选择本校当年招生专业总数20%以内的专业,在基准标准的基础上,按不超过15%的上浮幅度自主制定具体学费标准,执行前抄送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公办普通高校中外合作办学学历教育的学费标准,由学校提出书面申请,报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批准。

二、规范学校和专业分类

公办普通高校按“浙江大学”、“普通大学”、“高职院校”三类制定学费标准;各类专业的学费标准,按照“艺术类专业”、“工科类、医学类专业”、“农林类专业”、“其他专业”四类分别制定。

三、适当调整学费标准

按照“综合考虑办学成本、财政拨款情况、本省的经济水平、学生家长的承受能力和市场对人才的需求,合理调整专业分类,适当扩大高校收费自主权”的原则,适当调整全日制公办普通高校学历教育的学费标准。调整后的公办普通高校学费标准详见附件。

对就读省内本科院校农学类专业和高职(高专)农业种养技术专业的本省户籍学生,继续实行免交学费政策。

学费调整实行“老生老办法、新生新办法”。调整后的公办普通高校学费标准自 2015 年秋季招收的新生开始执行。

四、落实有关奖励资助政策

按照建立公共财政体制的要求,加大财政投入,建立以政府为主导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各高校要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对家庭困难学生的奖励资助政策,要按规定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 4% 的经费,专项用于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采取奖、贷、助、补、减等多种方式进行资助,采取减免学费、发放特殊困难补助、开辟入学“绿色通道”等方式,加大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力度,切实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解决实际问题,确保其不因家庭经济困难影响入学或中止学业。

五、加强教育收费管理

各高校要加强教育收费管理,建立健全收费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自觉规范收费行为。价格、财政、教育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学校收费政策执行情况和收费行为的监督检查,严禁以各种名目变相提高收费标准或收取其他费用。

六、认真做好宣传解释工作

各级价格、财政、教育和各有关高校要认真做好学费调整的宣传解释工作,积极宣传学费调整对规范高校收费行为、保障学校和学生合法权益、深化高校改革和结构调整、促进教育事业健康发展的重要意义,对有关问题和疑问做好解释工作。要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学费调整工作的顺利实施。

附件:浙江省公办普通高校学费标准

浙江省物价局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教育厅

2014 年 10 月 30 日

附件

浙江省公办普通高校学费标准

计费单位:元/生·学年

类别	浙江大学	普通大学	高职院校
艺术类专业	9000	9000	9000
工科类、医学类专业	6000	5500	6600
农林类专业	5500	5000	6300
其他专业	5300	4800	6000
中国美术学院			
绘画、设计类专业	18000		
艺术理论专业	7500		
高职(高专)专业	12000		

备注:

1.表列学费标准为基准标准,学校可以在省定基准标准的基础上适当下浮;也可自主选择本校当年招生专业总数20%以内的专业,在基准标准的基础上,按不超过15%的上浮幅度自主制定具体学费标准,执行前抄送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教育厅。

2.浙江警察学院、浙江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和浙江医药高等专科学校的学费标准按“高职院校”执行。

3.“普通大学”是指“浙江大学”以外的其他本科院校,“高职院校”包括本科院校举办的高职专业。

4.“艺术类专业”是指按规定通过艺术类招生的专业。

5.“工科类、医学类专业”:本科院校的“工科类专业”是指国家和省教育主管部门规定的高校专业目录中专业代码前二位为“08”的专业;“医学类专业”是指国家和省教育主管部门规定的高校专业目录中专业代码前二位为“10”的专业。高职院校的“工科类专业”是指国家和省教育主管部门规定的高校专业目录中专业代码前二位为“52”至“61”的专业(专业代码前四位为5304、5602、5605、5607、5702的管理类专业除外);“医学类专业”是指国家和省教育主管部门规定的高校专业目录中专业代码前二位为“63”的专业(专业代码前四位为6305的管理类专业除

外)。

6.“农林类专业”:本科院校的“农林类专业”是指国家和省教育主管部门规定的高校专业目录中专业代码前二位为“09”的专业。高职院校的“农林类专业”是指国家和省教育主管部门规定的高校专业目录中专业代码前二位为“51”的专业(专业代码前四位为5105的管理类专业除外)。

7.“其他专业”是指“艺术类专业”、“工科类、医学类专业”、“农林类专业”以外的其他专业。

8.本科院校举办的专科专业分类按高职院校的分类执行,收费标准按本科院校的收费标准执行。

9.新生入学时按专业大类招生的学生统一按照大类中学费标准较低的专业收取费用,分专业后分别按所学专业规定的学费标准执行。

浙江省发展改革委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教育厅关于调整我省普通 高校学分制收费标准的通知

浙发改价格〔2020〕263号

各高等学校：

为促进高等教育事业的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原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普通高校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浙价费〔2005〕283号）规定，现就调整我省普通高校学分制收费标准通知如下：

一、高校学分制收费的实施范围

高校学分制收费改革应与高校教学改革相适应，当前实施学分制收费的范围为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的本科学生和成人高等教育学生。

二、全日制普通本科的学分制收费

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学分制收费分为专业学费和学分学费两部分。公办本科高校的学分学费标准为每学分120元，独立学院的学分学费标准为每学分250元。中外合作机构办学的学分学费标准按不高于学年制学费总额的60%自主确定，项目合作的按照本校的学分学费标准执行。民办本科高校的学分学费标准按不高于学年制学费总额自主确定。专业学费为学年学费减去学分学费之差。学分学费根据学生实际修读的学分数和相应的学分单价标准计收，专业学费按学年计收。学分学费和专业学费，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下浮。

三、成人高等教育学分制收费

对经批准实行弹性学制改革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不收取专业学费，只收取学分学费。成人高等教育学分学费按“全日制”（成人脱产班）和“非全日制”（成人业余班，包括函授、夜大学）两类确定标准，“全日制”计费学分为每学年40学分；“非全日制”计费学分为每学年25学分。学分学费最高标准由成人高

校根据学年学费除以计费学分计算。艺术类学分学费、民办本科高校的学分数费标准由各成人高校根据学年学费除以每学年平均学分计算。以上收费标准学校可以下浮。

四、加强学分制收费管理

(一)普通高校应严格按照教育收费公示制度的规定,通过校园网、公示栏、公示墙等多种方式,将本校学分制收费方式、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学分制收费相关内容及收费投诉举报电话等予以公示,主动接受监督。

(二)普通高校应严格遵守学分制收费有关规定,保证教学管理及学分制收费工作的正常运转。高校按学生实际所修课程学分计收学分学费(专业最低毕业学分超出计费学分的,超出部分免收学分学费),不得借学分制改革为名变相提高收费标准,学生毕业前结清所有学费。

本通知自 2020 年秋季起新生执行。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教育厅

2020 年 7 月 31 日

浙江省物价局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教育厅 关于调整省重点建设高校收费政策的通知

浙价费〔2018〕37号

各省重点建设高校：

为加快提升我省高等教育办学水平和综合竞争力,促进高等教育事业的持续健康发展,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省重点建设高校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6〕25号)和《关于公布第一批省重点建设高校名单的通知》(浙政办发〔2015〕34号)、《关于公布第二批省重点建设高校名单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93号)文件精神,决定对我省重点建设高校收费政策进行适当调整。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省重点建设高校学费政策,参照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规范和调整公办普通高校学费的通知》(浙价费〔2014〕240号)规定的浙江大学学费标准执行,中国美术学院可相应提高基准标准。

省重点建设高校原“学校可以在省定基准标准的基础上适当下浮;也可自主选择本校当年招生专业总数20%以内的专业,在基准标准的基础上,按不超过15%的上浮幅度自主制定具体学费标准”收费政策保持不变。

对就读省内本科院校农学类专业和高职(高专)农业种养技术专业的本省户籍学生,继续实行免学费政策。

二、各省重点建设高校要加强教育收费管理,建立健全收费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自觉规范收费行为。按规定使用政府非税收入收费票据,资金上缴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并接受价格、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学费调整实行“老生老办法、新生新办法”。调整后的省重点建设高校学费标准自2018年秋季招收的新生开始执行。

四、本通知适用于省政府已经公布的第一批、第二批省重点建设高校,今后公布的省重点建设高校参照本通知执行。

浙江省物价局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教育厅

2018年3月17日

浙江省物价局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加强研究生教育 学费标准管理的通知

浙价费〔2014〕99号

各高等院校,有关科研机构,省委党校:

为建立健全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规范研究生培养单位的收费行为,维护学生的正当权益,促进高等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加强研究生教育学费标准管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887号)精神,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加强我省研究生教育学费标准管理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研究生教育学费标准。根据国家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有关意见,从2014年秋季学期起,浙江省内的高等学校向所有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新入学研究生收取学费。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的学费标准,分别按照每生每学年8000元、10000元收取;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的学费标准,分别按照每生每学年10000元、12000元收取。上述收费标准学校可以下浮。研究生学费标准实行“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2014年秋季学期前入学的研究生仍执行原收费政策。非全日制研究生学费由学校根据生均教育培养成本,自主确定收费标准,报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备案后执行。

根据经济发展水平、物价变动情况以及受教育者的经济承受能力等因素,研究生学费收取标准将实行动态调整政策。

二、研究生教育收费管理的有关规定。高等学校在招生简章中必须注明研究生学费具体标准,根据教育培养确定的学制年限,按学年收取。研究生因故休学、退学、经批准转学等提前结束学业的,高等学校应根据研究生在校实际学习时间、学习阶段,计退部分学费。具体由学校制定退费细则,并在招生简章上

公示。高等学校收取研究生学费、住宿费、考试费等行政事业性收费时,应按规定到价格主管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接受收费许可证年度审验,并按规定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财政票据。高等学校对研究生收取服务性收费、代收费,按照成本补偿和非营利的原则制定收费标准,并按规定使用票据。高校为研究生提供代购教材按实际进价和采购过程中发生的运输费、仓储费和合理损耗计收,运输费、仓储费和合理损耗三项合计最高不得超过实际进价的5%。高等学校要严格落实原国家计委、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教育收费公示制度〉的通知》(计价格[2002]792号)有关规定,将研究生收费项目、标准向学生和社会进行公示,主动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

三、各高校要进一步完善研究生“奖、贷、助、补、减”政策体系及配套措施,加大奖助经费投入力度,加大研究生助教、助研、助管岗位津贴资助力度,完善研究生国家助学贷款政策,采取减免学费、发放特殊困难补助、开辟入学“绿色通道”等方式,加大对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的资助力度,切实帮助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解决实际问题,确保其不因家庭经济困难影响入学或中止学业。

四、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党校等其他研究生招生单位,对研究生的收费参照本通知相关规定执行。民办高等学校、中外合作办学单位招收研究生的收费政策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及海外华侨学生来内地(祖国大陆)接受研究生教育,与内地(祖国大陆)学生执行相同的收费政策。

五、做好宣传工作。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研究生教育收费政策宣传工作的重要性 and 必要性,加大收费政策宣传力度,促使各高等院校及有关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教育收费的有关规定,不断提高依法收费的水平,确保研究生教育收费的公开、公平、公正。研究生收费机制改革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各各高等院校及有关收费单位应大力做好宣传解释工作,让学生明明白白缴费,争取学生的理解和支持。

浙江省物价局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教育厅

2014年4月28日

浙江省物价局 浙江省教育厅

关于规范和调整独立学院收费的通知

浙价费〔2018〕61号

各独立学院：

为进一步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促进高等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经研究,现就规范和调整我省独立学院收费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完善收费管理机制

独立学院举办学历教育收取的学费标准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由省物价局会同省教育厅制定学费的基准价和浮动幅度,学校在规定幅度内根据生均教育成本确定具体收费标准。独立学院住宿费标准由学校按非营利原则根据住宿成本合理确定,独立学院住宿与母体院校尚未分离的,执行母体院校同一住宿费政策。

二、适度扩大收费自主权

独立学院可结合重点学科建设及人才培养模式改革需要,自主选择本校当年实际招生专业总数50%以内的专业,在规定基准价基础上,在50%浮动幅度范围内,自主确定具体学费标准。

三、落实有关奖励资助政策

独立学院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对家庭困难学生的奖、贷、助、补、减等奖励资助政策,采取减免学费、发放特殊困难补助、开辟入学“绿色通道”等方式,加大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力度,确保其不因家庭经济困难影响入学或中止学业。

四、自觉规范收费行为

学费调整实行“老生老办法、新生新办法”的原则。为保持收费的相对稳定,各校调整收费标准后两年内不得提高。学费、住宿费按学年收取,学生因退

学、转学、出国等中断学业的,应按规定和实际受教育时间,据实结算,及时退还相应学费、住宿费。独立学院收取的服务性费用和代收费用,应按“学生自愿、据实收取、及时结算、定期公布”的原则办理。

五、加强教育收费管理

独立学院要加强教育收费管理,建立健全收费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自觉规范收费行为,严禁以各种名目变相提高收费标准或收取其他费用。价格、教育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学校收费政策执行情况和收费行为的监督管理,加强对学校收费的指导,及时发现纠正不合理收费,严肃查处各种乱收费行为。

本通知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原相关的独立学院收费政策同时废止。

附件:浙江省独立学院学费基准价

浙江省物价局
浙江省教育厅
2018 年 5 月 2 日

附件

浙江省独立学院学费基准价

计费单位:元/生·学年

类别	国家“211”工程高校合作举办或通过省级规范设置验收的独立学院	其他独立学院
工学、医学、艺术类专业	18500	17500
其他专业	16500	15500

备注:

- 1、上述学费标准是基准价,学校可在 1500 元/生·学年以内上下浮动。
- 2、新生入学时按专业大类招生的学生统一按照大类中学费标准较低的专业收取费用,分专业后分别按所学专业规定的学费标准执行。

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物价局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研究生学费标准 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浙教计〔2014〕94号

各有关高校：

最近有学校反映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在职研究生学费标准的政策问题，现进一步明确如下：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关于“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以及目前已按规定实行收费政策的研究生，暂执行原收费政策”的规定，原已实行收费政策的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研究生（含委托培养、在职不脱产等类型），其学费标准可继续按照原政策执行，由学校根据生均教育培养成本，自主合理确定收费标准，报省物价、财政、教育部门备案后执行。其他类型的研究生的学费标准按《浙江省物价局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加强研究生教育学费标准管理的通知》（浙价费〔2014〕99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物价局

浙江省财政厅

2014年8月25日

浙江省物价局 浙江省财政厅

关于调整部分教育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

浙价费〔2018〕32号

省教育厅,各有关高校:

为保障我省教育考试招生工作顺利实施,促进教育事业健康发展,经研究,现就调整部分教育考试收费标准事项通知如下:

一、研究生招生考试费为每人每科次 50 元。

二、成人高考报名考试费为每人每科次 40 元。

三、本专科学历自学考试报名考务费为每人每课次 50 元。

四、普通高校自主招生、高职提前招生、“三位一体”招生的普通高校招生考试费为:普通专业每人每次 140 元;艺术专业每人每次 160 元。

五、普通高校自行组织的艺术类、体育类专业的普通高校招生考试费为:美术、音乐、舞蹈、传媒(含播音主持、编导、摄影、录音)类每人每次 180 元;其他艺术类每人每次 160 元;体育类(含体能测试)每人每次 160 元。普通高校艺术类专业考试省外设考点的可在上述标准基础上上浮 20%。

六、本通知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除考试费外不得收取报名、录取等其他任何费用。原相关的考试费收费标准文件同时废止。

浙江省物价局

浙江省财政厅

2018 年 3 月 13 日

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招收和培养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学生的规定》的通知

教港澳台〔2016〕9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公安厅(局)、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港澳事务办公室、台湾事务办公室,教育部直属各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促进内地(祖国大陆)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以下简称港澳台)高等教育交流与合作,规范内地(祖国大陆)普通高等学校对港澳台学生的招生、教学、生活管理和服务,保证培养质量,保障港澳台学生合法权益,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在1999年发布的《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收和培养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地区及台湾省学生的暂行规定》基础上,制定《普通高等学校招收和培养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学生的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教育部 公安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
2016年10月12日

普通高等学校招收和培养香港特别行政区、 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学生的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内地(祖国大陆)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以下简称港澳台)高等教育交流与合作,规范内地(祖国大陆)普通高等学校对港澳台学生的招生、教学、生活管理和服务,保证培养质量,依法维护港澳台学生合法权益,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内地(祖国大陆)普通高等学校招收和培养港澳台学生工作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普通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是指内地(祖国大陆)实施专科以上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和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研机构。

本规定所称港澳台学生,是指报考或入读高校的具有香港或澳门居民身份证和《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的学生,或具有在台湾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和《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的学生。

第三条 高校和相关部门应当坚持“保证质量、一视同仁、适当照顾”的原则,按照内地(祖国大陆)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招收、培养、管理和服务港澳台学生。

第四条 教育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统筹管理高校招收和培养港澳台学生工作。其职责是:

- (一)制定招收和培养港澳台学生政策、规章;
- (二)指导和监督高校招收、培养港澳台学生工作,举办高校联合招收港澳台学生考试;
- (三)统筹涉及港澳台学生相关事务。

第五条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公安部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参与港澳台学生招收、培养、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六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教育招生考试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港澳台学生招收、培养、管理和服务工作。其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关于招收、培养港澳台学生政策和管理规定,建立健全本行政区域内港澳台学生招收、培养、管理和服务制度;

(二)监督、评估本行政区域内高校招收和培养港澳台学生工作;

(三)协调本行政区域内港澳台学生其他相关事务。

第七条 招收港澳台学生的高校应当完善培养、管理和服务机制,明确港澳台学生管理机构,归口统筹,建立健全学校相关规章制度。

第八条 中央或省级财政安排财政补助,用于开展对港澳台学生的招生、培养、管理、服务等工作。

第二章 招 生

第九条 高校可以在国家下达的招生计划之外,根据自身办学条件,自主确定招收港澳台学生的数量或比例。高校应当将招生情况报教育部备案。

第十条 教育部设立高校联合招收港澳台学生办公室,组织联合招生宣传和录取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高校应主动开展港澳台学生招生宣传工作,及时公开本校招生信息,确保信息真实、有效。

第十二条 符合报考条件的港澳台学生,通过面向港澳台地区的联合招生考试;或者参加内地(祖国大陆)统一高考、研究生招生考试合格;或者通过香港中学文凭考试、台湾地区学科能力测试等统一考试达到同等高校入学标准;或者通过教育部批准的其他入学方式,经内地(祖国大陆)高校录取,取得入学资格。

第十三条 对未达到本科录取条件但经过一定阶段培养可以达到入学要求的港澳台学生,高校可以按相关要求招收为预科生。预科生学习满一年经学校考核合格后,可转为本科生。

高校招收预科生的条件和标准,应当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高校可自行招收港澳台进修生、交换生和旁听生。

第十四条 已获得大专以上学历或在内地(祖国大陆)以外的大学就读本科专业的港澳台学生,可向内地(祖国大陆)高校申请插入就读与原所学专业相同或相近的本科课程,试读一年。试读期满,经所在试读学校考核合格,可转为正式本科生,并升入高一年级就读,报学校所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章 培 养

第十五条 高校应保证港澳台学生的培养质量,将港澳台学生教学纳入学校总体教学计划。港澳台学生应与内地(祖国大陆)学生执行统一的毕业标准。

第十六条 对港澳台学生教学事务应趋同内地(祖国大陆)学生,由高校指定部门归口管理。在保证相同教学质量前提下,高校应根据港澳台学生学力情况和心理、文化特点,开设特色课程,有针对性地组织和开展教学工作。政治课和军训课学分可以其他国情类课程学分替代。

第十七条 高校应对港澳台学生开展入学教育,帮助其适应生活环境和学业要求。

第十八条 高校可为港澳台学生适应学业安排课业辅导。

第十九条 高校应当按照教学计划组织港澳台学生参加教学实习和社会实践,适当考虑港澳台学生特点和需求。

第二十条 高校根据有关规定为港澳台学生颁发毕业证书(结业证书、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业证明,为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港澳台学生颁发学位证书。

第二十一条 国家为港澳台学生设立专项奖学金,地方政府、高校、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和公民个人可依法设立面向港澳台学生的奖学金和助学金。

第四章 管理和服务

第二十二条 高校应当制定、完善港澳台学生校内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将港澳台学生的管理和服务纳入本校学生工作整体框架,统一规划部署,统筹实施。根据实际情况配置港澳台学生辅导员岗位,加强管理人员队伍的培训。

港澳台学生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

第二十三条 高校应根据有关规定,按时为港澳台学生注册学籍,统一管理学籍。港澳台学生转专业、转学、退学、休学、复学等事宜应参照内地(祖国大陆)学生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四条 高校应当为港澳台学生建立档案,妥善保管其报考、入学申请及在校期间学习、科研、奖惩等情况资料。

第二十五条 高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港澳台学生收取学费及其他费用。高校应公开本校收费项目和标准,对港澳台学生执行与内地(祖国大陆)同类学生相同的收费标准。

第二十六条 高校参照内地(祖国大陆)学生相关政策批准成立、指导和管理港澳台学生社团,并为其活动提供便利。鼓励港澳台学生参加学校学生组织、社团,参与各类积极健康的学生活动,引导港澳台学生与内地(祖国大陆)学生交流融合。

第二十七条 高校应参照内地(祖国大陆)学生的相关政策,为港澳台学生在学期间参加勤工助学、志愿服务、创新创业活动提供服务。

第二十八条 高校应当为港澳台学生提供必要生活服务。港澳台学生与内地(祖国大陆)学生同等住宿条件下,住宿费标准应当一致。高校应当建立健全港澳台学生校内外居住管理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居住登记手续。

第二十九条 在内地(祖国大陆)就读的港澳台学生与内地(祖国大陆)学生执行同等医疗保障政策,按规定参加高校所在地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并享受有关待遇。

第三十条 高校应做好港澳台学生的就业指导工作,完善就业信息渠道建设,提供就业便利。

第三十一条 高校应做好港澳台校友工作,完善工作机制,推进校友组织建设和发展。

第三十二条 高校制定并完善本校港澳台学生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第三十三条 对在招收培养港澳台学生过程中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高校,

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对于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依据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由教育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关于高校招收和培养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地区及台湾省学生的暂行规定》(教外港〔1999〕22号)同时废止。

**浙江省教育委员会 浙江省物价局
浙江省财政厅转发国家教委 计委关于
调整自费来华留学生收费标准的通知**

浙教外〔1998〕98号

浙价费〔1998〕137号

浙财综〔1998〕52号

各有关高校：

现将国家教育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教外来〔1998〕7号《关于调整自费来华留学生收费标准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附件：关于调整自费来华留学生收费标准的通知

国家教委、国家计委关于调整自费 来华留学生收费标准的通知

教外来〔1998〕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委、教育厅、物价局(委员会),广东省高教厅:

近年来,由于我国物价水平不断提高,来华留学生教学及管理费用普遍增大,继续按1989年制定的《自费外国来华留学生收费标准》收费,有些接受来华留学生的学校和专业将难以支付教学和管理中的各项正常费用。为此,根据现阶段我国高等学校接受来华留学生的实际情况,经国务院批准,决定自1998年1月1日起,调整自费来华留学生的收费标准(见附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的规定,各接受学校对自费来华留学生的所有收费应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为方便来华留学生在境外计算来华学习的有关费用,有关接受学校可按对外提供收费标准时人民币与美元的汇率,公布约折合的美元金额。

二、考虑到各接受学校的地理条件、教学水平和设备条件等的差异,并参考国外大学接受留学生的收费办法,调整后的收费标准仍只规定各项收费的幅度。各接受学校可根据本校具体情况,在规定的幅度内,自行确定本校的实际收费标准,经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并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主管部门和物价主管部门备案后执行。

三、来华留学生的学费可于学年开始时一次收取;特殊情况下也可分两次收取,每学期开学时各收取一半。对学习期限在一学期以上、一学年以下的来华留学生,应按一学年的标准收费。特殊情况下,学校可以准予来华留学生缓交学费,缓交期限一般为一至两个月。对缓交学费者应收取5%的滞纳金。

来华留学生中途退学或转学时,已收取的学费一般不转、不退。

来华留学生的住宿费可于每学期初一次全部收取；留学生有特殊困难时，也可准其按月交纳。留学生因毕业、结业、休学、退学等原因离校时，当月住宿费按实际居住天数结算。

四、根据我国政府与派遣国双边协议来华的自费生，应按接受学校规定的自费生收费标准交纳各项有关费用；享受我国政府部分免费待遇的留学生，应按上述标准交纳免交部分之外的有关费用。

五、对现已在校的自费生，应仍按原收费标准收费至毕、结业。

六、本通知的附件《自费来华留学生收费标准（1997年修订）》可以对外提供。

附件：自费来华留学生收费标准（1997年修订）

一九九八年二月二十四日

附件：

自费来华留学生收费标准 (1997年修订)

自费来华留学生的各项收费标准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学员可交纳人民币或外币,交纳外币时,按收取当天中国银行公布的汇率折算外币计价收费,具体标准(单位:元/人)如下:

一、**报名费**(含必要的入学考核费用):400-800。

二、**学费**:

1、**文科类专业**:

本科大学生:每学年 14000-26000;

硕士研究生:每学年 18000-30000;

博士研究生:每学年 22000-34000;

短期生:学习时间约为一个月的,3000-4800;学习时间约为三个月的,8000-10000。

专科生和普通进修生比照本科生标准收费;高级进修生比照硕士研究生标准收费;研究学者比照博士研究生标准收费。

2、**理科和工科类专业**:

比照文科相应类别学费标准上浮 10%-30%。

3、**医学、艺术、体育类专业**:

比照文科相应类别学费标准上浮 50%-100%。

三、**住宿费**:

不带单独卫生盥洗设备和电话、电视的双人间留学生宿舍,每个床位每天住宿费标准为 12-32 元人民币。单独住一间宿舍时,按两个床位标准收费。增加房间设备和改善住宿条件时,可适当提高收费标准,但最高不得超过上述普通留学生宿舍收费标准的 2.5 倍。

四、其他费用：

伙食费、校内医疗费、教材费及教学计划之外的实验、实习、专业参观等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收费。

关于确定 1999 年我省试办高等职业 技术教育招收新生收费标准的通知

浙教计〔1999〕136 号

浙价费〔1999〕247 号

浙财综〔1999〕63 号

有关高等学校,各市(地)教委、物价局、财政局:

为了贯彻实施科教兴省战略,加速我省高等职业技术教育的发展,根据国家有关高等职业技术教育办学指导思想,从 1999 年起,我省运用新的管理模式和新的运行机制试办高等职业技术教育。经省政府批准,现就 1999 年我省试办高等职业技术教育招收的新生收费标准通知如下:

一、收费项目为学费和住宿费两项。学费标准,艺术类专业每生每学年基准价 6500 元,其他专业每生每学年基准价 5000 元。学校可根据办学条件、生源情况、专业特点等实际情况,以上述基准价为基础,在 20% 幅度内上下浮动,并将具体的收费标准报省教委、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备案,同时向社会公布。公布后本年度内不得调整收费标准。住宿费标准为每生每学年 400 元。

二、学费按每学年向学生收取,不得跨学年收取。学校不得另立名目,向学生收取与入学挂钩的“赞助费”、“损资费”等。

三、学校应按缴纳学费的 20% 提取奖学金、勤工助学基金及特困生的生活补助等,具体由各校制定实施办法。

四、民办职业技术学院和普通高校举办的民办高等职业教育机构(二级学院)招收的高职学生收费,按省教委、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印发的《浙江省社会力量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五、各学校在收费前,应向同级物价部门申领《浙江省行政事业收费许

可证》，并向财政部门申领《收费票据准购证》。收费时须出具省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高等学校收费专用票据，学费收入按预算金管理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

一九九九年七月九日

浙江省物价局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教育厅关于调整成人教育 收费标准的通知

浙价费〔2001〕163号

各市物价局、财政局、教育局，省内各高校：

为进一步促进我省成人教育事业的发展，提高成人教育的办学条件和办学质量，根据省委、省政府《浙江省教育现代化建设纲要（2000-2020年）》精神，现就调整我省成人教育收费标准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类成人高校招收的纳入普通高校招生计划（含本专科、高职、电大普通班）的学生学费标准按照规定的同类普通高校学生学费标准执行。

二、成人高校和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艺术类的学生学费标准，由学校按生均实际培养成本自主确定，报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备案（备案表附后），并在办理收费许可证及向社会公布后执行。生均培养成本包括当期应承担的以下内容：公务费、业务费、设备购置费或固定资产折旧、修缮费、教职工人员经费等。

三、成人高校和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脱产班和业余班（包括函授、夜大学）的学生学费标准调整为：工科、医药、体育类专业基准价（含实验实习费）脱产班每生每学年3800元，业余班每生每学年2000元；文理科、农林水、财经、政法及其他类专业基准价，脱产班每生每学年3300元，业余班每生每学年1800元。各学校可根据实际，以基准价为基础，在上下浮动10%的幅度内确定各专业具体学费标准，报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备案（备案表附后），并申领收费许可证及向社会公布后执行。

四、成人教育收费调整后，各学校对不同专业的学生可以确定不同的学费标准，但不得对同一专业同一年级的学生实行不同的学费标准。

五、成人教育的住宿费标准参照普通高校学生住宿费标准执行,实行后勤改革的参照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高等学校学生住宿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价费〔2000〕311号)执行。

六、成人中专和普通中专举办的成人教育收费标准由市物价、财政、教育部门制定。

七、各学校应按规定建立科学严格的收费制度和调整工作程序,健全收费管理制度,切实加强收费管理。收费统一纳入学校财务,按照《浙江省教育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款分离实施办法》(浙教计〔2000〕165号)要求,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收支情况接受教育、财政、物价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上述规定自2001年秋季新生入学起执行。2000年及以前招收的在校生仍按照“老生老办法、新生新办法”原则,按原规定标准执行至毕业。

附表:成人教育收费准备案表

浙江省物价局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教育厅

二〇〇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附表：

成人教育收费标准备案表

填报学校(盖章)			
负责人		邮 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专业名称		招生数	学费标准
管理部门意见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浙江省物价局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教育厅关于调整成人高等 教育收费标准的通知

浙价费〔2014〕245号

各有关高校,各市物价局、财政局、教育局:

为进一步促进我省成人教育事业的持续健康发展,根据《浙江省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十二五”规划》、《浙江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精神,对我省成人高等教育收费标准进行适当调整。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完善收费分类。成人高等教育学费按“全日制”(成人脱产班)和“非全日制”(成人业余班,包括函授、夜大学)两类制定收费标准;各类专业的学费标准,按照“艺术类专业”、“工科类、医学类专业”、“其他专业”三类分别制定。

二、适当调整学费标准。调整后的成人高等教育学费标准详见附件。其中“艺术类专业”学费标准,由学校按生均实际培养成本自主确定,执行前抄送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生均培养成本包括当期应承担的以下内容:公务费、业务费、设备购置费或固定资产折旧、修缮费、教职工人员经费等。“非艺术类专业”学费标准,各学校可根据实际,以基准标准为基础,在上下浮动10%的幅度内确定各专业具体学费标准。执行前抄送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教育厅。

三、成人高等教育的学费收取,可实行学分制收费。实行学分制收费的,按学分制收费的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四、成人高等教育的住宿费标准参照普通高校学生住宿有关政策执行。

五、各学校在招生前应向社会公布学费标准,实行亮证收费,使用省财政厅统一监制的政府非税收入收费票据,资金上缴同级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并接受价格、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本通知自 2015 年春季新生入学起执行,学费实行“老生老办法、新生新办法”。

附件:浙江省成人高等教育学费标准

浙江省物价局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教育厅

2014 年 11 月 3 日

附件

浙江省成人高等教育学费标准

计费单位:元/生.学年

类 别	全日制(脱产班)	非全日制(业余班)
艺术类专业	由学校按生均教育培养成本自主确定,执行前抄送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教育厅。	由学校按生均教育培养成本自主确定,执行前抄送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教育厅。
工科类、 医学类专业	4800	3000
其他专业	4300	2700

备注:

- 1、成人高等教育学费包括公办和民办教育机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学费。
- 2、表列学费标准为基准标准(含实验实习费),学校可以在基准标准的基础上,根据生均教育培养成本等情况,按不超过10%的上下浮动幅度自主制定具体学费标准,执行前抄送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教育厅。
- 3、“其他专业”是指“艺术类专业”、“工科类、医学类专业”以外的其他专业。

浙江省物价局 浙江省财政厅 关于浙江广播电视大学开放 教育收费有关问题的批复

浙价费〔2001〕271号

浙江广播电视大学：

你校《关于要求调整现代远程教育和开放教育学费结构和收费办法的请示》(浙电大〔2001〕67号)悉。经研究,现就你校开放教育收费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鉴于开放教育实行学分制的特点,同意调整你校开放教育收费办法,实行按学分收取学费。

二、开放教育收费项目定为注册费和学费两项。注册费标准为每生60元。学费标准不分文理工科基准价统一为每学分80元,上下浮动10%。

三、上述收费已包含省电大上交中央电大的注册建档费、课程费、考试费等费用,省电大收取注册费和学费后,不得再向学员另收其它费用。考试不合格者,重修课程免费,学生每人每门次收取重修考试费30元。

四、新标准自2001年秋季招生起执行。各执收单位收费前须按规定向同级物价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变更手续,收费时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收费收入上缴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并接受物价、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和年审。

浙江省物价局 浙江省财政厅 关于调整浙江广播电视大学开放 教育收费标准的复函

浙价费〔2014〕186号

浙江广播电视大学：

你校《关于调整开放教育学生收费标准的请示》（浙电大〔2014〕5号）收悉。经研究，现就有关问题函复如下：

一、重新核定开放教育注册费标准为每生200元。

二、开放教育学费继续实行学分制收费。重新核定学费标准不分文理工科基准标准统一为每学分120元，可上下浮动10%。

三、上述收费已包含省电大上交国家开放大学的注册建档费、课程费、考试费等费用；注册费包含报名、考试、注册等费用。省电大收取注册费和学费后，不得再向学员另收其他费用。对考试不及格，经一次免费补考后仍不及格需要重修学分的，重修学分学费按学费标准的50%收取。

四、你校应按规定到价格主管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变更手续，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政府非税收入票据，收费收入上缴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并自觉接受价格、财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本通知自2014年秋季招生起执行，实行“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

浙江省物价局

浙江省财政厅

2014年7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2018年修正)

(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促进民办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维护民办学校和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宪法和教育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面向社会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活动,适用本法。本法未作规定的,依照教育法和其他有关教育法律执行。

第三条 民办教育事业属于公益性事业,是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组成部分。

国家对民办教育实行积极鼓励、大力支持、正确引导、依法管理的方针。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民办教育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四条 民办学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保证教育质量,致力于培养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各类人才。

民办学校应当贯彻教育与宗教相分离的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

宗教进行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第五条 民办学校与公办学校具有同等的法律地位,国家保障民办学校的办学自主权。

国家保障民办学校举办者、校长、教职工和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国家鼓励捐资办学。

国家对为发展民办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和表彰。

第七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民办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宏观管理。

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民办教育工作。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民办教育工作。

第九条 民办学校中的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党的建设。

第二章 设 立

第十条 举办民办学校的社会组织,应当具有法人资格。

举办民办学校的个人,应当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民办学校应当具备法人条件。

第十一条 设立民办学校应当符合当地教育发展的需求,具备教育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民办学校的设置标准参照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的设置标准执行。

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

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办报告,内容应当主要包括:举办者、培养目标、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办学条件、内部管理体制、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等;

(二)举办者的姓名、住址或者名称、地址;

(三)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

(四)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方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

第十四条 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筹设民办学校的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

同意筹设的,发给筹设批准书。不同意筹设的,应当说明理由。

筹设期不得超过三年。超过三年的,举办者应当重新申报。

第十五条 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筹设批准书;

(二)筹设情况报告;

(三)学校章程、首届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

(四)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

(五)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十六条 具备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的,可以直接申请正式设立,并应当提交本法第十三条和第十五条(三)、(四)、(五)项规定的材料。

第十七条 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其中申请正式设立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

第十八条 审批机关对批准正式设立的民办学校发给办学许可证。

审批机关对不批准正式设立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 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可以自主选择设立非营利性或者营利性民办学校。但是,不得设立实施义务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

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举办者不得取得办学收益,学校的办学结余全部用于办学。

营利性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可以取得办学收益,学校的办学结余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民办学校取得办学许可证后,进行法人登记,登记机关应当依法予以办理。

第三章 学校的组织与活动

第二十条 民办学校应当设立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的决策机构并建立相应的监督机制。

民办学校的举办者根据学校章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参与学校的办学和管理。

第二十一条 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由举办者或者其代表、校长、教职工代表等人员组成。其中三分之一以上的理事或者董事应当具有五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

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由五人以上组成,设理事长或者董事长一人。理事长、理事或者董事长、董事名单报审批机关备案。

第二十二条 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聘任和解聘校长;
- (二)修改学校章程和制定学校的规章制度;
- (三)制定发展规划,批准年度工作计划;
- (四)筹集办学经费,审核预算、决算;
- (五)决定教职工的编制定额和工资标准;
- (六)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
- (七)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的职权参照本条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法定代表人由理事长、董事长或者校长担任。

第二十四条 民办学校参照同级同类公办学校校长任职的条件聘任校长，年龄可以适当放宽。

第二十五条 民办学校校长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执行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的决定；
- (二) 实施发展规划，拟订年度工作计划、财务预算和学校规章制度；
- (三) 聘任和解聘学校工作人员，实施奖惩；
- (四) 组织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活动，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 (五) 负责学校日常管理工作；
- (六) 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的其他授权。

第二十六条 民办学校对招收的学生，根据其类别、修业年限、学业成绩，可以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发给学历证书、结业证书或者培训合格证书。

对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学生，经备案的职业技能鉴定机构鉴定合格的，可以发给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第二十七条 民办学校依法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

民办学校的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有权依照工会法，建立工会组织，维护其合法权益。

第四章 教师与受教育者

第二十八条 民办学校的教师、受教育者与公办学校的教师、受教育者具有同等的法律地位。

第二十九条 民办学校聘任的教师，应当具有国家规定的任教资格。

第三十条 民办学校应当对教师进行思想品德教育和业务培训。

第三十一条 民办学校应当依法保障教职工的工资、福利待遇和其他合法权益，并为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

国家鼓励民办学校按照国家规定为教职工办理补充养老保险。

第三十二条 民办学校教职工在业务培训、职务聘任、教龄和工龄计算、表

彰奖励、社会活动等方面依法享有与公办学校教职工同等权利。

第三十三条 民办学校依法保障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

民办学校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学籍管理制度,对受教育者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第三十四条 民办学校的受教育者在升学、就业、社会优待以及参加先进评选等方面享有与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的受教育者同等权利。

第五章 学校资产与财务管理

第三十五条 民办学校应当依法建立财务、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会计帐簿。

第三十六条 民办学校对举办者投入民办学校的资产、国有资产、受赠的财产以及办学积累,享有法人财产权。

第三十七条 民办学校存续期间,所有资产由民办学校依法管理和使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

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向民办教育机构收取任何费用。

第三十八条 民办学校收取费用的项目和标准根据办学成本、市场需求等因素确定,向社会公示,并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

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收费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营利性民办学校的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由学校自主决定。

民办学校收取的费用应当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改善办学条件和保障教职工待遇。

第三十九条 民办学校资产的使用和财务管理受审批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

民办学校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依法进行审计,并公布审计结果。

第六章 管理与监督

第四十条 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应当对民办学校的教育教学工作、教

师培训工作进行指导。

第四十一条 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对民办学校实行督导,建立民办学校信息公示和信用档案制度,促进提高办学质量;组织或者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二条 民办学校的招生简章和广告,应当报审批机关备案。

第四十三条 民办学校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受教育者及其亲属有权向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申诉,有关部门应当及时予以处理。

第四十四条 国家支持和鼓励社会中介组织为民办学校提供服务。

第七章 扶持与奖励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可以设立专项资金,用于资助民办学校的发展,奖励和表彰有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可以采取购买服务、助学贷款、奖助学金和出租、转让闲置的国有资产等措施对民办学校予以扶持;对非营利性民办学校还可以采取政府补贴、基金奖励、捐资激励等扶持措施。

第四十七条 民办学校享受国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其中,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享受与公办学校同等的税收优惠政策。

第四十八条 民办学校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可以接受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国家对向民办学校捐赠财产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税收优惠,并予以表彰。

第四十九条 国家鼓励金融机构运用信贷手段,支持民办教育事业的发展。

第五十条 人民政府委托民办学校承担义务教育任务,应当按照委托协议拨付相应的教育经费。

第五十一条 新建、扩建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与公办学校同等原则,以划拨等方式给予用地优惠。新建、扩建营利性民办学校,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供给土地。

教育用地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第五十二条 国家采取措施,支持和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到少数民族地区、边远贫困地区举办民办学校,发展教育事业。

第八章 变更与终止

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申请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分立、合并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

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申请变更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

第五十六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 (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 (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
- (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第五十七条 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妥善安置在校学生。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终止时,审批机关应当协助学校安排学生继续就学。

第五十八条 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

民办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由民办学校组织清算;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

第五十九条 对民办学校的财产按照下列顺序清偿:

- (一)应退受教育者学费、杂费和其他费用；
- (二)应发教职工的工资及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 (三)偿还其他债务。

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清偿上述债务后的剩余财产继续用于其他非营利性学校办学；营利性民办学校清偿上述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十条 终止的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并注销登记。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一条 民办学校在教育活动中违反教育法、教师法规定的，依照教育法、教师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
- (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
- (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
- (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
- (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 (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
- (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
- (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第六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已受理设立申请,逾期不予答复的;
- (二)批准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申请的;
- (三)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 (四)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
- (五)侵犯民办学校合法权益的;
- (六)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第六十四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六十五条 本法所称的民办学校包括依法举办的其他民办教育机构。
本法所称的校长包括其他民办教育机构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第六十六条 境外的组织和个人在中国境内合作办学的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六十七条 本法自2003年9月1日起施行。1997年7月31日国务院颁布的《社会力量办学条例》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7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已经 2003 年 2 月 19 日国务院第 68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朱 镕 基

二〇〇三年三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中外合作办学活动,加强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外国教育机构同中国教育机构(以下简称中外合作办学者)在中国境内合作举办以中国公民为主要招生对象的教育机构(以下简称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中外合作办学属于公益性事业,是中国教育事业的组成部分。

国家对中外合作办学实行扩大开放、规范办学、依法管理、促进发展的方针。

国家鼓励引进外国优质教育资源的中外合作办学。

国家鼓励在高等教育、职业教育领域开展中外合作办学,鼓励中国高等教育机构与外国知名的高等教育机构合作办学。

第四条 中外合作办学者、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合法权益,受中国法律保护。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依法享受国家规定的优惠政策,依法自主开展教育教学活动。

第五条 中外合作办学必须遵守中国法律,贯彻中国的教育方针,符合中国的公共道德,不得损害中国的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

中外合作办学应当符合中国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保证教育教学质量,致力于培养中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各类人才。

第六条 中外合作办学者可以合作举办各级各类教育机构。但是,不得举办实施义务教育和实施军事、警察、政治等特殊性质教育的机构。

第七条 外国宗教组织、宗教机构、宗教院校和宗教教职人员不得在中国境内从事合作办学活动。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不得进行宗教教育和开展宗教活动。

第八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中外合作办学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宏观管理。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中外合作办学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外合作办学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宏观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关的中外合作办学工作。

第二章 设 立

第九条 申请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教育机构应当具有法人资格。

第十条 中外合作办学者可以用资金、实物、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以及其他财产作为办学投入。

中外合作办学者的知识产权投入不得超过各自投入的 1/3。但是,接受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邀请前来中国合作办学的外国教育机构的知识产权投入可以超过其投入的 1/3。

第十一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和有关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并具有法人资格。但是,外国教育机构同中国实施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设立的实施高等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可以不具有法人资格。

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参照国家举办的同级同类教育机构的设置标准执行。

第十二条 申请设立实施本科以上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申请设立实施高等专科教育和非学历高等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

申请设立实施中等学历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

申请设立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审批。

第十三条 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分为筹备设立和正式设立两个步骤。但是,具备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的,可以直接申请正式设立。

第十四条 申请筹备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申办报告,内容应当主要包括:中外合作办学者、拟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名称、培养目标、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办学条件、内部管理体制、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等;

(二)合作协议,内容应当包括:合作期限、争议解决办法等;

(三)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

(四)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办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

(五)不低于中外合作办学者资金投入 15%的启动资金到位证明。

第十五条 申请筹备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筹备设立批准书;不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经批准筹备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 3 年内提出正式设立申请;超过 3 年的,中外合作办学者应当重新申报。

筹备设立期内,不得招生。

第十七条 完成筹备设立申请正式设立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正式设立申请书;

(二)筹备设立批准书;

(三)筹备设立情况报告;

(四)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章程,首届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五)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

(六)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

直接申请正式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应当提交前款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和第十四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文件。

第十八条 申请正式设立实施非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申请正式设立实施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个月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批准的,颁发统一格式、统一编号的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制定式样,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和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组织印制;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编号,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劳动行政部门确定。

第十九条 申请正式设立实施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审批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组织专家委员会评议,由专家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第二十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取得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后,应当依照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进行登记,登记机关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即时予以办理。

第三章 组织与管理

第二十一条 具有法人资格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应当设立理事会或者董事会,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应当设立联合管理委员会。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的中方组成人员不得少于1/2。

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由5人以上组成,设理事长、副理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或者主任、副主任各1人。中外合作办学者一方担任理事长、董事长或者主任的,由另一方担任副理事长、副董事长或者副主任。

具有法人资格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法定代表人,由中外合作办学者协商,在理事长、董事长或者校长中确定。

第二十二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由中外合作办学者的代表、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教职工代表等组成,其中

1/3 以上组成人员应当具有 5 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应当报审批机关备案。

第二十三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改选或者补选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
- (二) 聘任、解聘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
- (三) 修改章程, 制定规章制度；
- (四) 制定发展规划, 批准年度工作计划；
- (五) 筹集办学经费, 审核预算、决算；
- (六) 决定教职工的编制定额和工资标准；
- (七) 决定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分立、合并、终止；
- (八) 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四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经 1/3 以上组成人员提议, 可以召开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讨论下列重大事项, 应当经 2/3 以上组成人员同意方可通过：

- (一) 聘任、解聘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
- (二) 修改章程；
- (三) 制定发展规划；
- (四) 决定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分立、合并、终止；
- (五) 章程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五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 应当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在中国境内定居, 热爱祖国, 品行良好, 具有教育、教学经验, 并具备相应的专业水平。

第二十六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执行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的决定；

- (二)实施发展规划,拟订年度工作计划、财务预算和规章制度;
- (三)聘任和解聘工作人员,实施奖惩;
- (四)组织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活动,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 (五)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 (六)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七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依法对教师、学生进行管理。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聘任的外籍教师和外籍管理人员,应当具备学士以上学位和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并具有2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

外方合作办学者应当从本教育机构中选派一定数量的教师到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任教。

第二十八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应当依法维护教师、学生的合法权益,保障教职工的工资、福利待遇,并为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教职工依法建立工会等组织,并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参与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民主管理。

第二十九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外籍人员应当遵守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的有关规定。

第四章 教育教学

第三十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应当按照中国对同级同类教育机构的要求开设关于宪法、法律、公民道德、国情等内容的课程。

国家鼓励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引进国内急需、在国际上具有先进性的课程和教材。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应当将所开设的课程和引进的教材报审批机关备案。

第三十一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根据需要,可以使用外国语言文字教学,但应当以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为基本教学语言文字。

第三十二条 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招收学生,纳入国家高等学校招生计划。实施其他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招收学生,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的规定执行。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招收境外学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招生简章和广告应当报审批机关备案。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应当将办学类型和层次、专业设置、课程内容和招生规模等有关情况,定期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四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实施学历教育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颁发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实施非学历教育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颁发培训证书或者结业证书。对于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学生,经政府批准的职业技能鉴定机构鉴定合格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颁发相应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颁发中国相应的学位证书。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颁发的外国教育机构的学历、学位证书,应当与该教育机构在其所属国颁发的学历、学位证书相同,并在该国获得承认。

中国对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颁发的外国教育机构的学历、学位证书的承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加入的国际条约办理,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五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及劳动行政部门等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日常监督,组织或者委托社会中介组织对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五章 资产与财务

第三十六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应当依法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会计账簿。

第三十七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存续期间,所有资产由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依法享有法人财产权,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

第三十八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收费项目和标准,依照国家有关政府定价的规定确定并公布;未经批准,不得增加项目或者提高标准。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应当以人民币计收学费和其他费用,不得以外汇计收学

费和其他费用。

第三十九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收取的费用应当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和改善办学条件。

第四十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外汇收支活动以及开设和使用外汇账户,应当遵守国家外汇管理规定。

第四十一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委托社会审计机构依法进行审计,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并报审批机关备案。

第六章 变更与终止

第四十二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该机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申请分立、合并实施非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申请分立、合并实施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

第四十三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合作办学者的变更,应当由合作办学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该机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并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住所、法定代表人的变更,应当经审批机关核准,并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的变更,应当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第四十四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该机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申请变更为实施非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申请变更为实施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

第四十五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 (一)根据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 (二)被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
- (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终止,应当妥善安置在校学生;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提出终止申请时,应当同时提交妥善安置在校学生的方案。

第四十六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自己要求终止的,由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组织清算;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依法请求人民法院组织清算。

第四十七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清算时,应当按照下列顺序清偿:

- (一)应当退还学生的学费和其他费用;
- (二)应当支付给教职工的工资和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 (三)应当偿还的其他债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清偿上述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四十八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经批准终止或者被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应当将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和印章交回审批机关,依法办理注销登记。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中外合作办学审批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或者获取其他利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者颁发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以查处,造成严重后果,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超越职权审批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其批准文件无效,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

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予以取缔或者会同公安机关予以取缔,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招生,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拒不停止招生的,由审批机关撤销筹备设立批准书。

第五十三条 中外合作办学者虚假出资或者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处以虚假出资金额或者抽逃出资金额 2 倍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四条 伪造、变造和买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未经批准增加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退还多收的费用,并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十六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整顿并予以公告;情节严重、逾期不整顿或者经整顿仍达不到要求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招生、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发布虚假招生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的有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五十八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被处以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其理事长或者董事长、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自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 10 年内不得担任任何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理事长或者董事长、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触犯刑律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自刑罚执行期满之日起 10 年内不得从事中外合作办学活动。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九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教育机构与内地教育机构合作办学的,参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条 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经营性的中外合作举办的培训机构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六十一条 外国教育机构同中国教育机构在中国境内合作举办以中国公民为主要招生对象的实施学历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合作办学项目的具体审批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制定。

外国教育机构同中国教育机构在中国境内合作举办以中国公民为主要招生对象的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合作办学项目的具体审批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制定。

第六十二条 外国教育机构、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在中国境内单独设立以中国公民为主要招生对象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第六十三条 本条例施行前依法设立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应当补办本条例规定的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其中,不完全具备本条例所规定条件的,应当在本条例施行之日起 2 年内达到本条例规定的条件;逾期未达到本条例规定条件的,由审批机关予以撤销。

第六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0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 促进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41 号

现公布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李克强
2021 年 4 月 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2004年3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9号公布 2021年4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1号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以下简称民办教育促进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可以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举办各级各类民办学校;但是,不得举办实施军事、警察、政治等特殊性质教育的民办学校。

民办教育促进法和本条例所称国家财政性经费,是指财政拨款、依法取得并应当上缴国库或者财政专户的财政性资金。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举办民办教育,保障民办学校依法办学、自主管理,鼓励、引导民办学校提高质量、办出特色,满足多样化教育需求。

对于举办民办学校表现突出或者为发展民办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和表彰。

第四条 民办学校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教育公益性,对受教育者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民办学校中的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贯彻党的方针政策,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参与学校重大决策并实施监督。

第二章 民办学校的设立

第五条 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可以单独或者联合举办民办学校。联合举办民办学校的,应当签订联合办学协议,明确合作方式、各方权利义务和争议解决方式等。

国家鼓励以捐资、设立基金会等方式依法举办民办学校。以捐资等方式举办民办学校,无举办者的,其办学过程中的举办者权责由发起人履行。

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外方为实际控制人的社会组织不得举办、参与举办或者实际控制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举办其他类型民办学校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外商投资的规定。

第六条 举办民办学校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应当有良好的信用状况。举办民办学校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建设用地使用权、知识产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第七条 实施义务教育的公办学校不得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民办学校,也不得转为民办学校。其他公办学校不得举办或者参与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但是,实施职业教育的公办学校可以吸引企业的资本、技术、管理等要素,举办或者参与举办实施职业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

公办学校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民办学校,不得利用国家财政性经费,不得影响公办学校教学活动,不得仅以品牌输出方式参与办学,并应当经其主管部门批准。公办学校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不得以管理费等方式取得或者变相取得办学收益。

公办学校举办或者参与举办的民办学校应当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与公办学校相分离的校园、基本教育教学设施和独立的专任教师队伍,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独立招生,独立颁发学业证书。

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民办学校的公办学校依法享有举办者权益,依法履行国有资产管理义务。

第八条 地方人民政府不得利用国有企业、公办教育资源举办或者参与举

办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

以国有资产参与举办民办学校的,应当根据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规定,聘请具有评估资格的中介机构依法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合理确定出资额,并报对该国有资产负有监管职责的机构备案。

第九条 国家鼓励企业以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依法举办或者参与举办实施职业教育的民办学校。

第十条 举办民办学校,应当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民办学校存续期间,举办者不得抽逃出资,不得挪用办学经费。

举办者可以依法募集资金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所募集资金应当主要用于办学,不得擅自改变用途,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民办学校及其举办者不得以赞助费等名目向学生、学生家长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

第十一条 举办者依法制定学校章程,负责推选民办学校首届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的组成人员。

举办者可以依据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参加或者委派代表参加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并依据学校章程规定的权限行使相应的决策权、管理权。

第十二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变更的,应当签订变更协议,但不得涉及学校的法人财产,也不得影响学校发展,不得损害师生权益;现有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变更的,可以根据其依法享有的合法权益与继任举办者协议约定变更收益。

民办学校的举办者不再具备法定条件的,应当在6个月内向审批机关提出变更;逾期不变更的,由审批机关责令变更。

举办者为法人的,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举办民办学校的条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应当报主管部门备案并公示。

举办者变更,符合法定条件的,审批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办理。

第十三条 同时举办或者实际控制多所民办学校的,举办者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具备与其所开展办学活动相适应的资金、人员、组织机构等条件与能力,并对所举办民办学校承担管理和监督职责。

同时举办或者实际控制多所民办学校的举办者或者实际控制人向所举办

或者实际控制的民办学校提供教材、课程、技术支持等服务以及组织教育教学活动,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建立相应的质量标准和保障机制。

同时举办或者实际控制多所民办学校的,应当保障所举办或者实际控制的民办学校依法独立开展办学活动,存续期间所有资产由学校依法管理和使用;不得改变所举办或者实际控制的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性质,直接或者间接取得办学收益;也不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排除、限制竞争。

任何社会组织和个人不得通过兼并收购、协议控制等方式控制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实施学前教育的非营利性民办学校。

第十四条 实施国家认可的教育考试、职业资格考试和职业技能等级考试等考试的机构,举办或者参与举办与其所实施的考试相关的民办学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 设立民办学校的审批权限,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履行实施义务教育的职责。设立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应当符合当地义务教育发展规划。

第十六条 国家鼓励民办学校利用互联网技术在线实施教育活动。

利用互联网技术在线实施教育活动应当符合国家互联网管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利用互联网技术在线实施教育活动的民办学校应当取得相应的办学许可。

民办学校利用互联网技术在线实施教育活动,应当依法建立并落实互联网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外籍人员利用互联网技术在线实施教育活动,应当遵守教育和外国人在华工作管理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十七条 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在获得筹设批准书之日起3年内完成筹设的,可以提出正式设立申请。

民办学校在筹设期内不得招生。

第十八条 申请正式设立实施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组织专家委员会评议,由专家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第十九条 民办学校的章程应当规定下列主要事项：

- (一)学校的名称、住所、办学地址、法人属性；
- (二)举办者的权利义务,举办者变更、权益转让的办法；
- (三)办学宗旨、发展定位、层次、类型、规模、形式等；
- (四)学校开办资金、注册资本,资产的来源、性质等；
- (五)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的产生方法、人员构成、任期、议事规则等；
- (六)学校党组织负责人或者代表进入学校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的程序；
- (七)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 (八)学校自行终止的事由,剩余资产处置的办法与程序；
- (九)章程修改程序。

民办学校应当将章程向社会公示,修订章程应当事先公告,征求利益相关方意见。完成修订后,报主管部门备案或者核准。

第二十条 民办学校只能使用一个名称。

民办学校的名称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不得含有可能引发歧义的文字或者含有可能误导公众的其他法人名称。营利性民办学校可以在学校牌匾、成绩单、毕业证书、结业证书、学位证书及相关证明、招生广告和简章上使用经审批机关批准的法人简称。

第二十一条 民办学校开办资金、注册资本应当与学校类型、层次、办学规模相适应。民办学校正式设立时,开办资金、注册资本应当缴足。

第二十二条 对批准正式设立的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颁发办学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

办学许可的期限应当与民办学校的办学层次和类型相适应。民办学校在许可期限内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有效期届满可以自动延续、换领新证。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分别制定。

第二十三条 民办学校增设校区应当向审批机关申请地址变更;设立分校应当向分校所在地审批机关单独申请办学许可,并报原审批机关备案。

第二十四条 民办学校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申请法人登记,登

记机关应当依法予以办理。

第三章 民办学校的组织与活动

第二十五条 民办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的负责人应当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在中国境内定居,品行良好,无故意犯罪记录或者教育领域不良从业记录。

民办学校法定代表人应当由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担任。

第二十六条 民办学校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应当由举办者或者其代表、校长、党组织负责人、教职工代表等共同组成。鼓励民办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吸收社会公众代表,根据需要设独立理事或者独立董事。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应当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应当有审批机关委派的代表。

民办学校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经 1/3 以上组成人员提议,可以召开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临时会议。讨论下列重大事项,应当经 2/3 以上组成人员同意方可通过:

- (一)变更举办者;
- (二)聘任、解聘校长;
- (三)修改学校章程;
- (四)制定发展规划;
- (五)审核预算、决算;
- (六)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
- (七)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七条 民办学校应当设立监督机构。监督机构应当有党的基层组织代表,且教职工代表不少于 1/3。教职工人数少于 20 人的民办学校可以只设 1 至 2 名监事。

监督机构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章程对学校办学行为进行监督。监督机构负责人或者监事应当列席学校决策机构会议。

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得兼任、担

任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或者监事。

第二十八条 民办学校校长依法独立行使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职权。

民办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由校长提出,报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批准。

第二十九条 民办学校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自主开展教育教学活动;使用境外教材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实施高等教育和中等职业技术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可以按照办学宗旨和培养目标自主设置专业、开设课程、选用教材。

实施普通高中教育、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可以基于国家课程标准自主开设有特色的课程,实施教育教学创新,自主设置的课程应当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不得使用境外教材。

实施学前教育的民办学校开展保育和教育活动,应当遵循儿童身心发展规律,设置、开发以游戏、活动为主要形式的课程。

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可以按照与培训专业(职业、工种)相对应的国家职业标准及相关职业培训要求开展培训活动,不得教唆、组织学员规避监管,以不正当手段获取职业资格证书、成绩证明等。

第三十条 民办学校应当按照招生简章或者招生广告的承诺,开设相应课程,开展教育教学活动,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民办学校应当提供符合标准的校舍和教育教学设施设备。

第三十一条 实施学前教育、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享有与同级同类公办学校同等的招生权,可以在审批机关核定的办学规模内,自主确定招生的标准和方式,与公办学校同期招生。

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应当在审批机关管辖的区域内招生,纳入审批机关所在地统一管理。实施普通高中教育的民办学校应当主要在学校所在设区的市范围内招生,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有关规定的可以跨区域招生。招收接受高等学历教育学生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为外地的民办学校在本地招生提供平等待遇,不得设置跨区域招生障碍实行地区

封锁。

民办学校招收学生应当遵守招生规则,维护招生秩序,公开公平公正录取学生。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不得组织或者变相组织学科知识类入学考试,不得提前招生。

民办学校招收境外学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审批同意后,可以获得相应的学位授予资格。

第四章 教师与受教育者

第三十三条 民办学校聘任的教师或者教学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教师资格或者其他相应的专业资格、资质。

民办学校应当有一定数量的专任教师;其中,实施学前教育、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专任教师。

鼓励民办学校创新教师聘任方式,利用信息技术等手段提高教学效率和水平。

第三十四条 民办学校自主招聘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并应当与所招聘人员依法签订劳动或者聘用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等。

民办学校聘任专任教师,在合同中除依法约定必备条款外,还应当对教师岗位及其职责要求、师德和业务考核办法、福利待遇、培训和继续教育等事项作出约定。

公办学校教师未经所在学校同意不得在民办学校兼职。

民办学校聘任外籍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民办学校应当建立教师培训制度,为受聘教师接受相应的思想政治培训和业务培训提供条件。

第三十六条 民办学校应当依法保障教职工待遇,按照学校登记的法人类型,按时足额支付工资,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国家鼓励民办学校按照有关规定为教职工建立职业年金或者企业年金等补充养老保险。

实施学前教育、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应当从学费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建立

专项资金或者基金,由学校管理,用于教职工职业激励或者增加待遇保障。

第三十七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民办幼儿园、中小学专任教师劳动、聘用合同备案制度,建立统一档案,记录教师的教龄、工龄,在培训、考核、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表彰奖励、权利保护等方面,统筹规划、统一管理,与公办幼儿园、中小学聘任的教师平等对待。

民办职业学校、高等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开展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完善管理制度,保证教师在公办学校和民办学校之间的合理流动;指导和监督民办学校建立健全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第三十八条 实施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应当依法建立学籍和教学管理制度,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九条 民办学校及其教师、职员、受教育者申请政府设立的有关科研项目、课题等,享有与同级同类公办学校及其教师、职员、受教育者同等的权利。相关项目管理部门应当按规定及时足额拨付科研项目、课题资金。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民办学校的受教育者在升学、就业、社会优待、参加先进评选,以及获得助学贷款、奖助学金等国家资助等方面,享有与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的受教育者同等的权利。

实施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应当建立学生资助、奖励制度,并按照不低于当地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的标准,从学费收入中提取相应资金用于资助、奖励学生。

第四十条 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组织有关的评奖评优、文艺体育活动和课题、项目招标,应当为民办学校及其教师、职员、受教育者提供同等的机会。

第五章 民办学校的资产与财务管理

第四十一条 民办学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第四十二条 民办学校应当建立办学成本核算制度,基于办学成本 and 市场需求等因素,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原则,考虑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合理

确定收费项目和标准。对公办学校参与举办、使用国有资产或者接受政府生均经费补助的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对其收费制定最高限价。

第四十三条 民办学校资产中的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民办学校依法接受的捐赠财产的使用和管理,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执行。

第四十四条 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收取费用、开展活动的资金往来,应当使用在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的账户。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对该账户实施监督。

营利性民办学校收入应当全部纳入学校开设的银行结算账户,办学结余分配应当在年度财务结算后进行。

第四十五条 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不得与利益关联方进行交易。其他民办学校与利益关联方进行交易的,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合理定价、规范决策,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师生权益。

民办学校应当建立利益关联方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以及财政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与利益关联方签订协议的监管,并按年度对关联交易进行审查。

前款所称利益关联方是指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实际控制人、校长、理事、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等以及与上述组织或者个人之间存在互相控制和影响关系、可能导致民办学校利益被转移的组织或者个人。

第四十六条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民办学校应当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应当从经审计的年度非限定性净资产增加额中,营利性民办学校应当从经审计的年度净收益中,按不低于年度非限定性净资产增加额或者净收益的10%的比例提取发展基金,用于学校的发展。

第六章 管理与监督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民办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

度。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根据职责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民办学校年度检查和年度报告制度,健全日常监管机制。

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民办学校信用档案和举办者、校长执业信用制度,对民办学校进行执法监督的情况和处罚、处理结果应当予以记录,由执法、监督人员签字后归档,并依法依规公开执法监督结果。相关信用档案和信用记录依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第四十八条 审批机关应当及时公开民办学校举办者情况、办学条件等审批信息。

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分工,定期组织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民办学校的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四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应当制定实施学前教育、学历教育民办学校的信息公开清单,监督民办学校定期向社会公开办学条件、教育质量等有关信息。

营利性民办学校应当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相关信息。

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和鼓励民办学校依法建立行业组织,研究制定相应的质量标准,建立认证体系,制定推广反映行业规律和特色要求的合同示范文本。

第五十条 民办学校终止的,应当交回办学许可证,向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并向社会公告。

民办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应当提前6个月发布拟终止公告,依法依规制定终止方案。

民办学校无实际招生、办学行为的,办学许可证到期后自然废止,由审批机关予以公告。民办学校自行组织清算后,向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对于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民办学校,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第五十一条 国务院教育督导机构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教育督导的机构应当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落实支持和规范民

办教育发展法定职责的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教育督导的机构依法对民办学校进行督导并公布督导结果,建立民办中小学、幼儿园责任督学制度。

第七章 支持与奖励

第五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健全对民办学校的支持政策,优先扶持办学质量高、特色明显、社会效益显著的民办学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参照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生均经费等相关经费标准和支持政策,对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给予适当补助。

地方人民政府出租、转让闲置的国有资产应当优先扶持非营利性民办学校。

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可以依法以捐赠者的姓名、名称命名学校的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捐赠者对民办学校发展做出特殊贡献的,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批准,其他民办学校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批准,可以以捐赠者的姓名或者名称作为学校校名。

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享受国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其中,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享受与公办学校同等的税收优惠政策。

第五十五条 地方人民政府在制定闲置校园综合利用方案时,应当考虑当地民办教育发展需求。

新建、扩建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与公办学校同等原则,以划拨等方式给予用地优惠。

实施学前教育、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使用土地,地方人民政府可以依法以协议、招标、拍卖等方式供应土地,也可以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的方式供应土地,土地出让价款和租金可以在规定期限内按合同约定分期缴纳。

第五十六条 在西部地区、边远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举办的民办学校申请贷款用于学校自身发展的,享受国家相关的信贷优惠政策。

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设立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用于支持民办学校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奖励举办者等。

国家鼓励社会力量依法设立民办教育发展方面的基金会或者专项基金,用于支持民办教育发展。

第五十八条 县级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实施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或者其他公共教育服务的需要,可以与民办学校签订协议,以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其承担相应教育任务。

委托民办学校承担普惠性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或者其他公共教育任务的,应当根据当地相关教育阶段的委托协议,拨付相应的教育经费。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采取政府补贴、以奖代补等方式鼓励、支持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保障教师待遇。

第六十条 国家鼓励、支持保险机构设立适合民办学校的保险产品,探索建立行业互助保险等机制,为民办学校重大事故处理、终止善后、教职工权益保障等事项提供风险保障。

金融机构可以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开发适合民办学校特点的金融产品。民办学校可以以未来经营收入、知识产权等进行融资。

第六十一条 除民办教育促进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支持与奖励措施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促进民办教育发展的支持与奖励措施。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在对现有民办学校实施分类管理改革时,应当充分考虑有关历史和现实情况,保障受教育者、教职工和举办者的合法权益,确保民办学校分类管理改革平稳有序推进。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

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利用办学非法集资,或者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的;
- (二)未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挪用办学经费的;
- (三)侵占学校法人财产或者非法从学校获取利益的;
- (四)与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或者与其他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损害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师生权益的;
- (五)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
- (六)干扰学校办学秩序或者非法干预学校决策、管理的;
- (七)擅自变更学校名称、层次、类型和举办者的;
- (八)有其他危害学校稳定和安全、侵犯学校法人权利或者损害教职工、受教育者权益的行为的。

第六十三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

- (一)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或者未保障学校党组织履行职责的;
- (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
- (三)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
- (四)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 (五)校舍、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 (六)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 (七)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或者未依法保障教职工待遇的;
- (八)违反规定招生,或者在招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 (九)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擅自改变办学地址或者设立分校的;

(十)未依法履行公示办学条件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等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公示的材料不真实的;

(十一)未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

(十二)有其他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行为的。

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情形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四条 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同时举办或者实际控制多所民办学校的举办者或者实际控制人违反本条例规定,对所举办或者实际控制的民办学校疏于管理,造成恶劣影响的,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整顿;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发生同类问题的,1至5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情节严重的,10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举办、参与举办民办学校或者在民办学校筹设期内招生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给予处罚。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本条例所称现有民办学校,是指2016年11月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决定》公布前设立的民办学校。

第六十七条 本条例规定的支持与奖励措施适用于中外合作办学机构。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实施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20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已于 2004 年 3 月 1 日经部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教育部部长 周 济
二〇〇四年六月二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以下简称《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设置、活动及管理中的具体规范,以及依据《中外合作办学条例》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外合作办学项目的审批与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是指中国教育机构与外国教育机构以不设立教育机构的方式,在学科、专业、课程等方面,合作开展的以中国公民为主要招生对象的教育教学活动。

根据《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的规定,举办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具体审批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另行制定。

第三条 国家鼓励中国教育机构与学术水平和教育教学质量得到普遍认可的外国教育机构合作办学;鼓励在国内新兴和急需的学科专业领域开展合作

办学。

国家鼓励在中国西部地区、边远贫困地区开展中外合作办学。

第四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享受国家给予民办学校的扶持与奖励措施。

教育行政部门对发展中外合作办学做出突出贡献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给予奖励和表彰。

第二章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设立

第五条 中外合作办学者应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签订合作协议。

合作协议应当包括拟设立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名称、住所,中外合作办学者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办学宗旨和培养目标,合作内容和期限,各方投入数额、方式及资金缴纳期限,权利、义务,争议解决办法等内容。

合作协议应当有中文文本;有外文文本的,应当与中文文本的内容一致。

第六条 申请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中外合作办学者应当具有相应的办学资格和较高的办学质量。

已举办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中外合作办学者申请设立新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其已设立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应当通过原审批机关组织或者其委托的社会中介组织进行的评估。

第七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不得设立分支机构,不得举办其他中外合作办学机构。

第八条 经评估,确系引进外国优质教育资源的,中外合作办学者一方可以与其他社会组织或者个人签订协议,引入办学资金。该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可以作为与其签订协议的中外合作办学者一方的代表,参加拟设立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但不得担任理事长、董事长或者主任,不得参与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教育教学活动。

第九条 中外合作办学者投入的办学资金,应当与拟设立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层次和规模相适应,并经依法验资。

中外合作办学者应当按照合作协议如期、足额投入办学资金。中外合作办

学机构存续期间,中外合作办学者不得抽逃办学资金,不得挪用办学经费。

第十条 中外合作办学者作为办学投入的知识产权,其作价由中外合作办学者双方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或者聘请双方同意的社会中介组织依法进行评估,并依法办理有关手续。

中国教育机构以国有资产作为办学投入举办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聘请具有评估资格的社会中介组织依法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合理确定国有资产的数额,并依法履行国有资产的管理义务。

第十一条 中外合作办学者以知识产权作为办学投入的,应当提交该知识产权的有关资料,包括知识产权证书复印件、有效状况、实用价值、作价的计算根据、双方签订的作价协议等有关文件。

第十二条 根据与外国政府部门签订的协议或者应中国教育机构的请求,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邀请外国教育机构与中国教育机构合作办学。

被邀请的外国教育机构应当是国际上或者所在国著名的高等教育机构或者职业教育机构。

第十三条 申请设立实施本科以上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意见后,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

申请举办颁发外国教育机构的学历、学位证书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审批权限,参照《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十二条和前款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申请筹备设立或者直接申请正式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应当由中国教育机构提交《中外合作办学条例》规定的文件。其中,申办报告或者正式设立申请书应当按照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根据《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和第十七条第(一)项,制定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申请表》所规定的内容和格式填写。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批机关不予批准筹备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并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一)违背社会公共利益、历史文化传统和教育的公益性质,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教育事业发展需要的;

- (二)中外合作办学者有一方不符合条件的；
- (三)合作协议不符合法定要求,经指出仍不改正的；
- (四)申请文件有虚假内容的；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批准情形的。

第十六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章程应当规定以下事项：

- (一)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名称、住所；
- (二)办学宗旨、规模、层次、类别等；
- (三)资产数额、来源、性质以及财务制度；
- (四)中外合作办学者是否要求取得合理回报；
- (五)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的产生方法、人员构成、权限、任期、议事规则等；
- (六)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和罢免程序；
- (七)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形式；
- (八)机构终止事由、程序和清算办法；
- (九)章程修改程序；
- (十)其他需要由章程规定的事项。

第十七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只能使用一个名称,其外文译名应当与中文名称相符。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名称应当反映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性质、层次和类型,不得冠以“中国”、“中华”、“全国”等字样,不得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名称前应当冠以中国高等学校的名称。

第十八条 完成筹备,申请正式设立或者直接申请正式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除提交《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相关材料外,还应当依据《中外合作办学条例》有关条款的规定,提交以下材料：

- (一)首届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及相关证明文件；
- (二)聘任的外籍教师和外籍管理人员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第十九条 申请设立实施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应当于每年3月或者9月提出申请,审批机关应当组织专家评议。

专家评议的时间不计算在审批期限内,但审批机关应当将专家评议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二十条 完成筹备,申请正式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批机关应当不予批准,并书面说明理由:

(一)不具备相应办学条件、未达到相应设置标准的;

(二)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的人员及其构成不符合法定要求,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教师、财会人员不具备法定资格,经告知仍不改正的;

(三)章程不符合《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和本办法规定要求,经告知仍不修改的;

(四)在筹备设立期内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申请直接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除前款规定的第(一)、(二)、(三)项外,有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审批机关不予批准。

第三章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组织与活动

第二十一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的成员应当遵守中国法律、法规,热爱教育事业,品行良好,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担任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的成员。

第二十二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应当聘任专职的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依法独立行使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职权。

第二十三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内部的组织机构设置方案由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提出,报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批准。

第二十四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应当建立教师培训制度,为受聘教师接受相应的业务培训提供条件。

第二十五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应当按照招生简章或者招生广告的承诺,开设相应课程,开展教育教学活动,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应当提供符合标准的校舍和教育教学设施、设备。

第二十六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可以依法自主确定招生范围、标准和方式;但实施中国学历教育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第二十七条 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符合中国学位授予条件的,可以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授予资格。

第二十八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资产,但不得改变按照公益事业获得的土地及校舍的用途。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不得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

第二十九条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中外合作办学者不要求取得合理回报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应当从年度净资产增加额中,中外合作办学者要求取得合理回报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应当从年度净收益中,按不低于年度净资产增加额或者净收益的25%的比例提取发展基金,用于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建设、维护和教学设备的添置、更新等。

第三十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资产中的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接受的捐赠财产的使用和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中外合作办学者要求取得合理回报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外合作办学者不得取得回报:

- (一)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招生广告,骗取钱财的;
- (二)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情节严重的;
- (三)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的;
- (四)骗取办学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

(五)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的;

(六)违反国家税收征管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受到税务机关处罚的;

(七)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致使发生重大伤亡事故的;

(八)教育教学质量低下,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中外合作办学者抽逃办学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不得取得回报。

第四章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审批与活动

第三十三条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办学层次和类别,应当与中国教育机构和外国教育机构的办学层次和类别相符合,并一般应当在中国教育机构中已有或者相近专业、课程举办。合作举办新的专业或者课程的,中国教育机构应当基本具备举办该专业或者课程的师资、设备、设施等条件。

第三十四条 中国教育机构可以采取与相应层次和类别的外国教育机构共同制定教育教学计划,颁发中国学历、学位证书或者外国学历、学位证书,在中国境外实施部分教育教学活动的方式,举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

第三十五条 举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中国教育机构和外国教育机构应当参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签订合作协议。

第三十六条 申请举办实施本科以上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由拟举办项目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出意见后,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申请举办实施高等专科教育、非学历高等教育和高级中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报拟举办项目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并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申请举办颁发外国教育机构的学历、学位证书以及引进外国教育机构的名称、标志或者教育服务商标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审批,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申请举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应当由中国教育机构提交下列文件:

- (一)《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申请表》;
- (二)合作协议;
- (三)中外合作办学者法人资格证明;
- (四)验资证明(有资产、资金投入的);
- (五)捐赠资产协议及相关证明(有捐赠的);

外国教育机构已在中国境内合作举办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还应当提交原审批机关或者其委托的社会中介组织的评估报告。

第三十八条 申请设立实施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应当于每年3月或者9月提出申请,审批机关应当组织专家评议。

专家评议的时间不计算在审批期限内,但审批机关应当将专家评议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三十九条 申请设立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审批机关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规定的时限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批准的,颁发统一格式、统一编号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批准书;不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批准书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制定式样并统一编号;编号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参照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编号办法确定。

第四十条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是中国教育机构教育教学活动的组成部分,应当接受中国教育机构的管理。实施中国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中国教育机构应当对外国教育机构提供的课程和教育质量进行评估。

第四十一条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可以依法自主确定招生范围、标准和方式;但实施中国学历教育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第四十二条 举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中国教育机构应当依法对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财务进行管理,并在学校财务账户内设立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专项,统一办理收支业务。

第四十三条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收费项目和标准的确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在招生简章或者招生广告中载明。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办学结余,应当继续用于项目的教育教学活动和改善办学条件。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四十四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举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中国教育机构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通过合法渠道引进教材。引进的教材应当具有先进性,内容不得与中国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相抵触。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举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中国教育机构应当对开设课程和引进教材的内容进行审核,并将课程和教材清单及说明及时报审批机关备案。

第四十五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举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中国教育机构应当依法建立学籍管理制度,并报审批机关备案。

第四十六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教师和管理人员的聘任,应当遵循双方地位平等的原则,由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举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中国教育机构与教师和管理人员签订聘任合同,明确规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第四十七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的招生简章和招生广告的样本应当及时报审批机关备案。

第四十八条 举办颁发外国教育机构的学历、学位证书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中方合作办学者应当是实施相应层次和类别学历教育的中国教育机构。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颁发外国教育机构的学历、学位证书的,其课程设置、教学内容应当不低于该外国教育机构在其所属国的标准和要求。

第四十九条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颁发的外国教育机构的学历、学位证书,应当与该外国教育机构在其所属国颁发的学历、学位证书相同,并在该国获得承认。

第五十条 实施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应当通过网络、报刊等渠道,将该机构或者项目的办学层次和类别、专业设置、课程内容、招生规模、收费项目和标准等情况,每年向社会公布。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应当于每年4月1日前公布经社会审计机构对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结果。

第五十一条 实施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应当按学年或者学期收费,不得跨学年或者学期预收。

第五十二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举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中国教育机构应当于每年3月底前向审批机关提交办学报告,内容应当包括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的招收学生、课程设置、师资配备、教学质量、财务状况等基本情况。

第五十三条 审批机关应当组织或者委托社会中介组织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对实施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进行办学质量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五十四条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审批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或者获取其他利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者颁发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批准书,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以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超越职权审批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其批准文件无效,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举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审批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视情节轻重,处以警告或者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招生广告,骗取钱财的;
- (二)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的;
- (三)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的;
- (四)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财务管理的;
- (五)对办学结余进行分配的。

第五十八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规定,颁发学历、学位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九条 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经营性的中国培训机构与外国经营性的教育培训公司合作举办教育培训的活动,不适用本办法。

第六十条 中国教育机构没有实质性引进外国教育资源,仅以互认学分的方式与外国教育机构开展学生交流的活动,不适用本办法。

第六十一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教育机构与内地教育机构举办合作办学项目的,参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十二条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前已经批准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应当参照《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时限和程序,补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批准书。逾期未达到《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和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审批机关不予换发项目批准书。

第六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 1995 年 1 月 26 日发布的《中外合作办学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浙江省物价局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教育厅关于规范普通高校 中外合作办学学费的通知

浙价费〔2015〕183号

各普通高校,各市物价局、财政局、教育局:

为规范普通高校中外合作办学收费行为,完善教育收费管理制度,促进高等教育事业的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的规定,现就规范我省普通高校中外合作办学收费管理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收费管理形式

普通高校中外合作办学学历教育的学费由政府制定基准标准,非学历教育的学费标准由市场进行调节。

二、学费标准的制定

学费标准的制定,坚持“以合作办学培养成本为主要依据,并充分考虑财政拨款情况、本省的经济水平、学生家长的承受能力以及合作办学质量”的原则。

项目合作办学学费标准,按照“公办本科”、“公办高职”、“民办本科”(含独立学院,下同)、“民办高职”四类由省统一制定基准标准(具体详见附件)。办学机构可以根据外教课时比重、学校类别、专业特色和办学质量等情况适当上下浮动,上浮幅度不超过20%。具体学费标准,由办学机构在规定的幅度内确定,执行前抄送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教育厅。

机构合作办学学费标准,由办学机构提出书面申请,报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批准。

普通高校中外合作办学研究生教育阶段的学费标准,按现行研究生收费管

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加强教育收费管理

实施学历教育的高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应当按学年收费,不得跨学年预收。办学机构应当以人民币计收学费和其他费用,不得以外汇计收学费和其他费用。各高校要加强教育收费管理,建立健全收费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自觉规范收费行为。价格、财政、教育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学校收费政策执行情况和收费行为的监督检查,严禁以各种名目变相提高收费标准或收取其他费用。

港澳台地区的教育机构与我省境内高等教育机构合作办学的,其收费参照本通知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通知自 2015 年秋季新学年起执行,以前招收的学生按原规定标准执行,实行“老生老办法、新生新办法”。

附件:浙江省普通高校中外合作项目办学学费基准标准

浙江省物价局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教育厅

2015 年 8 月 28 日

附件

浙江省普通高校中外合作项目办学学费基准标准

计费单位：元/生·学年

学校类别	学费标准
公办本科院校	24000
公办高职院校	18000
民办本科院校	30000
民办高职院校	24000

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物价局 关于印发落实民办学校办学 自主权实施办法的通知

浙教计〔2018〕22号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发改(物价)局,各高等学校: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 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7〕48号)精神,为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我们研究制订了《落实民办学校办学自主权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物价局

2018年3月26日

落实民办学校办学自主权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 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81号)和省政府《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 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发〔2017〕48号)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落实民办学校(含幼儿园,下同)办学自主权,积极鼓励和大力支持民办学校合理定位,特色发展,提高办学水平和竞争力,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对教育的多样化需求,更好地适应全省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现就落实民办学校的办学自主权,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落实民办学校的办学自主权,是我省民办教育提高教育质量、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保证,各级政府要将落实民办学校办学自主权作为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关键内容。

第二章 落实招生自主权

第三条 改进民办学校招生管理方式。民办学校在核定的办学规模内,自主提出年度招生计划和招生范围方案并报教育主管部门备案。民办中小学应主要在办学所在地招生,跨区域招生计划应纳入学校总体招生计划。违反相关规定配备公办学校在编教师的民办中小学校,必须承担相应区域的公共服务责任,其招生参照公办中小学校实施管理,更不得跨区域招生。

第四条 支持民办学校参与招生制度改革。有意愿的民办高校和独立学院,可纳入“三位一体”综合评价招生改革范围。鼓励民办高等职业院校试行高职提前招生、“三位一体”等自主招生改革试点。

第五条 探索科学的民办中小学招生方式。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必须

对适龄儿童少年实行免试入学,不得通过任何形式的文化科目选拔考试或变相选拔考试遴选招录学生。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招生采用网上报名,不得对报名设置前提条件。民办初中学校招生时,若报名人数超过计划数,可以采用电脑派位摇号确定招收对象或采用电脑派位摇号、面谈、学习能力测评确定招收对象。学习能力测评主要考核学生学习能力,不得考核文化科目知识。普通高中学校应以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成绩和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为主要依据招收新生。鼓励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将优质的民办普通高中学校招生名额合理分配到区域内初中学校。

第六条 切实维护招生秩序。中等及以下层次民办学校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与当地公办同类学校同期面向社会自主招生。民办学校应自觉维护地区招生秩序,严禁提前招生、掐尖式招生、违反规定变相考试选拔等行为,共同维护良好的教育生态。民办学校的招生办法、招生广告及招生简章须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发布的招生简章和广告内容必须与备案的内容一致。

第七条 对民办中小学符合规定招收的学生,教育行政部门应及时做好学生电子学籍迁移审批工作。

第三章 实行更加开放的分类定价机制

第八条 营利性民办学校的学费和住宿费实行自主定价。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具体收费标准由民办幼儿园自主确定。非营利性民办中小学校收费政策由各级政府按照市场化方向确定。非营利性民办高等学校学费和住宿费实行市场调节价。各级政府要依法加强对民办学校收费行为的监管。

第九条 民办学校要严格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民办学校收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受教育者出具财税部门规定的合法票据。实施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按学期或学年收费,民办幼儿园按月或学期收费,实施非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按学习期限或周期收费。学生因退学、开除、休学、转学等原因提前结束学业,民办学校应按有关规定退费。民办学校收费项目及标准应向社会公示 30 天后执行,不得在公示的项目和标准外收取其它费用,不得以任何名义向

学生摊派费用或者强行捐资助学。

第十条 民办学校收取的费用应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改善办学条件和保障教职工待遇。

第四章 落实专业和课程设置自主权

第十一条 支持民办学校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宏观政策,自主开展教学活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自主制定学校规划并组织实施,自主设置教学、科研、行政管理机构。

第十二条 民办学校在完成国家规定专业教学要求前提下,按照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可自主开展教育教学活动。允许民办学校选用经相关部门审查通过的境外教材。

第十三条 改进学校专业设置。鼓励民办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根据国家战略需求和社会经济发展需要,依法依规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支持民办高校对接我省产业行业需求,经专家充分论证后,按照规定设置国家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新专业。

第十四条 加强对专业设置的事中事后监管。教育行政部门开展专业设置抽查,加强专业建设信息服务,公布紧缺专业和就业率较低专业名单,逐步建立民办高校招生、毕业生就业与专业设置联动机制。对建设条件达不到要求的专业,责令学校限期整改或暂停招生。

第十五条 鼓励民办高校提高学科建设水平。支持民办高校承担国家和省重大科研任务,引导民办高校开展应用型研究,积极支持有条件的民办高校开展研究生教育和基础研究。

第十六条 对符合学士学位授权条件的民办高校依法给予审批。

第五章 落实校长治校

第十七条 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民办学校要加强党的建设,建立健全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机制,学校党组织要督促学校决策机构和校长依法治教,规范管理。民办学校应依法制定章程,设立理事会(董事会)、监事会,理事

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依学校章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共同参与学校的办学和管理。

第十八条 公办学校参与举办的民办学校要真正做到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与公办学校相分离的独立校园和基本教育教学设施,实行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独立招生,独立颁发学业证书。

第十九条 实行理事会(董事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落实校长治校。民办学校的举办者根据学校章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参与学校的办学和管理。民办学校实行理事会(董事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依法保障校长独立行使教育教学管理和行政管理职权。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浙江省教育厅、浙江省物价局负责解释,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浙江省民办教育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浙发改价格〔2020〕18号

各市、县(市、区)发展改革委(局)、教育局、人力社保局、市场监管局,各民办学校: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浙江省民办教育收费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月21日

浙江省民办教育收费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规范民办学校收费行为,保障民办学校和受教育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浙江省行政区域内举办学历教育的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以下简称民办学校)。

第三条 民办学校对接受学历教育者(以下简称学生)可以收取学费,对在校住宿的学生可以收取住宿费,为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提供服务(或代办服务)可以收取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

第四条 坚持教育公益属性,实行分类收费管理。

民办中小学(含中等职业教育)收费政策由各级政府按照市场化方向确定,实行政府制定价格或市场调节价;民办高校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价。

第五条 实行政府制定价格管理的民办学校收取的学费、住宿费标准实行政府指导价,按隶属关系分级管理。其中:民办技工学校学费、住宿费标准由同级发展改革部门会同人社保部门制定;其他民办学校学费、住宿费标准由同级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教育部门制定。

民办学校举办中外合作办学的学费、住宿费标准,由学校根据办学成本自主确定。

第六条 民办学校学费、住宿费标准按照补偿教育成本、住宿成本,并适当考虑市场需求和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制定。

教育成本包括人员经费、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固定资产折旧、校舍租赁费等学校教育和管理的正常费用支出,不包括灾害损失、事故等非正常费用支出和校办产业及经营性费用支出。

住宿成本包括宿舍管理人员经费、固定资产折旧(或宿舍租赁费)、修缮

费、水电费用、卫生保洁及其他有关宿舍配套管理服务费等正常费用支出。

第七条 鼓励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民办学校实施成本公开制度。定期将学校上一年度的收支概况、成本支出情况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重要事项等在门户网站和校园公示公告栏进行公开,主动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

第八条 民办学校为在校学生提供由学生自愿选择的服务,可以收取相应的服务性收费;民办学校为方便学生学习和生活,在学生自愿前提下,可以替提供服务的单位代收代付相关费用。

民办学校收取的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应遵循“学生自愿,据实收取,及时结算,定期公布”的原则,不得与学费、住宿费一并统一收取。严禁强制服务并收费、只收费不服务。

民办学校为学生首次办理的校园一卡通等在校学习生活时需使用或应当取得的各类证、卡,不得收取任何费用,补办时可以按成本收取工本费。

第九条 民办学校收费实行动态管理,收费标准调整时间间隔不得少于2年。收费标准的确定要充分考虑民办学校享受政府生均公用经费补助变化等因素,保持合理并相对稳定。

第十条 发展改革部门制定或调整民办学校收费标准,应当开展收费成本监审,听取相关意见。

民办学校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按要求提供必需的账簿、财务会计报告以及其他所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一条 民办学校教育收取学费、住宿费,可按学期或学年收取,不得跨学年预收。其中,义务教育阶段应按学期收取。

第十二条 民办学校收取学费和住宿费后,如学生因退学、开除、转学、休学、游学等原因提前结束学业或仍需保留学籍的,学校应按学生实际学习和住宿时间,结算应收学费和住宿费,多余部分退还学生。

按学年或学期收费的,一学年按10个月计算,一学期按5个月计算,30天折算为1个月,不足30天的当月按实际天数计算。

民办学校收取的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事先有书面约定退费等事项的,可按约定执行。如因学生退学、开除、转学、休学、游学等原因提前结束学业或仍需保留学籍的,学校应按实际结算应收费用,多余部分退还学生。

由于学校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广告)以及不履行事先约定等原因造成学生退学的,学校应当退还收取的全部费用。

第十三条 实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民办学校应在收费场所以公示栏、公告牌等形式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等相关内容,同时在门户网站进行公示;调整收费标准时,应当同时公示调价理由及依据,主动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监督。

民办学校招生简章应写明学校性质、办学条件、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民办学校对贫困学生有学费减免和其他补助办法的,也应在招生简章中明示。

第十四条 民办学校应将收费收入主要用于教学活动、改善办学条件和保障教职工待遇,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和成本核算制度,严格经费收支管理,合理控制教育成本。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向民办学校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五条 各级发展改革、教育、人力社保和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协同配合,完善对民办学校收费行为的监管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督促学校建立健全收费管理制度,自觉执行国家的教育收费政策。

对违反教育收费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乱收费的行为,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等法律、法规严肃查处。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发展改革委同省教育厅、省人力社保厅、省市场监管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原省物价局、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民办教育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浙价费〔2010〕216号)同时废止。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2月4日

浙江省物价局 浙江省教育厅

关于规范和调整民办高校收费的通知

浙价费〔2010〕161号

各民办高校、独立学院：

为规范民办高校(含独立学院,下同)的收费行为,保障民办高校和学生的合法权益,促进民办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印发的《民办教育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7部委《关于2009年规范教育收费进一步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规定,经省政府同意,现就规范和调整我省民办高校收费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规范民办高校的收费管理形式。民办高校举办学历教育收取的学费和住宿费标准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由省物价局会同省教育厅制定学费标准的基准价和浮动幅度、住宿费的最高标准和下浮的规定。学校在规定幅度内,根据生均教育成本等情况和宿舍住宿条件确定具体收费标准,报省物价局备案后执行。中外合作办学学历教育的学费标准,由学校提出书面申请,经省教育厅审核后报省物价局批准。

二、适当调整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根据培养成本和办学层次,适当调整各类专业和学校的收费标准,调整后的学费标准详见附件一;本通知下发以前已经审核备案的学费标准仍可按省物价局审核备案的标准执行。根据学生宿舍的住宿成本,适当调整民办高校宿舍住宿费标准,调整后的住宿费标准详见附件二。

为保持收费标准的稳定性,各校调整学费标准后两年内不得提高。已享受财政补助的民办高校,其生均住宿收入(收费+补助)达到本通知标准的,住宿费暂不调整;独立学院与母体院校尚未分离的,执行母体院校同一住宿费政策。

三、学费调整实行“老生老办法、新生新办法”的原则。2010年秋季新招收的学生按照规范和调整后的学费标准执行。以前招收的学生按原规定标准执行。

四、各民办高校要加强教育收费管理,认真做好调整收费标准的宣传解释工作,建立健全收费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自觉规范收费行为。

附件:1.浙江省民办高校(含独立学院)学费标准

2.浙江省民办高校(含独立学院)学生宿舍住宿费标准

浙江省物价局

浙江省教育厅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

浙江省民办高校(含独立学院)学费标准

计费单位:元/生.学年

类别	国家“211”工程高校合作举办的民办本科高校或独立学院	其他民办本科高校或独立学院	民办职业技术学院或民办本科院校举办的高职专业
	基准学费标准	基准学费标准	基准学费标准
普通文理类专业	15500	14500	8500
艺术类专业、部分工科类专业、临床医学专业	18500	17500	11500
其他工科类专业、其他医学类专业、体育类专业、外语小语种专业	16500	15500	9500

备注:

1、上述学费标准是基准价,学校可在1500元/生.学年以内上下浮动。

2、“艺术类专业”是指按规定通过艺术类招生的专业。

3、民办本科高校或独立学院的工科类专业是指省教育厅规定的高校专业目录中可授予工科学位的专业(包括专业代码前二位为“08”或前一位为“8”的专业);“部分工科类专业”为:建筑学、土木工程、工业设计、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通信工程专业;“其他工科类专业”为“部分工科类专业”以外的其他工科类专业。

4、民办职业技术学院或民办本科院校举办的高职专业的工科类专业是指省教育厅规定的高校专业目录中专业代码前二位为“52”至“61”的专业(专业代码前四位为“5605”和“5607”的管理类专业除外);“部分工科类专业”为:建筑设计技术、建筑工程技术、工业设计、模具设计与制造、机械制造与自动化、数控技术、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通信技术、移动通信技术、空中乘务专业;“其他工科类专业”为“部分工科类专业”以外的其他工科类专业。

5、民办本科高校或独立学院的医学类专业是指省教育厅规定的高校专业目录中专业代码前二位为“10”的专业;“临床医学专业”包括临床医学、麻醉学、医学影像学、眼视光学、医学检验专业及口腔医学、法医学、中医学、针灸推拿学专业;“其他医学类专业”为“临床医学专业”以外的其他医学类专业。

6、民办职业技术学院或民办本科院校举办的高职专业的医学类专业是指省教育厅规定的高校专业目录中专业代码前二位为“63”的专业(专业代码前四位为“6305”的管理类专业除

外)；“临床医学专业”包括临床医学、医学影像技术、眼视光技术、医学检验技术、卫生检验与检疫技术、口腔医学、口腔医学技术专业；“其他医学类专业”为“临床医学专业”以外的其他医学类专业。

7、“体育类专业”是指按规定通过体育类招生的专业。

8、“外语小语种专业”是指英语专业以外的其他外语专业。

9、“普通文理科专业”是指列表中后两大类以外的其他文理科专业。

10、民办本科高校或独立学院中的专科专业分类按民办职业技术学院或民办本科院校举办的高职专业的分类执行；收费标准按民办本科高校或独立学院的收费标准执行。

附件二

浙江省民办高校(含独立学院)
学生宿舍住宿费标准

单位:元/生·学年

生均建筑面积	住宿费标准
4M ² 以下(不含 4M ²)	800
4-6M ² (不含 6M ²)	1000
6-8M ² (不含 8M ²)	1200
8-10M ² (不含 10M ²)	1350
10M ² 及以上	1500

备注:

1、表列住宿费标准为最高标准,学校可以下浮。

2、收取住宿费后,学校(含提供学生住宿服务的社会机构)应免费提供每人每天 1 瓶开水(已免费提供纯净水等的除外)。实行一室一表水电管理的学生宿舍,学生可免费使用每人每月 3 吨水和 3 度电,超过额度部分学校可按居民生活用水、用电价格向学生按实收费;未实行一室一表管理的,不得向学生另外收取水费、电费。